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黄爱军（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4）
4. 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韩　卫（6）
5. 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15）
6. 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9）
7. 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吴晓红（21）
8.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沈　璐（25）
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夏　文（32）
10. 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报告、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35）
1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的决议……（37）
12. 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晓红（38）
13. 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42）
14. 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7）
15. 关于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说明……莫栋升（48）
16. 关于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议意见……（50）
17. 关于《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施燕萍（51）
18. 关于《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陈燕颜（53）
19. 关于《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徐华东（56）
20. 关于《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宁春生（5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四号
（总第321号）
9月29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
邮政编码：21500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四号
（总第 321 号）
9 月 29 日出版

主 管 单 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 办 单 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21. 关于《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陈雪珍（63）
22. 关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陈雪珍（66）
23. 关于检查《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68）
24.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顾菊平（73）
25.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徐　蕾（75）
26.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李　伟（77）
27.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陈　羔（79）
28.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陈丽艳（81）
29.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索文斌（83）
30.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蔡剑峰（85）
31. 履职情况报告……钱　宇（88）
32. 关于苏州市统计局局长钱宇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91）
33. 履职情况报告……张华谦（94）
34. 关于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张华谦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98）
35. 履职情况报告…… 陈雪嵘（101）
36. 关于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陈雪嵘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104）
37. 履职情况报告…… 盛　乐（107）
38. 关于苏州市民政局局长盛乐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110）
39. 履职情况报告…… 张志明（113）
40. 关于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志明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117）
41. 履职情况报告…… 卢　潮（120）
42. 关于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卢潮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124）
43. 履职情况报告…… 何　乐（127）
44. 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何乐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131）

45. 履职情况报告…… 杨晓春（135）
46.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晓春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138）
47. 履职情况报告…… 夏　军（141）
48.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夏军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145）
49. 履职情况报告…… 施　健（148）
50.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施健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151）
51. 《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王　侃（153）
52.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154）
53.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155）
5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56）
5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57）
56.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158）
5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159）
58. 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160）
5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公告
……（163）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四号
（总第321号）
9月29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
邮政编码：21500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6年8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审议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7. 审议《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

8．审议《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

9．审议《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10. 审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11．审议关于检查《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和审议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1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14．审议《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

15．审议人事任免案；

16．举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讲座。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9月1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爱军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除稍后举行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讲座外，本次会议其他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上半年，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运行实现量稳质升，经济基本盘持续稳固。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多重制约因素交织叠加，我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类结构性矛盾、发展短板亟待破解。组成人员要求，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落实中央、省、市系列决策部署，紧扣“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主线，确保全年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夯实“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相关审查结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积极应对复杂形势，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零基预算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2025年度本级预算。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的决议。组成人员指出，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存在财政统筹力度有待加大、预算约束刚性有待增强、民生政策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科学管理，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精准服务“十五五”开局。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组成人员指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组成人员要求，要强化审计整改督查力度，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加大重点领域支出保障，财政收入总体平稳。组成人员指出，后续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土地收入减收明显、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存在。组成人员要求，要强化税源培育、推动收入结构更可持续，统筹土地与资产运作、缓解基金收支平衡压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

本次会议审议了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组成人员认为，为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继承和发扬江南水乡古

镇传统文化，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古镇更好发展，编制古镇保护规划十分必要。组成人员指出，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基础工作扎实，提出的保护目标、保护层次、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较为合理，符合国家、省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的要求。组成人员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对规划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后，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和《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组成人员指出，两部条例草案法理依据较为充分，内容比较完善，草案结构也比较合理，立法特色鲜明，具有可操作性。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两部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按照时序进度的要求，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组成人员认为，两部条例草案修改稿根据一审时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对法规草案作了认真细致的修改，修改稿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和修订后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这两部法规的报批工作。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针对性。组成人员要求，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水平。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组成人员指出，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省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密切代表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更好地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促进代表依法、高效履职。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署，及时做好代表履职报告的汇总工作，并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备案。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组成人员指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从测评结果来看，组成人员对常委会任命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充分肯定的。组成人员要求，相关任命人员要认真对照本次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逐条加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仔细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更加积极有效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组成人员指出，这次换届选举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在市委领导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选举。要加强对县级市、区和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严格依法办事，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要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6年8月31日至9月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黄爱军、吴晓东、黄靖、陈嵘、刘小玫、张娟、陈正峰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副市长韩卫、季晶、单杰，市中级法院院长刘建功，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市监委副主任华红、委员姚东香，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上半年，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运行实现量稳质升，经济基本盘持续稳固。会议指出，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多重制约因素交织叠加，我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类结构性矛盾、发展短板亟待破解。会议要求，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落实中央、省、市系列决策部署，紧扣“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主线，确保全年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夯实“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相关审查结果报告。会议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积极应对复杂形势，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零基预算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2025年度本级预算。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的决议。会议指出，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存在财政统筹力度有待加大、预算约束刚性有待增强、民生政策质效有待提升等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科学管理，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精准服务“十五五”开局。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市审计部门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会议指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会议要求，要强化审计整改督查力度，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加大重点领域支出保障，财政收入总体平稳。会议指出，后续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土地收入减收明显、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存在。会议要求，要强化税源培育、推动收入结构更可持续，统筹土地与资产运作、缓解基金收支平衡压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

会议审议了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会议认为，为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继承和发扬江南水乡古镇传统文化，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古镇更好发展，编制古镇保护规划十分必要。会议

指出，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基础工作扎实，提出的保护目标、保护层次、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较为合理，符合国家、省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的要求。会议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对规划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后，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和《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会议认为，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会议指出，两部条例草案法理依据较为充分，内容比较完善，草案结构也比较合理，立法特色鲜明，具有可操作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会议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两部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按照时序进度的要求，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会议认为，两部条例草案修改稿根据一审时提出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对法规草案作了认真细致的修改，修改稿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和修订后的《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会议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这两部法规的报批工作。

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执法检查报告认真总结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的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有较强针对性。会议要求，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执法检查报告要求，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执法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加以整改，不断提高《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水平。

会议听取审议了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会议指出，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省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密切代表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更好地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促进代表依法、高效履职。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署，及时做好代表履职报告的汇总工作，并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备案。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指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会议要求，相关任命人员要认真对照本次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逐条加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仔细查找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更加积极有效履职尽责、为民服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会议指出，这次换届选举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在市委领导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选举。要加强对县级市、区和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严格依法办事，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韩　卫

各位组成人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突出工业支撑、外贸拉动，着力抓好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保安全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园区和基层“三服务”专项行动，有力有效固本强基、找差补短，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质效提升，为全省稳增长发挥了重要支撑和拉动作用。

分类别看：**（1）经济发展实力指标中**，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8万亿元，同比增长5.6%，分别领先全省、全国0.4个、0.9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0.2%，保持基本稳定；完成工业投资1262亿元，同比增长8%；完成进出口总额1.83万亿元，同比增长40.9%，总量占全国、全省的7.2%、52.4%，较去年同期分别提升1.3个、6.3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35.32亿美元，规模位居全国第4、全省第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1.9亿元，同比增长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2%，较全国高0.2个百分点，与全省持平。**（2）现代化产业体系指标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57.5%；人工智能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长22.9%；新增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数（不含案例）112个；新增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数7款、深度合成服务算法数44个；拟申报高企7462家；新增基础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工厂1287家；404家企业（含2家补充公示）通过省工信厅评审，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634.2亿元，同比增长10.4%。**（3）科技自立自强指标中**，技术合同登记额534.89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63.32件。**（4）公共服务能力指标中**，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970.21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187.65万人；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20.29亿元；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282个，保持稳定。**（5）人民共同富裕指标中**，城乡居民收入倍差降至1.76，较上年同期缩小0.03；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3.12万人。**（6）绿色转型发展指标中**，PM2.5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6.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4.6%，同比改善3.3个百分点；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分别为96.9%、98.7%，达到省工作目标。**（7）安全保障水平指标中**，现状耕地209.46万亩，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193.77万亩）；夏粮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8%和14.3%，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另外，部分指标增速低于全年预期目标或进度未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求。分别是：（1）受汽车消费低迷叠加居民收入增长预期偏弱影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12.8亿元、同比下降

0.5%，但规模仍维持全国第 8、全省第 1，降幅较 1~5 月已收窄 0.8 个百分点，呈现企稳向好态势，1~7 月增速已由负增长收窄至持平。（2）受企业招聘趋于审慎，以及人才就业落户季节性规律影响（上半年大部分尚未毕业，三季度为入职高峰期），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 13.54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38.7%，但从 1~7 月数据来看，累计新增 19.92 万人、同比增长 28.5%，完成全年目标的 56.9%，较去年同期序时进度提高 1.5 个百分点。（3）因《江苏省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于今年 5 月印发、7 月 1 日实施，市民政局和市发改委正就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区间进行定价调研，计划根据新标准进行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资格认定，随后启动新一轮申报。目前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 9.2%，是签订协议的城企联动项目资助的普惠养老机构的存量床位占比，预计年底可以达到 12%目标。（4）由于企业扩岗加薪趋于谨慎削弱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增长动能，居民财产净收入增长受楼市下行和存量利率下调影响有所放缓，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4.7%）低于 GDP 增速 0.9 个百分点，但收入水平（44048 元）继续稳居省内第一。

表 1　2026 年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6 年预期目标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经济发展实力（8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以上	同比增长 5.6%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40.2%，保持基本稳定
	3	工业投资	增长 10%左右	同比增长 8%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稳步增长	同比下降 0.5%
	5	进出口总额	稳量提质，力争占全国 全省份额保持稳定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9%，总量占全国、全省的 7.2%、52.4%，较去年同期分别提升 1.3 个、6.3 个百分点
	6	实际使用外资	提质增效，规模保持全国全省前列	35.32 亿美元，利润再投资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 5.8 个百分点，3000 万美元以上大项目总额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 10.2 个百分点，规模保持全国第 4、全省第 1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2%左右	同比增长 2%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2%左右	1.2%
现代化产业体系（12 个）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7%左右	57.5%
	1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9%	年度统计指标
	11	工业增加值率	提高 0.3 个百分点左右	年度统计指标
	12	人工智能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增长 15%以上	增长 22.9%
	13	新增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数（不含案例）	200 个（市级以上）	112 个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6 年预期目标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现代化产业体系（12 个）	14	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数及算法数	15 款、30 个	新增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数 7 款、深度合成服务算法数 44 个
	15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	1.95 万家	拟申报高企 7462 家
	16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30%以上	年度统计指标
	17	建成基础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工厂数	完成省下达任务	新增 1287 家
	18	创建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数	6 家左右	年度统计指标
	19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180 家	404 家企业（含 2 家补充公示）通过省工信厅评审，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8%	同比增长 10.4%（错月指标）
科技自立自强（6 个）	2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25%左右	年度统计指标
	2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增长 8%左右	年度统计指标
	23	技术合同成交额	1200 亿元左右	登记额 534.89 亿元（省厅暂未公布成交额）
	2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5 件	63.32 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口径调整，全年目标预计可完成）
	25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540 人	年度统计指标
	26	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1]	35 万人	13.54 万人
公共服务能力（6 个）	2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35 万人	970.21 万人
	2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170 万人	1187.65 万人
	29	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	30 亿元	20.29 亿元
	30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282 个）
	31	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	12%	9.2%
	32	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	3.5 人	年度统计指标
人民共同富裕（3 个）	3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同步	同比增长 4.7%
	34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稳步降低	1.76，较上年同期下降 0.03
	3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	35 万人以上	23.12 万人
绿色转型发展（4 个）	3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完成省下达任务	年度统计指标
	37	$PM_{2.5}$浓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6.3%
	3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74.6%，同比改善 3.3 个百分点
	39	优良水体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分别为 96.9%、98.7%，达到省工作目标

1 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当年度在苏州新增参保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包含省内和省外来苏州就业人员）。

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当年度初次在苏州办理就业登记以及办理失业登记后新增转就业登记人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省人社厅核定反馈数，不包含已在省内其他城市办理过就业登记后来苏州就业人员）。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6 年预期目标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安全保障水平（3 个）	40	耕地保有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现状耕地 209.46 万亩，完成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193.77 万亩）
	4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	夏粮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播种面积 87.98 万亩、总产 5.74 亿斤、平均单产 326.42 公斤/亩，分别增长 0.67%、3.24%、2.54%
	42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各下降 6%，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分别下降 8%和 14.3%，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二、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情况

1.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工业运行支撑有力。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总量稳居全国第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3%，增速居全省第一。主导行业拉动明显，电子信息业、装备制造业分别完成产值 7470.3 亿元、8411.2 亿元，同比增长 10.0%、8.0%。外贸展现强劲增势。落实“一稳五新”要求，积极开展“百团千企”出海行动，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外贸规模总量位居全国第三，增速在全国 GDP 十强城市中排名首位。对东盟、韩国、欧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56.4%、158.8%、20.4%；中间品贸易进出口 1.34 万亿元、增长 59.9%；集成电路进出口 6653 亿元、增长 148.1%，对全市外贸增长贡献度达 74.9%；综保区进出口 4554.8 亿元，同比增长 34.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63.6%。获批跨境贸易便利化试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项目投资扎实推进。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594 个，计划总投资 54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3%、31.8%，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3 个。90 个省重大、616 个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为 66.5%、65.4%；33 个省重大、190 个市重点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 90.9%、93.7%。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投资占固投比重、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分别提升至 41.1%、47.9%。获批 2026 年“两重”特别国债资金 41.65 亿元，占全省比重较去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获批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资金 30.89 亿元、占全省 22.4%，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40.59 亿元、占全省 22.9%；获批 2026 年第一批专项债资金 304.1 亿元、占全省三分之一。特色消费活力迸发。坚持“文旅带动、场景推动、活力拉动、产业联动”，扎实推进“三新”消费、有奖发票试点，新获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举办重点促消费活动超 500 场，引进各类品牌首店 141 家。成功主办全国消费名品大会，新获评中国消费名品 4 个。全市接待境内外游客 8212.1 万人次、全省第二，游客总花费 1102 亿元、全省第一，其中入境过夜游客和旅游外汇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6.7%、32.9%。太湖揽胜 7 条水上精品航线常态化运营，开发“博物知旅”主题线路，苏州科技馆、苏州第一丝厂等新场景建成投用。

2.发展动能向新而行。科创实力稳步提升。苏州被确定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实施方案通过省委科技委会议审议并印发。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国家实验室建设，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公共工程测试楼一、测试楼二桩基工程已开工。仿生界面材料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交付使用。获批第二批省重点实验室 10 家，累计 24 家、全省第二，获批企业主导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筹）8 家、全省第一。入选首批省新锐科技企业 29 家、占比达 47.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91.5%。新增 388 家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数量全省第一。2 家企业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2 家，其中境内 A 股 7 家，上市公司总数达

295 家。累计培育建设 49 家概念验证中心、28 家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部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52 家、全国第一。成功举办第十八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暨第三届苏州国际科创大会，发布 2026 年十大科技成果，新立项支持 15 个重大创新团队、累计达 92 个。产业转型聚力攻坚。强化产业立市、强市、兴市，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创建城市、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国际能源变革论坛联络办公室、国家碳计量中心（江苏）成功落地。加快传统产业焕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十大重点新兴产业，谋划发展具身智能、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技术、氢能和新一代核能装备、商业航天等十大重点未来产业。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召开全市服务业大会，出台五年扩能提质行动方案，分行业细化支持举措，成功争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城市（计量与检验检测方向）。人工智能竞势突破。市人工智能发展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统筹全市 AI 产业布局，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领域）建设有力推进，新增工信部人工智能应用典型案例 15 个、数量全省第一，动态培育工业垂类大模型 140 个。全市集聚人工智能相关企业超 3100 家，算力总规模达 4 万 PFLOPS，25 项数据集入选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名单。启动建设首批市人工智能发展驱动中心，牵头制定全国首个 OPC 社区建设标准，中国电信（江苏）Token 运营中心、移动云长三角（苏州）Token 中心揭牌落地，人工智能领域基金总规模超 1100 亿元。

3.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改革扎实推进。“支持上海与苏州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谋划 28 条改革举措，6 项改革任务列入国家清单、2 项要素改革案例获评国家级典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连续 6 次入选全国“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覆盖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四贷联动”上半年发放人民币贷款 5800.9 亿元、同比增长 6.8%。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联合执法检查占比超 51.4%，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在全国率先获批开展信用监管大数据创新试点。跻身首批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试点落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减级增效”工作成效明显，市属国资国企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推动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制定“一区一策”整改工作方案，9 家国家级经开区 2025 年综评稳中有进、质效提升，苏州工业园区、昆山经开区居全国前 20%、东部地区前 10%。对外开放成效明显。成功承办 2026 年 APEC 贸易部长会议，大会联合声明被命名为《苏州声明》。亚太工商界伙伴关系对话会暨 2026 苏州全球招商大会顺利举办。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9.4 亿美元，占全市利用外资的 26.6%。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扎实推进，34 项支持政策已落地 19 项，自贸区制度创新评价上升至全国第九。中英经贸合作创新港启用，中国首个中德双认证零碳园区在太仓启动建设。

4.城乡品质持续提升。规划建设统筹实施。启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并形成初步成果。通苏嘉甬高铁、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等铁路项目提速建设。张靖皋长江大桥（苏州段）、海太长江隧道（苏州段）等公路路网稳步推进。长湖申线（京杭运河至苏沪省界段）航道整治工程、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苏州段）等干线航道加快建设。推进交通拥堵治理，覆盖公共交通、路网改造、停车服务、交通管理等六大重点领域。建成数联网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汇聚应用型、技术型、服务型数商企业超 950 家。城市风貌焕新升级。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加快建设国际化现代化人民城市。扎实开展城市体检和微更新微改造。《苏州市深化存量资源盘活利用赋能古城保护更新试点实施方

案》获自然资源部批复。苏州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等 10 个项目获评“江苏人居环境奖”。“金鸡湖滨水公共空间综合提升项目”荣获 2026 年度 ULI（城市土地学会）亚太区卓越奖，系全省首个。稳步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已开工改造 32 个，惠及居民 8500 多户。接续推进 35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改造 18916 户、占比 85.8%。乡村振兴纵深拓展。举办 2026 苏州科技强农大会，发布科技强农白皮书、创新项目指南，成立市级种业公司。“时味苏州”农产品主品牌建设深入推进，乡村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直播等亮点纷呈。9 个村庄获评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示范，数量全省第一。制定《苏州市完善机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方案》，全面推进“新农人”培育。苏州连续 6 年获评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一等次。

5.民生保障持续夯实。全市民生相关支出 92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0.3%。兑现各类稳岗惠企政策减免和补贴资金 84 亿元，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5 万人，提供青年人才岗位 19.3 万个。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143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43 元、增长 6%。公办幼儿园新增开放托位数 2100 个、累计达 14680 个，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4700 个。同步实施“强体润心”“明眸健体”“健康校园”三大工程，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全国领先。发放育儿补贴 4.12 亿元。新增三乙医院 1 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含建设单位）5 家。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新增缴存 41.8 万人，出台全国首个青年人才公积金贷款贴息政策。入选民政部县域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城市，构建全国首个银发经济产品优选库。完成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低保标准提高至 1261 元/月。投入 1000 万元慈善资金，建立全市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基金。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呈现总量稳定增长、韧性持续彰显、质效加快提升的特征，社会大局和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外部经贸环境依旧复杂多变，内部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有效需求依然不足、大宗消费提振乏力，区域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分化较为明显，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安全稳定方面还需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加强各领域风险研判应对，用好用足存量政策，动态储备增量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尽最大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提质增效。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政策和清单，坚持苦干实干加巧干，进一步抓好“四个统筹”，深化“三服务”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每月三跑”，全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推动新旧动能平稳有序转换，抓好抓实安全稳定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奋力实现全年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

1.供需协同发力稳增长。巩固外贸增长态势。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做好政策储备和精准应对。强化集成电路、手机等重点产业跟踪服务，指导拓展中间品贸易。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重点展会，开拓“一带一路”、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完善跨境电商全链路生态与海外仓功能，深化“市采通”平台建设，推进保税维修城市建设。高标准推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全国保税贸易试点城市。提升口岸服务效能，深化综保区与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推动投资稳健运行。围绕“1030”产业体系和服务业“1840”体系，接续用好创投、产投基金，聚力产业招商、科技招商、服务业招商，吸引更多龙头链主、新锐科创、高成长性项目落地。高度关注本土企业稳心留根、上市公司募资投向、外资利润项目返投，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多措并举稳存量拓增量。强化重大项目全链条要素保障与跟踪服务，提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六张网”项目谋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加快制定我市总体方案和重点领域实施

方案，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大盘子”。持续做好政策性资金特别是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申报，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快各类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切实提振消费潜力。围绕暑期、国庆等节点，精心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同步发力。加强与头部和成长性电商平台对接合作，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围政策，切实稳住大宗消费。发挥文旅带动作用，加强与上海等重点城市联动，协同推动江南水乡古镇申遗，挖掘人文、生态、产业等优势，开发特色文旅产品，激活入境旅游消费，打响“人间天堂、最美江南”品牌。高质量办好运博会、文博会、中国体育“两个博览会”、“苏超”等展会赛事和演唱会，培育壮大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甜蜜经济、票根经济。开展“苏州名品”认定工作，打响“苏州名品”品牌。加强优质地块招商，鼓励国企与优质民企合作开发地块和房产项目。扩大“智能建造、智慧品质、全生命周期”高品质住宅、青年友好型等住房供给，拓展“以旧换新”实施路径，用好人才购房支持、公积金“一揽子”惠民新政，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2.科创产创联动强实体。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加快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建设，深化沪苏（州）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协同，推进吴淞江科创带、桑田科学岛、太湖光谷等重点建设任务。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加快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开工建设。围绕量子科技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从市场和企业需求出发凝练关键技术清单，高效组织实施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深入实施科技企业“成林计划”，支持领军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继续实施外资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海外专利布局，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集聚全球高端人才，打响苏州青年科学家品牌。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苏州做法。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AI+制造”八大行动，逐个抓好“10+10”重点产业发展，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承办全国低空经济业务培训会，打造全国示范型交流合作平台。建好用好 RISC-V、智能算力、创新药研究院等产业创新平台，办好 2026 年度全国创新药高质量发展大会，持续争创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加力服务业扩能提质。建立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推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科学编制试点方案，培育壮大研发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供应链管理、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联动，打造高端商务新增长点。出台支持苏州服务业人才发展若干举措，创新推动企业自主认定人才。深入开展服务业调研，不断破解业态发展难题。实现人工智能新跃升。冲刺国家具身智能实训场申报，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争取更多基地节点、场景案例项目。优化人工智能企业分类评价机制，培育更多本土原创企业，布局 AI 眼镜、光子、具身智能机器人、脑机智能等 AI 产业链。统筹算力、数据、人才、金融核心要素，办好 OPC 系列活动，探索词元经济创新路径，系统化设计并推广“Token 券”“算力券”“语料券”组合政策，持续做优人工智能发展生态。

3.聚力改革开放增活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向上争取印发推进上海与苏州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行动方案。贯彻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虹桥国际开放枢纽 3.0 版政策等文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梳理提炼典型经验争取全国推广。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在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方面拿出更多

有效举措。研究出台打造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行动方案。高标准建设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深度参与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组建落地，争取合作设立本地化子基金。厚植对外开放优势。落实国家、省稳外资政策，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全面落地，争取纳入生物技术第二批试点范围。争取全国首批标准制度型开放试点。用好 APEC 贸易部长会议、全球招商大会等成果，瞄准前沿赛道、头部企业招引项目。拓宽利用外资新路径，深化 QFLP 试点，鼓励红筹架构、跨境并购等资本增资回流与利润再投资。强化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引育一批高能级外资研发中心和跨国公司区域性、功能性总部。贯彻自贸区提升战略，落实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试点。提升中新、中德、中英、海峡两岸等开放平台功能。

4.优化人居环境提品质。加快规划建设进度。全力攻坚京沪高铁至苏州北动（车所）走线、苏淀沪与上海示范区线衔接方案等铁路关键节点。加快推进苏南运河“三改二”、海太高速、锡太高速项目实施，建成长湖申线（京杭运河至苏沪省界段）。推动沪宜、南疏港、常台、通常 4 个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稳步推进公交微枢纽建设，强化重点景区公交服务效能，优化市区公交线网布局。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完善“1+N+X”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实施细则，召开全市城市更新大会。推进全市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做优一批专项体检行动，更新一批闲置低效小微空间，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推动山水园林城市建设，深化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开展优质稻米产业“五优联动”优势区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立法，完善市场导向型农业科创体系。深化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教育等融合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重点片区与和美乡村培育。拓展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盘活利用农村各类资源，推行镇村统筹招商、强村弱村抱团发展等模式。加强生态环境治理。高效推进美丽苏州建设，争创全国美丽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区。深化臭氧与 PM2.5 协同治理，强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落实重点湖泊“一湖一策”水质提升方案，促进阳澄湖、昆承湖、元荡、澄湖等湖泊水生态环境改善，确保太湖连续 19 年安全度夏。继续抓好土壤和固废治理。加快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机制，深化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攻坚行动，探索建立节能降碳量收储和交易机制。全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工业园区）数量 150 家，建设市级以上零碳（近零碳）工厂 50 家。

5.坚持民生为大守底线。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以产业带动就业、以就业服务产业，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推动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良性互动，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巩固提升行动，推动网点向高校、产业园区、商圈、集宿区等延伸拓展。实施创业伙伴计划，建强创业孵化载体，成立创业导师团联盟。深化产教融合，扩大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合作规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扎实办好“打造一刻钟幸福生活圈”等 39 个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公办幼儿园托位扩容提质，力争公办幼儿园托位数实际使用率在 50%基础上显著提升。深化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推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全年累计新增学位 8500 个。持续实施临床专科“攀峰筑原”行动，加强核心专科能力建设。深化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强化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深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快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最懂年轻人”的青年社区 30 个。提优为老服务品质，实施老年人监护服务、县域养老提升行动、养老机构五大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就业促进与社保扩面联动机制，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引导和服务。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接续实施医保纾困民生工程。关心关爱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持续发挥“1+10+100”慈善救助服务体系功能。持之以恒抓安全防风险。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切实筑牢安全屏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加强领导一线督导和基层排查整治。推动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五位一体”向“5+N”综合治理模式拓展。扎实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持续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强化能源电力供给保障，保障秋粮丰产丰收，切实抓好低空安全。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和后续市场化转型，“一行一策”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持续提升矛盾调解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建成市县镇高效运转的综治中心实战体系。加力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苏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为做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带领下，我工委扎实开展多层次调研，选取部分经济运行观察点企业实地走访，组织召开企业家、人大代表专题座谈会，广泛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7月28日开展市级有关部门专题调研，听取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8月17日召开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专题听取市发改委关于计划执行专项汇报，围绕当前经济运行阶段性特征、中长期结构性发展瓶颈开展交流研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全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运行实现量稳质升，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达13751.65亿元，同比增长5.6%，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0.9、0.4个百分点，经济基本盘持续稳固。

（一）工业支撑强劲，新动能持续壮大。上半年工业经济发挥全市经济核心压舱石作用，增长质效同步提升。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增速居全省首位，工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8.0%。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4373.5亿元，同比增长11.9%，占全部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57.5%，对全市规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达94.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产值同比增长10.3%，持续高于规上工业平均水平。

（二）外贸高速增长，全球市场多元拓展。上半年全市外贸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外向型经济韧性充分彰显。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8259.8亿元，同比增长40.9%，贡献全省79%外贸增量。全球经贸合作版图持续拓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9684.7亿元，占全市外贸比重提升至53%；东盟成为核心增量市场，对东盟出口增长88.6%，墨西哥、加拿大、非洲等市场出口增速均超20%，贸易布局持续优化。

（三）创新能级提升，科创转化效能凸显。重大战略科创平台建设提速增效，苏州实验室去筹转建，我市成功纳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布局、获批建设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入选全国首批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试点城市。持续布局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完善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知识产权产出稳步增长，上半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12760件，截至6月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9.25万件，同比增长12.9%。

（四）投资结构优化，技改高新投入提质。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整体承压下行，但投资结构持续向先进制造、科创产业倾斜，工业投资形成有力支撑。全市工业投资完成1262.0亿元，同比增长8%；其中，工业技改投资476.7亿元，增长10%，占工业投资比重37.8%；工业设备投资增长14.2%，设备更新改造成为拉动工业投资的重要支撑。高新

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7%，航空航天、电子通信、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领域投资增速超 10%。

（五）服务业稳步复苏，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增效。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 29 个行业大类中，有 22 个行业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增长面达 75.9%，其中 10 个行业营业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9.3%、13.5%和 11.6%。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1971 亿元，同比增长 10.8%，对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贡献达 63.3%。

（六）民生持续改善，共同富裕稳步推进。全市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教育、医疗、养老等普惠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容提质。上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048 元，同比增长 4.7%，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1.76：1。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23.12 万人，增量占全省比重达 32.3%。

二、需要关注的困难和挑战

在充分肯定上半年经济发展阶段性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多重制约因素交织叠加，我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类结构性矛盾、发展短板亟待破解。

（一）工业稳增长的基础仍需巩固。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25017.6 亿元，同比增长 6.9%，总量规模保持全国第二，这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AI）领域需求旺盛，带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行业产值稳定增长，对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80.1%；而受下游需求不足、原材料价格波动多重因素影响，传统支柱行业增长持续走弱，上半年钢铁、化纤、纺织服装行业产值增速分别下降 0.5%、0.2%和 2.3%。面对当前供强需弱的复杂环境，下半年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力不小。

（二）有效投资后劲有待增强。上半年全市工业技改、高新领域投资保持正向拉动，但受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下降的影响，全市固定资产整体规模收缩、后续增长支撑乏力的矛盾较为突出。从新开工项目看，至 6 月底全市本年新开工项目数同比下降 4%，计划总投资下降 14.2%；其中，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数和计划总投资分别下降 6.8%和 15.8%。据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数据，上半年全市审批、核准及备案项目数量下降 12.2%、项目总投资下降 18.6%。从人民币贷款看，上半年全市新增人民币贷款同比少增 1073 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占比仅 35.35%，反映当前投资意愿仍处低位。

（三）消费内生增长动力不足。6 月份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3.8%正增长，扭转连续三个月下滑态势，但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下降 0.5%，低于全省平均 1.4 个百分点，是全国 GDP 十强城市中少数负增长地区之一。大宗耐用消费品形成明显拖累。以旧换新政策前期需求集中释放，边际效应持续递减，上半年限上汽车、家电音像类零售额分别下降 19%和 15.8%，两类商品合计拉低限上零售额增速 6.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预期偏弱。上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 GDP 增速 0.9 个百分点，叠加房地产调整带来的资产缩水、结构性就业压力，居民预防性储蓄意愿上升，消费需求提振难度较大。

（四）结构性分化较为明显。当前全市工业生产、企业盈利、外贸进出口全链条呈现“少数龙头拉动、大量主体承压”不均衡格局。生产层面分化演进。上半年规上工业产值增量高度集聚，前 50 家龙头企业对增长贡献率高达 99.1%；而 42.7%的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下降，其中 35.8%的企业降幅超 5%。盈利层面冷暖悬殊。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利润增长高度依赖光通信、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行业三龙头企业，合计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利润增速 9.1 个百分点；若剔除这三家企业，其余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幅仅为 2.8%。调研中，过半经济运行观察点企业反映上半年盈利同比下滑。外贸领域同样存在单一主体、单一赛道依赖。上半年进出口增长高度依靠集成电路产业（贡献度 74.9%）和头部企业拉动明

显；下半年若人工智能产业链外部需求出现波动，将直接冲击全市工业、外贸大盘。

三、几点建议

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落实中央、省、市系列决策部署，紧扣“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主线，确保全年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夯实“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

（一）供需两端发力，破解投资、消费、外贸结构性短板

针对项目接续不足、消费回暖动能偏弱、外贸产业结构较为集中等问题综合施策。投资方面，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建立脱幅项目清单督办，加快专项债、特别国债资金拨付；主动对接基础设施“六张网”布局，加强项目策划储备，争取更多重大项目、资金资源落地苏州。消费方面，进一步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做强文旅赛事、夜间经济载体，推动商贸流通资源向县域下沉，培育直播电商、银发经济、研学消费等新型消费，持续释放服务消费增长潜力。外贸方面，深耕“一带一路”、东盟等多元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加大中小外贸融资支持，降低对单一赛道、龙头企业依赖，持续增强外贸发展抗风险能力。

（二）深化产创融合，化解产业分化、头部集中矛盾

围绕部分传统行业增长乏力、新旧动能转换不充分、增长效益集中度偏高等痛点精准攻坚。做强苏州实验室、“一区两中心”等科创平台，围绕“10+10”重点产业布局深入实施苏州智造行动，加快布局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推动创新成果就地就近转化。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梯度培育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均衡布局高端装备、新材料、低空经济等赛道，分散单一产业拉动风险。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推动通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行业大模型、工业智能场景示范项目。全面推进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智改数转、绿色改造，依托链主企业搭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行大宗原材料联合集采、供需常态化对接，纾解中下游企业成本压力。

（三）持续深化要素改革与对外开放，拓展经济增长空间

聚焦信贷结构有待优化、外资增长承压、要素保障约束趋紧等短板，持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推动印发沪苏（州）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政策，深化跨区域产业、科创、要素协同联动。创新多元化科技金融产品，完善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资本支持体系，高质量打造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三服务”专项行动，推动服务力量下沉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和基层板块，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对接机制，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降成本。抢抓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机遇，健全外资项目全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加大跨国企业区域总部、研发中心招引培育，全力补齐外资到资缺口；同步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应对海外贸易壁垒冲击，稳固外向型经济基本盘。

（四）抓实增收惠民与普惠保障，提振居民消费意愿

围绕居民收入增速不及经济增速、预防性储蓄意愿上升、城乡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等民生短板精准发力。完善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健全用工形势监测预警，多渠道拓宽城乡居民增收路径，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稳定居民消费预期。高质量建设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健康苏州建设提质增效，完善养老托育配套服务，丰富赛事演出、公共文化供给，以稳定民生预期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五）统筹全域风险防控，守住经济平稳运行底线

针对地产、金融、大宗商品、产业链多重风险

筑牢防线。健全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跨领域风险协同处置机制，打通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强化动态分析研判，严防金融风险；紧盯上游原材料涨价传导风险，做好电力迎峰保供，守住产业链、能源安全底线。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做好防汛抗旱防台工作，强化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压实安全生产、基层综治责任，完善矛盾多元调解机制；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强化太湖、长江生态保护，严守耕地红线，以安全稳定环境保障经济平稳回升。

关于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6年上半年，全市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市政府突出工业支撑、外贸拉动，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园区和基层“三服务”专项行动，聚力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保安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质效提升，为全省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成绩值得充分肯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组成人员指出，对照高质量发展更高要求，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市场主体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产业分化态势较为明显，传统制造业、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投资项目储备、开工支撑不足，经济增长后劲偏弱；投资、消费、外贸结构性短板依然存在，新旧动能转换衔接不够充分。

为确保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夯实“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力稳增长促转型，持续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紧扣年度计划目标，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健全指标跟踪研判机制，及时应对化解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力补齐短板弱项。加大对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扶持力度，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做强苏州实验室、“一区两中心”等科创平台，围绕“10+10”重点产业布局深入实施苏州智造行动，加快布局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推动创新成果就地就近转化。梯度培育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均衡布局高端装备、新材料、低空经济等赛道，分散单一产业拉动风险。围绕部分传统行业增长乏力等痛点精准攻坚，全面推进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智改数转、绿色改造，依托链主企业搭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纾解中下游企业成本压力。

二、全力扩大有效需求，坚持扩投资促消费双向发力。投资方面，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建立脱幅项目清单督办，加快专项债、特别国债资金拨付；主动对接基础设施“六张网”布局，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前瞻谋划重大基建项目，争取更多重大项目、资金资源落地苏州。消费方面，进一步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做强文旅赛事、夜间经济载体，推动商贸流通资源向县域下沉，培育直播电商、银发经济、研学消费等新型消费，持续释放服务消费增长潜力。外贸方面，持续巩固外贸增长良好势头，深耕“一带一路”、东盟等多元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加大中小外贸融资支持，降低对单一赛道、龙头企业依赖，积极应对海外贸易壁垒冲击，持续增强外贸发展抗风险能力。

三、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推动印发沪苏（州）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政策，深化跨区域产业、科创、要素协同联动。创新多元化科技金融产品，完善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资本支持体系，高质量打造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三服务”专项行动，推动服务力量下沉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和基层板块，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对接机制，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降成本。抢抓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机遇，健全外资项目全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加大跨国企业区域总部、研发中心招引培育，全力补齐外资到资缺口。

四、促就业惠民生与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提升农民就业技能

与增收能力，拓宽增收渠道，激活乡村消费潜力，探索苏州特色乡村振兴路径。完善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特别是关注弱势群体的就业难度，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健全用工形势监测预警，多渠道拓宽城乡居民增收路径，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稳定居民消费预期。高质量建设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健康苏州建设提质增效，完善养老托育配套服务，丰富赛事演出、公共文化供给，以稳定民生预期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五、严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针对地产、金融、大宗商品、产业链多重风险筑牢防线，健全风险协同处置机制，打通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强化动态分析研判，严防金融风险；紧盯上游原材料涨价传导风险，做好电力迎峰保供，守住产业链、能源安全底线。系统梳理防汛抗旱防台经验，强化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推动“六张网”布局落地见效、惠及民生。压实安全生产、基层综治责任，完善矛盾多元调解机制；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强化太湖、长江生态保护，严守耕地红线，以安全稳定环境保障经济平稳回升。

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吴晓红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0.2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2076亿元，非税收入414.2亿元，税收占比83.4%；加上级补助收入209.8亿元、上年结转87.1亿元、调入资金268.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8.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2.2亿元，收入总计3416.4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5.8亿元，同比下降2.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207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3%；加上解上级支出490.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79.3亿元，支出总计3330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86.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8亿元，同比下降24.8%；加上级补助收入54.7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51.1亿元）、上年结转189.6亿元、调入资金11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77亿元，收入总计2028.3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99.4亿元，同比下降37.2%；加上解上级支出13.9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489.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8.8亿元，支出总计1881.5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46.8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2亿元，同比下降22.6%；加上年结转0.1亿元，收入总计28.3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3亿元，同比下降39.3%；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7亿元，支出总计28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3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36.8亿元，同比增长7.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53.3亿元，同比增长0.7%。收支相抵，当期结余83.5亿元。

二、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6%；加上下级结算净收入242.4亿元、上年结转13亿元、调入资金3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5.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7亿元，收入总计394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6.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1%；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5.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3亿元，支出总计379.9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4.1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8.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9亿元、上年结转38.3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收入总计211.9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6.9%；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6亿元、上下级结算净支出17.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5亿元，支出总计192.9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9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9%；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1亿元，支出总计9.5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0.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6.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5%。收支相抵，当期结余74亿元。

（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加上年结转9.3亿元、调入资金2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亿元，收入总计500.4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1%；加上下级结算净支出177.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6亿元，支出总计486.1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4.3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9.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0.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7.2亿元、上下级结算净收入2.4亿元、上年结转26.1亿元，收入总计235.1亿元。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5.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7.8%；加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9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5亿元，支出总计212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3.1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3.4%；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3%。收支相抵，当期结余1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53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2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704.9亿元。截至2025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44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06.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638.8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4.4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3.2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89.4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80.8亿元。

3．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年，全市获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4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8.2亿元，专项债券877亿元。

（二）市级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9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4.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89.2亿元。截至2025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8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82.5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7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3.2亿元；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6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6.5亿元。

3．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市级获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8 亿元，专项债券 100.5 亿元。此外，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市级结存债券资金至相关各区 1.5 亿元。

（三）园区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 年，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9.6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6.8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 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 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 亿元；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7 亿元。

3．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园区获上级财政部门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77.2 亿元。

四、关于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 2024 年结转资金 5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8.3 亿元。2025 年支出 3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6.1 亿元。2025 年末结余 12.2 亿元已收回。

园区 2024 年结转资金 3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6.1 亿元。2025 年支出 32.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5.9 亿元。2025 年末结余 2.6 亿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1.2 亿元，其余 1.4 亿元已收回。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27.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6.8 亿元，剔除上年同期获批以海河、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补助资金一次性因素后，较上年增加 12.2 亿元。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181.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8 亿元，主要原因是“直达快享”惠企资金由往年的专项转移支付改为在市级列支。

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8.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1 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当年使用 1.3 亿元，主要用于网络应急管理、紧急防控工作等支出，结余 5.7 亿元收回。

园区预备费预算 4.1 亿元，当年使用 2.3 亿元，主要用于助企惠民、网络应急管理、城市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支出，结余 1.8 亿元收回。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市级当年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7 亿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

园区当年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年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 亿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覆盖事前评估、目标编制、过程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市级 348 个预算单位对 2513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对包含基本支出在内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5.7 亿元。市财政抽取 102 个重点项目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7.8 亿元，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占 95.1%、“一般”的项目占 4.9%。根据《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对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压减预算或取消预算。

园区 178 个预算单位对 1794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9.6 亿元。园区财政抽取 106 个重点项目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6.1 亿

元，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占86.1%、“一般”的项目占 13.9%。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对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组织单位整改。

五、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2025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动能。着力支持扩大内需。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落实重大项目资金保障。用好各级各类促消费政策，及时拨付资金，全力提振消费。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达 10.8%，规模和占比始终保持全省第一。完善涉企资金管理。整合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普惠性政策项目100%实现“直达快享”。健全普惠金融体系。加快建设多层次风险分担体系，积极引入上级信用资源，扩大再担保合作实施范围，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教育优质均衡。支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落实配套资金保障。优化教育领域投入结构，保障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完善在苏高校考核评价体系，引导高校以产业为导向优化学科布局。推动健康苏州发展。支持苏大附一院二期、太湖新城医院等重点医疗项目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关心关爱“一老一小”，在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验收中，我市绩效结果获评为“优”。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稳岗返还、就业补贴，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完善人才引育政策。聚焦“高精尖缺”，提高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重点保障全职院士招引、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大学生租房补贴等政策落实。

（三）多点发力强化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全市财政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创新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深化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等领域成本绩效分析和结果运用，推动城市运维降本增效。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整合归并市级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应用，通过“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主动兑付，大幅压减惠企资金拨付时间。

（四）多措并举强化风险防控。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落细债务置换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平台融资成本保持全省最低。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实施“三保”预算下审一级，全市各级财政“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实现优先足额安排，确保基层运行平稳有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审计局局长　沈　璐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提质增效、创新转型”工作主线，统筹推进“三稳三新三保”，采取超常规举措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创新方法提振内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之以恒增进民生福祉，一以贯之守好安全稳定底线，切实扛起了服务经济大省“挑大梁”的使命担当。

——财政政策精准发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力实施经济增量支持政策，累计安排财政资金8.9亿元用于稳外贸、降成本；加大促消费支持力度，安排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1.5亿元；不断扩大惠企资金“免申直达”范围，助力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90.2亿元，同比增长1.3%，税收占比83.4%，收入稳居全省第一。

——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发展动能持续聚集。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苏州发展，全市获各类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专项资金1095.74亿元，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综合运用财政和金融工具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首期500亿元江苏社保科创（苏州）基金正式落地；科技投入继续保持高强度，全力支持苏州实验室、大院大所等重大科创载体平台建设。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风险防控持续加力。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压降部门公用经费和经常性项目，加强国有资产盘活利用；苏州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试点的地级市，助力国库资金实现增值；稳妥防范债务风险，创新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估机制，探索对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实行分级管理。

——强化审计整改监督，治理成效更加凸显。巩固和深化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不断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实现以审促改、以审促治。2025年，全市开展审计项目209个，完成整改问题金额151.21亿元，完善制度454项，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违纪违法线索45件。

一、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预算管理方面

根据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72亿元，按财政体制结算市级可用财力394亿元，支出346.9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1.89亿元（其中预算收入72.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8.99亿元、上年结转38.3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支出192.88亿元（其中预算支出125.67亿元、债务还本36.02亿元、上下级结算支出17.6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5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亿元，支出5.4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0.67亿元，支出536.72亿元。至2025年底，尚有68.41亿元市级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一是城市运维支出标准

体系不完善，尚未出台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市政工程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维护等支出标准。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统筹安排不合理。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教师发展学院（市教师书院）等3家单位有5个项目，分别涉及预算金额5057.94万元、223.2万元、126.6万元，在上年结余较大的情况下，当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或增长，年末继续结余，零基预算要求落实不到位。三是个别部门结余经费2880.6万元作为暂存款挂账三年以上未清理。

2.资产报表数据不完整、不准确。一是至2025年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36处房屋建筑类资产处于闲置未使用状态，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资产年报关于闲置资产数据中未作披露。二是账实不符，有943.97万元应急储备物资未在资产年报中反映。

3.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政策执行存在不足。2家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工伤保险未执行实际用工行业的高风险费率，涉及56人。14家单位有56名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个别康复医院不合理收取工伤康复治疗费用63.96万元。卫健部门对奖扶资金发放年审不严，向52名残疾降等、5名年内死亡的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奖扶资金。医保部门未及时足额发放26人生育津贴。

（二）工业园区预算管理方面

根据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5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61亿元，支出279.0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5.09亿元（其中预算收入129.3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7.17亿元、上下级结算收入2.48亿元、上年结转26.08亿元），支出211.99亿元（其中预算支出165.49亿元、债务还本29.01亿元、调出资金17.4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8亿元，支出4.8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96亿元，支出2.97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收入收缴不到位。工业园区代管资金户利息收入结存的3224万元未及时缴库；2025年斜塘街道等3家单位10处公共停车场有138.71万元停车费未按规定征缴入库。

2.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工业园区财政未将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3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30日内分解下达，涉及资金127.31万元；斜塘街道办事处有60.89万元稳岗返还资金未及时拨付相关企业；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申报2025年度专项债1.8亿元，因施工进度滞后，至2026年3月底，尚余1.39亿元未使用。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在全面分析2025年度部门预决算数据的基础上，重点对市级21家一级预算单位及32家下属单位开展了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统筹盘活不到位。一是预算编制不合理。苏州图书馆预算编制编外人员数量不实，多编经费195.5万元。二是收入管理不规范。市考古研究所等3家单位存在非税收入未收缴或通过个人账户收缴情况，涉及金额22.89万元；市交通运输局等2家单位未将收到的生育津贴等社保返还款、房租等收入1291.95万元及时上缴财政。三是支出管理不严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11家单位超预算、超范围列支费用，涉及金额1210.59万元。四是资金统筹盘活不到位。市公安局等4家单位结余资金1.27亿元未上缴财政；苏州图书馆往来款119.34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五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精准。市文管办等2家单位有2个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预算112.08万元。

（二）采购管理不规范。一是政府采购及合同履约管理不严。团市委等2家单位将应自身完成的规划、课题外包给第三方，涉及合同金额94.85万元；市苏剧传习保护中心等2家单位有2个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941.4万元；市侨联等3家单位存在内部采购制度不健全、标准缺失等情况。二是合同管理不规范，执行不严格。市生态环境局等12家单位合同订立和履约验收管理不规范，存在合同要素不全、提前支付合同价款、合同倒签、补充合同超原合同金额10%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7136.73万元。

（三）三公两费管理不规范，过紧日子要求未完全落实到位。个别单位公务接待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支出依据不足等情况，市便民服务中心等 10 家单位公务用车存在新能源车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自有公车使用率低、违规加注高标号汽油、租车管理不规范等情况，涉及金额 89.96 万元；市文广旅局未收回布展的可利用资产，涉及价值 87.62 万元。

三、下级财政运行审计情况

2025 年，对太仓市、高新区（虎丘区）（以下简称“虎丘区”）财政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太仓市、虎丘区扎实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序推进财政改革，服务保障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政资金统筹盘活不到位**，太仓市暂存款及预算外资金长期挂账，虎丘区非税资金缴库不及时。**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太仓市部分地区在服务类采购中违规采购设备，未经批准长期租用车辆、超编制使用公车。**三是国有企业投资管控不到位**，太仓市、虎丘区个别国企投资决策、审批程序不细化，投融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合作方未实缴资本即取得分红；存在个别国企开展低毛利的异常贸易、无商业实质的贸易，利用无真实业务支撑的票据融资、虚构资产进行融资租赁等。**四是部分招商引资项目资金绩效不高**，太仓市、虎丘区部分国企对产业园运营监管不严，考核不达标仍全额支付绩效资金，企业未完成投资协议仍全额兑付奖励。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方面。重点审计了 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全市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方案内容，涉及资金 92.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两新”资金在激发消费潜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环评手续滞后，环评报告晚于项目开工时间。二是部分消费品以旧换新存在超范围、重复发放补贴情况，涉及资金 21.34 万元。三是旧房厨卫改造、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等惠民补贴资金存在审核时间长、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二）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方面。重点审计了 2024 年至 2025 年财政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涉及金额 8024.2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制定完善低空经济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尚未出台低空飞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是个别起降点建设运营管理不规范，产权方与建设方未签订建设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责，日常巡检等工作不到位。三是航产公司低空经济勘察设计类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不合规。四是医疗空中联系通道等低空场景应用有待拓展深化。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重点审计苏州市“四贷联动”、市级普惠金融风险补偿等金融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苏企融”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进一步畅通融资渠道，推动财政资金在降低融资成本、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健全融资支持体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普惠金融风险产品补偿进度迟缓。至 2026 年 4 月底，“信保贷”产品有 399 笔逾期代偿申请受理超过一年，尚未处理完毕。二是普惠金融政策绩效考核不及时。至 6 月，相关部门尚未对 2025 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人履职情况和合作银行受理、发放“政银担”产品等开展绩效评价。三是“苏企融”平台部分功能效用不佳。股权融资等非政策性金融产品信息平台发布较少、更新不及时；部分金融机构对平台上部分融资信贷需求反馈不及时。

（四）国有文物资产登记和管理保护方面。重点审计了市级单位管理维护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认定、管护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文物局建立健全文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文物的保护、认定及定级管理，积极推进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苏州文物信息平台”数据更新不及时，部分文物资产登记缺失。平台功能单一，仅能做到简单

查询，未全面实现对文物资产的动态管理、监测预警和决策分析。二是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市级主管部门尚未明确文物纸质档案的扎口管理单位。部分收藏单位文物资产未登记入账、账表不符。三是个别收藏单位存在库房管理环境不符合标准、藏品存放不规整、卡片标签不清晰等问题。

（五）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方面。重点审计市级及姑苏、吴中、吴江和昆山 2024 年至 2025 年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使用情况，涉及 104 个项目 1.7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较好落实文旅相关政策、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统筹分配使用相关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存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履约管理不严、剧目演出团队遴选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 468.59 万元。二是吴中区春在楼等 3 个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实施进度滞后，存在开工、完工、验收超时情况。三是存在个别旅行社提供不实资料申报省入境游奖补资金情况。

（六）体育事业发展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方面。重点审计全市 2023 年至 2025 年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等政策及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体育事业发展政策，专项资金在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落实不到位。市民健身中心等 3 家公共体育场馆未提前 7 天向社会公告不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常熟市体育中心等 2 家体育场馆部分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未覆盖晚练时段。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有 495.3 万元上级公共体育场馆专项补助拨付不及时；虎丘区等 2 地有 93.92 万元青少年体育赛事专项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三是部分项目履约管理不严。张家港市等 3 地未组织专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加器材验收；吴江区等 2 地器材验收中标单位资质未经检验检测认证；苏州市体育局未督促器材供应商按约定进行巡检、未对“超期服役”器材开展安全检测；昆山市未经批准将部分公共门球场改建其他用途对外经营。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面。重点审计了全市 2019 年以来 188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达到“一平”“二通”“三提升”的建设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招标环节管理不严。部分项目存在投标单位资质要求与初步设计批复不符、招标控制价超概算、评标审核不严、招标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涉嫌围标串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115.22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存在未按图纸和招标清单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材料进场验收不严等问题，涉及金额 542.12 万元。三是建后管护不到位。部分项目存在设备闲置或损坏、个别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搭设大棚种植蔬菜、资产移交不及时等问题，涉及面积 611.79 亩。

（二）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方面。重点审计了市交投集团 2021 年 7 月以来实施的 4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交投集团大力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总体较为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项目重复列支施工图预算费用，增加建设成本 146.99 万元。二是不同项目 BIM 费用计取标准不统一，1 个项目 BIM 收费价格超过常规标准 202 万元。三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1 个项目合同的工期逾期罚款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1 个试验检测项目实际到位人员数量低于投标要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四是部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2 个项目 5 份变更审批备案滞后，涉及金额 1835.47 万元。五是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政策落实不力。存在违规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清退不及时等问题。

（三）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方面。重点审计了常熟等 7 个县级市（区）2022 年至 2025 年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涉及 16 项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8.89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惠农财政补贴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惠农补贴资金未全部纳入

平台管理，6 个市（区）未按规定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 10 项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涉及资金 4071.07 万元。二是基础信息数据管理不到位，5 个市（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等数据更新管理不及时影响补贴资金发放时效，5 个市（区）财政惠农补贴公示清单项目不完整，或未适时据实动态调整。三是部分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3 个市（区）农机购置补贴等 3 个项目补贴资金 1184.21 万元未按规定时限发放至补贴对象。

（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方面。重点审计了苏州市级 2023 年至 2025 年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级应急储备物资在应对突发事件、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抵御能力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二是市发改委有 162.37 万元救灾物资超建议储备年限，未及时进行处理；11 家单位 17 部卫星电话未续费，影响后续使用。三是市园林局管理的 179.93 万元森林防火物资未登记入账。四是市水务局等 3 家单位未及时更新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数据。

（五）总工会经费收支方面。重点审计了苏州市总工会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总工会经费收支核算总体规范，有力保障了工会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等人员档案管理不到位，向个别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贴。二是采购管理内部制度流程设定不合理，部分采购细则不明确。三是资金存放内控制度不健全，资金竞争性存放的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四是项目竣工决算管理不到位，个别工程待摊费用摊销不合理。

（六）残疾人保障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方面。重点审计了 2023 年至 2025 年民政、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人补贴及奖励资金。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残疾人及其家庭保障力度，努力减轻困难群体经济负担。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因业务衔接，2023 年至 2025 年全市有 41 名低保残疾人未及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3 名重度残疾人未及时享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二是工业园区等 3 地仍未实施残疾人按比例、超比例就业补贴奖励相关政策。三是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选择机制不合理，8 个地区残联未按规定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确定。四是残疾人辅助器具质量、价格、效果管理缺位，部分地区财政补贴发放审核把关流于形式。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结合名城集团、新闻出版集团两家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国企不断提高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层级压减不到位。名城集团仍有 17 家四级公司、3 家五级公司；新闻出版集团仍有四级、五级公司各 1 家。二是资产管理不到位。名城集团下属公司存在 3 处资产租金欠收情况，涉及金额 91.58 万元；新闻出版集团文化会展中心建设工程等 5 个项目已完工未结转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582.52 万元。三是内控制度不健全。名城集团未制定合作经营、固定资产等管理办法；新闻出版集团未制定绩效奖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结合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审计结果表明，苏创投集团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推动地方金融产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集团本部部分短期资金未经审批直接存放。二是下属公司收回的抵债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已收回资产制定切实可行的盘活计划。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方面。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开展。审计结果表明，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构建房产、车辆、设备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模式，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公物仓运行机制不健全。资产调剂主要为内部小循环，线上公开展示的可供调剂资产偏少。二是 9 家单位未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存在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等情况，涉及固定资产 19939.61

万元。三是4家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报废处置等管理不规范。四是2家单位信息系统知识产权管理存在薄弱环节，2个项目开发合同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1个项目未按合同收回知识产权，涉及合同金额858.8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等8个部门和地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政策的各项规定，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源环境相关目标任务未能完成。部分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下降完成情况未达考核目标；部分地区河湖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要求，个别断面水质呈劣Ⅴ类。二是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职能履行不到位。部分地区存在基本农田和耕地闲置抛荒的情况，涉及地块11处、面积59.45亩；部分地区基本农田、耕地管护不到位，涉及地块15处、面积54.31亩。部分地区对取水和排水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三是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还有差距。部分地区基层河长履职不到位，河道长效管护缺失；个别涉河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报批；部分地区水土保持政策落实不到位，个别临时用地使用监管不到位。四是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未落实。个别地区对重点排污企业监管不严，对危废监管不到位；部分行政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不到位。个别地区51吨园林绿化废弃物（树枝、树条）粉碎后就近抛洒。五是资源环境相关资金项目管理绩效不佳。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验收、运维、管护不到位；项目资金拨付、费用收取不及时，涉及金额122.77万元。

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5年苏州市审计局共实施审计项目50个，发现问题1055个。至2026年6月底，已整改901个，整改推进中154个。《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中尚余7个问题持续整改中。

八、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坚持以零为基、以事配钱，更好管控支出总量、补齐支出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全力盘活沉淀存量资金，从预算源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开展政府采购，从严控制公务支出，节用裕民；加强基层财政风险管控，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二）持续推进政策落实，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健全政策效果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强化对设备更新、低空经济、普惠金融、文旅体育、文物保护等管理，补齐配套制度、数字化平台建设短板，通过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和引导机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按期开展政策绩效评价，推动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整治低效奖补，充分释放政策赋能效能。

（三）加强重大项目管理，扎实做好民生保障。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强高标准农田招投标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后续管护机制，完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提升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的规范化水平；强化应急物资实物储备，提高应急物资统筹管理能力；探索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困难职工补助、惠农补贴、残保金精准发放、动态复核，提升民生补贴发放效能。

（四）健全国资监管机制，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巩固深化国企改革成果，推进资产有效配置，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建立健全高效安全的经营体系和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资产购置、使用、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督体系，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压实耕地、河湖、危废等自然资源监管职责，健全闲置资产盘活、生态修复长效管理机制。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要求相关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整改工作，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持续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年底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审计部门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审计各项工作，紧跟全市发展大局主动靠前发力，严守法定审计权限，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托常态化经济体检防范化解发展风险，努力把新时代审计工作实践经验切实转化为监督实效，以审计监督现代化赋能市域治理现代化，为走好中国式现代化苏州发展之路扛起审计责任、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夏　文

各位组成人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听取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工委预审和预算审查专家的意见，对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决算草案反映，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90.2亿元，比上年增长1.3%，税比83.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5.8亿元，下降2.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88亿元，下降24.8%；支出1299.4亿元，下降37.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8.2亿元，下降22.6%；支出14.3亿元，下降39.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36.8亿元，增长7.0%；支出653.3亿元，增长0.7%。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7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当年可用财力为394亿元，支出346.9亿元，加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后支出总计379.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4.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2.6亿元，支出125.7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还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收支，结转下年19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5亿元，支出5.4亿元，结余4.1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0.7亿元，支出536.7亿元，结余74亿元。

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2.6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当年可用财力为500.4亿元，支出279亿元，加上下级结算净支出、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486.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4.3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9.4亿元，支出165.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转贷收入等收支，结转下年23.1亿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9亿元，支出4.9亿元，保持平衡。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亿元，支出3亿元，结余1亿元。

2025年末，全市一般债务限额829.8亿元，余额80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704.9亿元，余额3638.8亿元。市级一般债务限额104.3亿元，余额10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89.2亿元，余额282.5亿元。园区一般债务限额78亿元，余额75.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9.6亿元，余额236.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应对复杂形势，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争取上级资金成效明显，零基预算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

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2025年度本级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统筹力度有待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存量资金盘活和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还不够到位，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约束刚性有待增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三公”经费和购买服务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过紧日子要求需进一步压实。民生政策质效有待提升。部分惠民补贴发放审核把关不严、兑现不够及时。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投资管理不够规范，基层财政运行和国有资产监管仍需加强，风险防范底线有待筑牢。这些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组织开展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聚焦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为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部门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建议

针对2025年本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就进一步做好当前财政预算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服务“十五五”开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锚定“1030”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和“10+10”重点产业新布局，强化财政精准供给，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支持，常态化配合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推动政策资金向发展亟需和民生紧要处集聚。

二要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把零基预算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坚持以零为基、以事配钱，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和成本绩效分析成果应用，从预算源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依法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全力盘活沉淀存量资金和低效闲置资产，严控“三公”经费及购买服务等开支，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要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支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突出对政府债务、专项债券项目、民生资金、国资管理的穿透式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要积极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守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监管，督促专项债券项目做好融资收益平衡和收益归集，防范偿付风险。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不得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严禁新设或异化产生各类融资平台，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有序出清和实质转型。健全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控和分级责

任体系，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风险。

五要聚焦标本兼治，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计部门在反映问题的同时，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分析问题背后的制度漏洞、管理短板和作风隐患，明确被审计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各自责任。整改工作要立足全市发展实际和部门履职实情，实事求是，举措有力，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紧盯“屡审屡犯”突出顽疾，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专项整治，深挖问题根源、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推动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结合人大代表、行业专家、基层群众等社会监督力量，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年底前，市政府要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报告、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5年，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争取上级资金成效明显，零基预算等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法定限额之内，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较好完成了市人代会批准的2025年度本级预算。市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开展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聚焦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精准揭示问题，务实提出审计建议，有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为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组成人员同意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组成人员指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主要是：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存量资金盘活、零基预算改革落地见效还不够充分，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强化，部分单位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三公”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过紧日子要求还需要进一步压实；部分惠民补贴审核把关不严、兑现不够及时，民生政策实施质效有待提升；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国企投资管理不够规范，基层财政运行、国有资产监管仍需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底线还需进一步筑牢。

为进一步做好预决算管理各项工作，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力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培育动能、保障民生。紧扣“1030”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和“10+10”重点产业布局，强化财政精准赋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范围，常态化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两重”建设、“两新”相关工作。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支持，推动政策资金向发展关键领域、民生薄弱环节集聚。

二要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把零基预算和过紧日子落到实处。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用好成本绩效分析成果，从源头上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加大沉淀存量资金、低效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政府购买服务开支，防范资金浪费，切实把有限财政资金用

在刀刃上。

三要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把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链条，强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支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对政府债务、专项债券项目、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穿透式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转化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完善、预算安排、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有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牢基层“三保”运行底线。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配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压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与融资平衡管理，防范债务偿付风险。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推进融资平台有序转型出清。健全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控和分级责任体系，把“三保”支出摆在预算安排、库款调度优先位置，压实基层运行保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五要抓实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重大产业落地、重大政策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民生保障资金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审计工作要深挖问题背后制度漏洞、管理短板，厘清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整改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推进整改，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紧盯屡审屡犯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专项整治，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推动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吸纳人大代表、行业专家、社会群众监督力量，完善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审计及整改结果按规定公开。市政府要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6年9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晓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沈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苏州市2025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苏州市2025年本级决算。

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吴晓红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苏州市2026年上半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狠抓收入组织，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加大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奋力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1.9亿元，同比增长2%，完成年初预算的60.8%，其中：税收收入1255.1亿元，税收占比为81.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2.5亿元，完成预算的46.1%，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925.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0.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65亿元，收入总计89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9.6亿元，完成预算的5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4亿元，完成预算的37.6%，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大部分地区国资预算收入于6月底入库，将在下半年支出。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0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3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

二、上半年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市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执行

1~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预计可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2）支出执行

1~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3亿元，完成预算的39.2%。上半年主要民生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14亿元，完成预算的45.5%。

科学技术支出4.9亿元，完成预算的8.7%，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大院大所、科研平台待半年度考核后拨付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亿元，完成预算的34.6%，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待验收合格后付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亿元，完成预算的62.6%。

卫生健康支出16.6亿元，完成预算的53.2%。

节能环保支出0.9亿元，完成预算的32.6%，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2.4亿元，完成预算的26%，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垃圾处理补贴标准优化调整，项目在下半年拨付资金。

农林水支出3亿元，完成预算的26.3%，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吴淞江整治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 1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7%，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规划编制（测绘）项目在下半年拨付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主要原因是土拍形势承压，本级及城区土拍集中在下半年；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8.6 亿元，收入总计 71.8 亿元。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0.9%，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项目推进未达预期。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

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项目在下半年拨付资金。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1~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

（二）工业园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执行

1~6 月，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

（2）支出执行

1~6 月，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5%。上半年主要民生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2%。

科学技术支出 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6.2%，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受政策性因素影响，部分奖补资金拟于下半年兑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4%，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南部文体中心等建设项目正在审计过程中，在下半年拨付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4%。

卫生健康支出 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9%。

节能环保支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7%。

城乡社区支出 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9%，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城市微更新等建设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5%，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吴淞江整治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6%，支出进度偏低原因是上半年重新修订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相关政策，项目在下半年拨付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1~6 月，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主要原因是土拍集中在下半年；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5 亿元，收入总计 76.3 亿元。

1~6 月，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

1~6 月，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1~6 月，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

三、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1~6 月，全市获省转贷一般债券 58.2 亿元，专项债券 6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44.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56.8 亿元。截至 6 月末，全市地方政

府债务余额5111.8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5320亿元以内。

（二）市级债务情况

1~6月，市级获省转贷一般债券4.6亿元，专项债券48.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5.4亿元。截至6月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30.9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505亿元以内。

（三）园区债务情况

1~6月，园区获上级财政部门转贷一般债券5.8亿元，专项债券5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8.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4.5亿元。截至6月末，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64.4亿元，控制在法定限额370.5亿元以内。

四、落实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市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围绕中心大局，着力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市已获批地方政府债券额度785亿元，特别国债“两重”项目资金41.7亿元，“两新”项目额度71.5亿元，为苏州北站综合枢纽、独墅湖医院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多措并举提振消费。用足用好国家“两新”扩围政策，抢抓“三新”消费、有奖发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试点机遇，支持开展各类文旅体促消费活动。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加强外贸形势研判，及时落实信保补贴、境外参展等项目经费，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以APEC贸易部长会议为契机，提升苏州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培育增长动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统筹科技、产业等领域专项资金，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生态建设，推动创新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在苏高校和科研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双高协同”、名城名校融合发展。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国家实验室建设，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支持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围绕“10+10”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优化涉企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城市。

（三）坚持为民理财，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就业增收。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持续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拓宽就业增收渠道。推进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优化教育投入结构，支持加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开展普通高中办学经费成本绩效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支持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项目建设和运行，提升全市医疗服务和学科建设水平。组织申报首批县域养老服务提升计划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丰富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城乡生态环境建设。落实沿太湖区域生态补偿政策，全力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水平。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在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中，我市获评A级（优秀）。

（四）强化改革创新，增强政策机制协同联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成本绩效分析和结果运用，优先保障“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重大战略任务等支出，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财政金融协同。健全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充分放大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池的撬动功能。完善多层次风险分担体系，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试点落地。坚持“一企一策”推进市属金融国企市场化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研究制定全市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综合采用资产证券化、出租出售、清账回收等方式，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各类资产资源，全面提升政府统筹能力。

（五）加强风险管理，保障财政高效平稳运转。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加强全市国有和集体企业债务监测，重点关注开发区、乡镇债务管理情况，健全全口

径债务监测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筑牢债务监管防线。强化财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预算执行、非税征管等领域专项检查，进一步扩大财会监督覆盖范围。围绕政府采购、涉企奖补、高标准农田等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财会监督走深走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抓好预算安排、库款调度、资金支付等重点环节，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强化“三保”支出全流程监测，健全“三保”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下半年，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奋力实现“十五五”开门红。

（一）稳住收入大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围绕年初人代会目标，抓好税源建设和收入组织，做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源分析与形势研判，健全协税护税机制，增强税收征管合力。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和各类竞争性项目，力争将更多项目纳入省和国家“大盘子”。深挖盘活各类闲置、低效资产资金资源，研究存量资产“一资一策”盘活方案，壮大可用财力资源。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高服务发展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要部署加强保障。把握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等战略机遇，支持培育壮大“10+10”重点产业发展；围绕国家“六张网”布局攻坚基础设施投资，保障北站综合枢纽、通苏嘉甬高铁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强外贸形势研判，助力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涉企专项资金早发快发，持续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

（三）优化投入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强化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助力我市争创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国家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学校集群发展。修订完善公立医院补助办法，支持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深入推进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为困难人员投放苏惠保，兜牢低保、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支持优化“一老一小”服务，落实各项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加强改革攻坚，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必要性、经济性、合理性审核；实施“七张清单”管理，切实算清底账、划准边界、把控风险；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支出标准。实行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动审核机制，强化第三方购买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增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综合运用财政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手段，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动市属金融国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市场化改革。

（五）强化风险意识，坚决守住底线红线。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优化政府和国企项目审核机制，从源头上堵住违规举债漏洞。深化重大项目分级保障机制，严格做好项目资金方案测算以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加强全市财力保障和收支运行分析，完善动态监测、库款调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组成人员，全市财政部门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真抓实干、笃行不怠，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为协助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市2026年1至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我委按月对全市财税收支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听取市财政部门的情况通报，对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查。7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带队专题调研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8月中旬，召集市人大财经委会议，对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深入了解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1.9亿元，同比增长2%，完成年初预算的60.8%，其中：税收收入1255.1亿元，税收占比为81.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2.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699.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

二、收支运行情况分析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但后续增收基础仍不稳固。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31.9亿元，同比增长2%，顺利实现“双过半”，总量保持全省第一，增幅高于全省平均0.2个百分点。税收占比81.9%，较上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大幅增长50.3%，医药制造业增长24.1%，高技术产业支撑作用显著。但同时也应看到，收入增长的内生动力依然偏弱，宏观数据与微观体感存在“温差”：上半年规上工业利税保持增长，专用设备、化工新材料、医药制造等行业大户拉动明显，但面广量大的中小微企业受订单不足、成本刚性、盈利收窄影响，经营仍处困难区间；个税虽大幅增长29%，但主要源于限售股转让、利息股息红利等因素；房地产相关税收持续低位运行，契税下降17.5%，土地增值税由增转降，叠加下半年个税高基数效应显现，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面临较大挑战。

二是土地收入减收明显，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影响，上半年全市土地类基金收入完成216.8亿元，下降26.2%，仅完成年初预算的27.3%，对可支配财力形成较大冲击。尽管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但受土地收入上缴节奏影响，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仅为20.9%，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进度为32.7%，虽高于市级但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基金收支缺口有待弥补。

三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但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上半年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0.3%，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投入持续加大，民生底线兜牢兜实。受去年同期支付苏州实验室项目6亿元高基数影响，科学技术支出同比有所下降，但绝对规模仍处于高位。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支出降幅较大，调研中也了解

到部分项目前期审批、征地拆迁等与资金下达存在时滞，影响支出序时进度。专项债券整体支出进度58.4%，但部分重大基建项目债券资金拨付偏慢，尚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资金绩效有待提升。

四是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化债与稳投资的统筹难度增加。上半年债务管理有序推进，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111.8 亿元，严格控制在法定限额5320 亿元以内。用于清理拖欠账款的专项债券 64.9亿元已全部支出完毕，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欠款实现清零；存量隐性债务置换进度达83.6%。在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化债进入关键阶段，剩余债务处置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上升，部分开发区、乡镇债务风险仍需重点关注，“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存在，统筹存量化解与重大项目建设的难度不小。

三、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税源培育，推动收入结构更可持续。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在依法加强股权转让、限售股转让等一次性税源征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税源建设的连续性。深入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聚焦 AI、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景气产业链，靠前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改扩产，着力涵养长期优质税源。密切跟踪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窗口，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大盘子”，增强财力支撑的稳定性。

二是统筹土地与资产运作，缓解基金收支平衡压力。针对土地收入减收的实际，坚持“优地优供”与“资产盘活”并举。一方面，加快拟出让地块的净地筹备和招商推介，把握下半年供地窗口期，有序推出优质地块，保障轨道票款补贴等刚性支出需求；另一方面，加大闲置和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拓宽非税收入来源，多渠道弥补基金收支缺口。完善土地收入与重点支出联动调度机制，避免资金沉淀与支付滞后。

三是聚焦实物工作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部分专项债券和重点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问题，要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对受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等资金覆盖而放缓债券支出的项目，要做好资金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闲置。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对连续多年执行率低、绩效不佳的专项资金予以清理整合，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把“真金白银”用在刀刃上。

四是兜牢风险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化解收官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清零”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高度关注开发区、乡镇等重点区域债务风险，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中的优先地位，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表 1

2026 年 1～6 月全市各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中：税收收入		税比%
	全年预算数	上半年实绩	增幅%	完成预算%	上半年实绩	增幅%	
全　市	2521.0	1531.9	2.0	60.8	1255.1	4.4	81.9
一、市区	1383.5	844.7	2.5	61.1	693.4	4.6	82.1
市级	65.0	51.6	1.4	79.3	16.8	15.9	32.6
园区	442.0	256.4	6.9	58.0	246.1	9.4	96.0
姑苏区	66.1	40.6	0.6	61.4	31.2	0.8	76.9
虎丘区	199.1	124.8	1.7	62.7	103.8	2.5	83.1
吴中区	224	130.4	0.6	58.2	104.4	-1.0	80.1
其中：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	2.2	1.3	55.4	60.7	1.3	53.4	97.8
相城区	160.3	102.7	0.6	64.1	82.4	0.0	80.2
其中：苏相合作区	16.8	11.1	4.9	65.8	10.5	4.4	95.3
吴江区	246.0	150.6	0.6	61.2	120.7	5.3	80.1
二、县级市	1137.5	687.1	1.3	60.4	561.6	4.2	81.7
张家港市	227.3	133.5	0.6	58.7	105.6	1.5	79.1
昆山市	469.7	291.1	1.7	62.0	241.8	5.8	83.0
太仓市	195.5	116.0	0.6	59.3	94.5	2.2	81.5
常熟市	245.0	146.5	1.7	59.8	119.7	5.3	81.7

注：**相城区、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含苏相合作区数据；**剔除苏相合作区后，相城区全年预算 143.5 亿元，1~6 月累计收入 91.6 亿元，同比增长 0.1%，完成预算的 63.8%；税收 71.8 亿元，同比下降 0.6%。

吴中区、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含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数据；剔除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后，吴中区全年预算 221.8 亿元，1~6 月累计收入 129.1 亿元，同比增长 0.2%，完成预算的 58.2%；税收 103.1 亿元，同比下降 1.5%。

附表 2

2026 年 1～6 月江苏省各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城　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中：税收收入		税比%
	实绩	增幅%	实绩	增幅%	
全　省	5941.1	1.8	4544.9	3.4	76.5
苏南地区	3770.8	1.8	3021.5	3.4	80.1
南京市	924.4	1.8	743.5	4.5	80.4
无锡市	720.0	1.0	553.5	2.0	76.9
常州市	413.3	1.8	343.9	-0.2	83.2
苏州市	**1531.9**	**2.0**	**1255.1**	**4.4**	**81.9**
镇江市	181.3	2.5	125.5	2.7	69.2
苏中地区	866.5	2.2	641.7	3.4	74.1
南通市	398.2	2.0	303.5	2.5	76.2
扬州市	216.1	2.5	157.2	4.5	72.8
泰州市	252.2	2.3	181.0	4.1	71.8
苏北地区	1174.8	2.4	848.1	3.3	72.2
徐州市	314.9	1.8	224.1	0.1	71.2
连云港市	171.3	4.0	123.3	6.3	72.0
淮安市	189.5	2.5	146.9	4.6	77.5
盐城市	298.1	2.5	207.0	2.8	69.4
宿迁市	201.0	1.8	146.7	5.4	73.0

附表 3

2026 年 1~6 月国内主要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城　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中：税收收入		税比%
	实绩	增幅%	实绩	增幅%	
1.上海	4943.3	5.5	4358.7	9.6	88.2
2.北京	3784.7	6.0	3380.1	8.4	89.3
3.深圳	2309.8	3.8	2009.3	7.1	87.0
4.杭州	1595.4	-1.4	1342.7	0.9	84.2
5.苏州	**1531.9**	**2.0**	**1255.1**	**4.4**	**81.9**
6.重庆	1409.5	5.2	808.1	-0.5	57.3
7.天津	1247.2	4.6	931.2	3.5	74.7
8.宁波	1127.7	2.3	768.0	1.1	68.1
9.广州	1117.0	1.6	919.2	3.8	82.3
10.南京	1049.1	2.0	753.6	1.7	71.8
11.成都	984.9	2.6	706.2	1.9	71.7
12.武汉	924.4	1.8	743.5	4.5	80.4
13.青岛	696.1	-1.8	502.4	0.7	72.2
14.济南	643.1	3.9	405.0	6.4	63.0
15.厦门	630.2	3.0	430.7	2.6	68.4
16.西安	518.0	-1.5	372.2	-2.1	71.8
17.沈阳	469.9	0.7	273.3	-1.9	58.2
18.大连	427.0	1.4	284.3	4.9	66.6
19.长春	222.3	-0.5	147.8	-1.1	66.5
20.哈尔滨	171.1	-7.6	127.7	0.8	74.6

关于苏州市2026年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双过半”，收入质量稳步提升，高技术产业税源支撑作用凸显，民生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之内，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有序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组成人员指出，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虽实现平稳增长，但增长韧性仍有欠缺，中小微企业经营较为困难，房地产相关税收持续处于低位，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矛盾较为突出，部分领域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开发区、乡镇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统筹“三保”保障与重大项目建设的难度上升。

为进一步做好下半年财政预算工作，确保完成市人代会确定的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组成人员建议：

一要强化税源培育，推动收入结构更可持续。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在依法加强股权转让、限售股转让等一次性税源征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税源建设的连续性。深入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聚焦AI、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景气产业链，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改扩产，着力涵养长期优质税源。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增强财力支撑的稳定性。

二要统筹土地与资产运作，缓解基金收支平衡压力。针对土地收入减收的实际，坚持“优地优供”与“资产盘活”并举。一方面，加快拟出让地块的净地筹备和招商推介，把握下半年供地窗口期，有序推出优质地块；另一方面，加大闲置和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多渠道弥补基金收支缺口。

三是聚焦实物工作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部分专项债券和重点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问题，要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要做好资金统筹衔接，防止资金闲置。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对连续多年执行率低、绩效不佳的专项资金予以清理整合，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把“真金白银”用在刀刃上。

四是兜牢风险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化解收官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清零”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高度关注开发区、乡镇等重点区域债务风险，分类施策。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中的优先地位，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关于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说明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莫栋升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相关部署要求，各板块开展了名镇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本次将同里、黎里、东山、木渎四个名镇保护规划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下面，受市政府委托，就相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规划修编的必要性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2023年7月，亲临苏州考察，寄予“保护好、挖掘好、运用好”的殷殷嘱托。去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重视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2. 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同里上轮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30年，木渎、东山、黎里则为2020年，均需要开展规划期限到2035年的规划修编工作。

3. 应对古镇保护更新的新形势。去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相当一部分古镇同质化、过度商业化的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去年住建部开始对历史文化保护开展图斑遥感监测。这些都对保护规划的科学性、实施性提出更高要求。

二、工作过程

四个名镇保护规划已完成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5月通过市规委会技术审查委员会技术审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人大环资城建工委全过程参与。7月22日，刘小玫主任专题调研吴中并听取汇报。7月23日，省住建厅在苏州召开专家论证会，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和有关专家参会，会上总体肯定了苏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成果，并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包括价值特色提炼、规划衔接、保护与利用关系、提升古镇活力与宜居水平等。7月29日，市规委办会议听取规划并要求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8月21日，市规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成果现均已修改完善。

三、规划修编的主要内容

在上轮规划的基础上，本轮规划修编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优化完善管控内容。保护规划优化、细化了历史镇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范围，加强对文保、历史建筑、非遗等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级管控，明确了维修、改善、保留、整治四类建筑更新模式。

2. 改善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保护规划更加关注现代宜居需求，从人口与功能布局、交通系统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保持市井生活气息与街巷活力。

3. 提高历史文化安全韧性水平。保护规划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重点，全面提升消防保障能力，

因地制宜制定防洪、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方案，强化水乡特色安全保障措施。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根据《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今天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四个名镇保护规划成果，经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市政府呈报省政府。

以上说明，连同规划，请予审议。

关于同里、黎里、东山、木渎等四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苏州历史文化名镇数量众多、底蕴深厚，承载着江南水乡独特的地域风貌、人文底蕴和民俗文脉，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开展本次《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是必要的。本次《保护规划》修编立足苏州历史文化名镇发展实际，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新理念、新要求，指导思想明确，保护层次清晰，成果内容完整。通过进一步梳理、增补各类保护对象，优化、细化风貌管控内容，完善了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更加注重现代宜居需求，着力改善古镇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围绕消防、防洪、地质灾害等方面提高历史文化安全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总体上为同里、黎里、东山、木渎四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更新提供了重要的规划支撑和行动指引。

组成人员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太湖风景名胜区监管、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等事项的衔接，确保各项管控边界、保护要求的相互协调。二是进一步统筹名镇保护要求和民生改善需求，因地制宜改善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统筹好文脉传承、活化利用、产业植入，结合古镇非遗资源差异化，以非遗产业为抓手，赋予古镇更多活态化产业发展动能。三是严格落实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按程序上报批准后，要严格推进《保护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组成人员同意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保护规划》，组成人员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后，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

关于《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施燕萍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吴门医派主要发源于苏州地区，作为中医药领域的重要地方流派，有着深厚的历史底蕴与丰硕医学实践成就。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要把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重要指示，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吴门医派的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当前，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仍面临统筹机制不够健全、保护资源分散、产业协同乏力、文化影响力不足等现实问题。为进一步破解堵点，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提升城市传统文化影响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以法治方式固化实践经验，完善制度体系。

二、起草过程

我委为做好起草工作，2026年2月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开展立法调研。经研究起草、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审议等程序，形成了《条例（送审稿）》，于2026年5月上报市政府。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牵头对《条例（送审稿）》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求、基层调研、专家论证和集体修改。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对立法工作持续开展调研指导，并提出明确要求。2026年8月3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厘清概念、搭建多方协同治理框架。由六条组成，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吴门医派定义、政府统筹职责、部门分工、社会组织作用、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章“保护传承”。聚焦资源保护、学术传承与文化普及。由六条组成，主要包括吴门医派保护名录制度，文献方药、历史遗存挖掘保护，学术传承项目与传承人遴选，非遗保护，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推动中医药知识进校园等内容。

第三章“创新发展”。强化平台建设，突出数智赋能与科研机制创新。由五条组成，主要包括研究机构建设、医疗机构特色服务供给、公共卫生应急中医药协同机制、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科研评价与成果转化激励。

第四章“产业促进”。推动多业态融合，释放产业发展动能。由七条组成，主要包括产业扶持政策、产学研协同创新、中药新药研发、治未病保健服务、健康相关产品开发、药膳食疗、医养结合、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第五章“保障措施”。夯实知识产权、资金、医保、人才等支撑体系。由五条组成，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保障、医保配套支持、进修培训体系、专项人才计划与名中医培育评价制度。

第六章“附则”。由一条组成，明确了施行时间。

四、立法亮点

（一）建立吴门医派统筹协同管理体系

《条例》明确市、县级市（区）政府统筹协调，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分工履职，行业社会组织自律参与，社会力量广泛投入的多元协同工作格局。厘清吴门医派概念内涵，打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多方参与渠道，破解资源分散、统筹不足难题，为吴门医派传承创新提供系统化制度框架。

（二）加强吴门医派保护传承制度建设

建立系统性保护名录制度，将经典名方验方秘方、特色诊疗炮制技术、珍稀古籍、名医故居老字号建筑等全部纳入保护对象并动态更新。同时配套古籍文献抢救、方药技艺挖掘、历史遗存修缮利用、传承人遴选、非遗申报等系列制度，系统解决吴门医派资源保护碎片化问题，守住流派文化根脉。

（三）提升吴门医派创新发展支撑能力

鼓励高校、医疗机构设立吴门医派研究机构，为吴门医派临床研究、科研攻关、学术推广、人才培养等活动提供平台支撑。加强吴门医派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为群众提供吴门医派特色诊疗服务。突出数智赋能与科研机制创新，建立吴门医派基础数据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展智慧医疗、辅助诊疗。建立适配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科研评价体系与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设立中医药科技专项，实现传统学术守正创新。

（四）促进吴门医派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对吴门医派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支持。立足我市本土特色资源，推动吴门医派与预防保健、养老、餐饮、文旅等产业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通产学研转化链条，支持经典名方二次开发与新药研发，推动从学术理论向产业产品转化，强化品牌竞争力，提升吴门医派中医药产业融合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强化吴门医派政策保障落地实施

完善知识产权、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才培养全链条要素保障机制，多维度协同发力。明确构建吴门医派进修培训体系，设立吴门医派专项人才计划，建立名中医培养和评价制度，为吴门医派高质量传承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条例》是全国首部针对中医药地方流派的创制性地方立法，体现了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文化保护、民生服务与产业发展，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条例》的制定将进一步推动吴门医派的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擦亮中医药文化城市名片，为我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陈燕颜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工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及意见报告如下：

《苏州市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在黄靖副主任和陆丽瑾副秘书长带领下，教科文卫工委提前介入，会同法制工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组成立法调研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立法工作思路、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并赴吴有性故居、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筹）开展实地调研。7月中旬起，调研组密集推进审查工作：一是实地考察常熟中医药博物馆、走访相城区中医非遗项目传承人，掌握第一手资料；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向挂钩联系法规项目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发展观察点代表征求意见，分别召开市级机关相关部门、挂钩联系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医疗卫生机构及行业从业人员座谈会；三是逐条梳理论证。经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建议共87条（其中总体意见26条、具体条款意见61条）。召开调研组论证研讨会，对草案修改意见集中讨论，形成本审查意见报告。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筑牢中医药工作法治根基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家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强调“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省市委先后出台具体实施意见。苏州作为吴门医派发源地，历代名医辈出，以叶天士《温热论》奠基的温病学说享誉医林，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将国家及省市政策部署转化为可操作的法治制度。

二是破解吴门医派传承创新瓶颈，促进发展的现实需求。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吴门医派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在古籍整理、名医传承、特色诊疗、产业融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实践中仍存在诸多突出问题：当前吴门医派面临经典文献与民间验方流失、基层特色技艺后继乏人、非遗项目扶持不足、中医适宜技术医保支付偏低、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单一等突出问题。现行政策多为阶段性文件，稳定性、刚性不足，亟待通过立法统筹推进、系统规范。

三是固化苏州经验，打造地方特色立法的生动实践。我市2024年获评首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2025年获批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近年来在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名老中医专家学术传承、吴门医派与产业融合、中医药文化宣传推广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的苏州做法。需借此次立法将上述成熟政策制度化、定型化，彰显“吴中多名医、吴医多著述、温病学说倡自吴医”的苏州特质，为中医药强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对《条例（草案）》重点问题的审查意见

通过调研和审查，我们认为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内容比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但对照“彰显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的要求，仍有若干重点问题需予以回应。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整体结构。

《条例（草案）》六章30条框架基本完整，逻辑主线清晰，紧扣吴门医派传承创新发展的立法定位，与上位法衔接顺畅，基本契合苏州地方实际立法需求。同时，从审查及各方面征求意见情况看，部分章节名称可以进一步优化，比如第五章“保障措施”，建议改为“保障监督”，因目前《条例（草案）》无法律责任章节，建议新增部分法律责任条款以增强监督刚性。

（二）关于吴门医派的定义和内涵范畴。

关于吴门医派的定义与内涵范畴，建议充分吸纳中医药、地方文史领域权威专家研究成果，对概念表述予以审慎论证；吴门医派在立法适用层面不宜局限为狭义的某一支中医学术流派，应当体现覆盖苏州地域范围内整体中医药文脉、医家群体、学术思想、诊疗技艺、医药文献及相关文化遗存的广义内涵，兼顾历史源流与当代实践，使法条定义既尊重学术史实，又能够适配本条例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产业促进的全链条制度设计，增强法规概念的包容性与实践适用性。

（三）关于细化健全协同保障体系相关规定。

现有保障条款较为笼统，人才、科研、医保、知识产权等配套机制不够细化，实操性不足。一是完善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关于加强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内容仅在第十四条有所体现，建议参照《南京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条例》，对这部分内容进行适当强化。二是优化科研评价体系。明确中医药科技专项单独立项、单独评审，组建吴门医派专家专属评审库，建立以临床疗效为核心的评价标准。三是细化医保倾斜政策。扩大吴门特色诊疗技术、优势病种、院内制剂医保覆盖范围，动态优化服务价格、提高基层报销比例。四是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建立吴门医派专项人才评价机制，以基层服务实绩、技术推广成效为核心评价标准；将名中医、非遗传承人带徒津贴、工作室运行补助纳入法定保障；畅通民间中医、确有专长人员合法执业渠道。五是进一步提升吴门医派资源群众获得感。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设吴门医派特色诊室，将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治未病和中医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四）关于处理好产业融合监管和行业健康发展的关系。

条例对医养、文旅、药膳、文创等产业融合的规定较为原则，对可能存在的虚假宣传、不规范经营、中医药材质量等问题，缺少行业监管约束。需要细化吴门医派与养生养老、文旅文创、药膳餐饮的融合路径，同时要划定监管底线。在此基础上探索打通合规运营的路径，比如医疗机构可通过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委托运营等合规模式，开展药膳、文创产品开发推广，厘清诊疗与市场化服务边界。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四章产业促进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等条款进一步论证。

（五）关于扩大吴门医派影响力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的内容。

现有条款对做强苏州中医药特色文化IP、提升流派全国影响力规定有所不足。建议进一步细化，如整合名医文化、经典理论、非遗民俗、特色技艺等本土资源，开展吴门医派专题科普、学术交流、文化展演、非遗节庆活动，推动医派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文旅场景。通过全媒体宣传、精品内容创作、对外文化交流等多元方式，讲好吴门医派传承创新的苏州故事，推动小众学术流派走向大众、走向全国，持续擦亮“吴门医派”城市文化名片，实现文化传承、品牌增值与产业赋能双向提升。

（六）关于进一步彰显苏州地方特色。

目前条例部分条款偏宏观通用，吴门医派专属特色、苏州本土文化元素融入不足。建议一是进一步梳理《中共中央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苏州市传承发展吴门医派特色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固化提炼苏州实践经验。二是细化特色技艺保护。将叶天士、雷允上、尤氏针灸、吴门承淡安针灸、吴门郑氏女科等苏州特有名医、流派、非遗项目写入保护名录与相关条款，同时融入本土非遗民俗。比如在第十二条宣传普及条款中，新增依托苏州国家级非遗“轧神仙”民俗活动开展义诊科普、文化传播的内容，活化本土特色文化资源。

（七）关于统一文本规范表述。

第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用的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建议参照其他条文统一表述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用的是“中医药主管部门”；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用的是“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建议进行统一。

三、对《条例（草案）》的其他具体修改意见

1．第一条：删除“建设中医药强市”口号化表述，替换为贴合实操的法治表述。

2．第七条：优化名录保护对象表述，第（一）项在“经典理论”后增加“学说”，精准贴合吴门医派学术体系；第（四）项修改为“名医故居、中医药老字号遗存、相关文物史迹”。

3．第八条：将“捐献”修改为“捐赠”；建议增设全市周期性普查机制，明确每五年开展一次吴门医派文献、秘方、技艺全面普查，设立专项征集补贴和奖励机制。

4．十一条：改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吴门医派特色项目、相关单位、技艺传承人分别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增加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申报支持内容，完善非遗保护体系。

5．第十三条：调整句式语序，改为“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将高校、科研机构前置，贴合科研逻辑。

6．第十五条：“将吴门医派专家团队纳入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后加上：“并组织专家筛选相关临床验方列入市级诊疗方案，及时应用于疫情救援工作。”

7．第十七条：第一款删除“和发展规划”的表述，第二款“设立中医药科技发展专项”后加上“并组建专门的评审专家库。”

8．第二十三条：参照《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改为“将吴门医派特色技术和养生理念融入养老服务，形成融医疗、照护、康复、养老等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9．第二十七条：将“特色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等”改为：“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

此外，《条例（草案）》中还有一些条款、文字尚需斟酌，建议一并加以修改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华东

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而种质资源则是“芯片”的“源代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是国家种业振兴战略的重要一环，但国家和省级层面目前尚未出台专门性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苏州千年农耕文明孕育了太湖猪、湖羊、碧螺春、“水八仙”等大量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亟需立法予以保护。**一是守护地方特色品种、延续农耕文明的需要**。随着我市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农业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革，部分珍贵的资源正面临栖息地缩减、种源退化甚至消亡的严峻挑战。横泾猪等一些资源品种已经消失，一些传统地方蔬菜、瓜果品种也已难觅踪迹。这不仅是生物多样性的损失，也是农耕文化的缺失。因此，必须通过立法，将这份沉甸甸的遗产保护起来、传承下去，为苏州留住那份独特的生物密码和乡土味道。**二是完善保护体系、规范管理秩序的需要**。我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具有较为完善的政策基础和技术优势，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数量均居于前列。通过立法，将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固定下来，将存在的短板和漏洞补强堵上，构建起一个权责清晰、制度完备、保障有力的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法律体系。**三是响应国家战略、践行种业振兴的需要**。2021年中央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旨在保障种源自主可控、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质资源作为育种创新的基础材料，保护好、利用好农业种质资源，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科技强农的重要内容。我市制定出台这部《条例》，将成为全国首部统筹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的“大种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门性地方法规，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

二、立法思路

1. 明确保护范围，确立“大种业”统筹格局。《条例》明确将起源于本市或在本市长期驯化、具有重要价值的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全部纳入保护范围。这种全覆盖、无遗漏的定义，体现了系统性保护的立法理念，确保苏州特色的各类农业生物遗传资源都能得到法律保护。

2. 强化政府主导，构建四级协同保护体系。《条例》确立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定位，形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联动、分级负责的保护网络，让保护工作真正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3. 聚焦关键环节，规范全链条管理流程。《条例》设计了对农业种质资源从“调查收集”到“登记保存”，再到“鉴定评价”，最终实现“交流利用”的全链条管理框架。为进一步推动生物育种创新和地方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利用打下坚实基础。

4. 突出创新引领，注入“科技+法治”双重动力。《条例》将鼓励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旨在营造

一个有利于资源保护、激励育种创新的良好政策环境。支持农业种质资源科研立项，开展联合育种创新；鼓励应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开展鉴定评价与育种研究，推动种质资源保护“数智化”转型。同时支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发明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

三、《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主要依据

本次《条例》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等国家和省政策文件、配套部门规章为主要依据，并参考《青岛市种业促进条例》《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等。同时，衔接我市《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创优发展的实施意见》《科技强农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政策文件，确保条款贴合苏州实际。

（二）起草过程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研。2024 年 12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苏人办〔2024〕60 号），《条例》的制定工作列入 2025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2025 年 2 月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12 个科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条例》制定专项领导小组。4 月 24-27 日，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全市 10 余家市级以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联合调研。7 月 29 日，时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国芳带队调研市农发集团旗下省级湖羊保种场和昆山市地方资源保护圃建设情况并召开专题座谈会。经前期充分调研和酝酿，收集参考国家、省、市及外省市现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等资料，2025 年 5 月形成《条例（初稿）》，征求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建议 14 条，吸收采纳 11 条。8 月形成《条例》立法建议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列入 2026 年正式立法计划。

二是组织多轮修改，严把立法质量。在列入 2026 年立法正式项目后，根据市人大法工委、农业农村工委提出的修改建议，我局再次深入开展调研，2026 年 4 月初形成《条例（初稿第二稿）》，4 月 9 日召开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4 月 13 日行文征求市相关部门、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意见，同步在局官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吸纳意见形成《条例（专家论证稿）》；4 月 20 日邀请省农科院种质资源所、苏州大学法学院等 5 名行业和法学专家对《条例》进行论证，修改形成《条例（送审稿）》。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于 4 月 30 日行文报送市政府。后期，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调研、座谈、集中修改、审议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四轮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正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同步报市人大农业农村工委继续征求后续修改完善意见。

三是提前摸排调研，夯实完善基础。7 月 27 日，市人大农业农村工委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分别征集了市相关部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市场主体、市人大代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近期，市人大还分别组织在常熟市、浙江湖州市和嘉兴市等地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题调研。经整理、研究调研和座谈的相关情况，主要拟吸收采纳以下几个方面的意见。一是增设生态保障、人才保障相关条款，结合已列入条款的权益保障、资金保障、用地保障、技术保障（第 20 条-第 23 条），进一步完善六大政策支撑体系；二是拟增加罚则内容，对已列入现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破坏资源或导致资源遗失的行为、管理失职行为等设定处罚条款。三是针对市场主体呼吁声较高的财政补助资金和保种场区用地问题，进一步修改细化条款内容，形成更有力的保障措施。

四是通过政府审议，完善相关条款。2026 年 8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

（草案）》，并根据会议要求，第二十一条增加国有资本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资金投入机制。市司法局会同我局协商修改后，正式行文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立法内容及特色

《条例（草案）》共二十四条，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全流程提供明确依据，具体内容及特色如下：

一是建立大种业统筹保护格局。将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四大类种质资源统一纳入法律保护范围（第三条）。重点保护国家和省级保护对象、地理标志产品、珍稀濒危物种、地方特色资源等类型的苏州标志性种质，实现种质资源保护全覆盖（第四条）。

二是形成协同联动的保护体系。明确市、县级市（区）两级政府的保护职责，将种质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条）。明确农业农村、科技、财政、资规等部门责任和保种单位职责，确保保护责任逐级压实（第六条、第七条）。

三是实施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建立“调查收集、登记保存、鉴定评价、交流利用”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部门、保种单位、科研机构、产业推广等单位及个人的权责和义务（第九至十八条）。

四是构建分级负责的保护网络。建设市级非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和县域地方特色资源集中保护场所，填补了非主要农作物长期无系统化普查和保护的制度空白，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分级负责的保护格局，让保护工作真正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第十九条）。

五是创新多元投入与权益保障机制。支持种质资源作价入股、公开交易、知识产权申请与地理标志申报（第二十条）。构建财政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的可持续投入模式，统筹保障保种用地需求，强化种质资源的财产权属与市场转化能力（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六是推动资源保护利用数智化转型。依托苏州数字经济优势，鼓励应用人工智能、生物信息、基因组学等前沿技术，为本土种质构建“数字身份证”与基因档案，实现资源信息数字化管理、智能育种辅助与保护效能提升，打造全国领先的种质资源智慧保护样板（第二十三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主任　宁春生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农工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制定《条例》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强调：“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制定《条例》，既是全国率先将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四大类种质资源纳入保护范围的设区市立法，也是为全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法治化建设提供先行先试的苏州探索，更是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刚性制度安排的具体实践。

2. 制定《条例》是守护苏州特色种质资源的迫切需要。苏州拥有太湖猪、湖羊、碧螺春茶、阳澄湖大闸蟹、水八仙等丰富的地方特色资源，承载着深厚的江南农耕文化记忆。面对城镇化进程中部分传统资源品质退化、种质流失的濒危风险，亟需通过立法建立长效保护机制，为本土特色农业种质资源的系统性保护与传承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3. 制定《条例》是夯实种业振兴发展基础的现实支撑。当前，苏州虽已出台系列现代种业发展政策，并在资源鉴定评价等领域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但面对种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仍需通过立法进一步固化政策成果、完善制度体系。制定《条例》，能够有效凝聚社会各界护种兴种的广泛共识，将实践探索转化为长效机制，为全面推进种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对草案的审查过程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全程跟踪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玫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要求会同法工委提前介入起草与修改环节，并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强调要结合苏州的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法规切实管用有效。

二是广泛深入调研，充分凝聚共识。先后赴常熟、农发集团等地和单位进行实地察看，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广泛听取各地人大常委会、各相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市场主体及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同时，专门征求了挂钩联系该法规项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农工委委员的意见，并赴湖州等地考察，深入借鉴外地在种质资源保护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三是坚持科学论证，严格审查把关。在广泛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质资源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最新部署要求，对草案开展了多轮集中研讨、逐条推敲和认真研究。重点围绕草案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政策要求，以及是否体现苏州特色和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论证和全面审查。

农工委认为，草案法理依据较为完备，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对草案的修改建议和意见

在草案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围绕立法目的、政府职责、保护范围、要素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110余条。经认真研究论证，采纳58条。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一）优化顶层设计，筑牢法治底线

一是完善立法目的。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农业种质资源是苏州悠久农耕历史和传统农耕文化的重要载体，草案第一条虽涵盖了保护、利用与发展，但未能充分体现传承苏州农耕文化的时代要求。农工委认为，农业种质资源承载着苏州深厚的农耕文明底蕴，将“传承农耕文化”纳入立法目的，有利于彰显苏州地方特色。建议在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传承农耕文化”的表述。同时，建议在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实现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农耕文化的有机统一。

二是明确基本原则。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农业种质资源具有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定位，明确保护原则能够为相关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农工委认为，增加原则性条款有利于法规逻辑更加严密、导向更加鲜明、体系更加完整，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确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坚持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长期性定位，遵循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以用促保、活态传承等原则。

三是健全法律责任。多地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不少市人大代表提出，草案虽然对政府、保种单位及个人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界定，但未设立“法律责任”相关条款，导致《条例》缺乏必要的惩戒机制和强制约束力。农工委认为，为增强法规刚性，落实权责法定原则，需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建议在草案中增设“法律责任”专章或相应条款，构建完整的权责闭环，确保《条例》在正式施行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与严格执行。

（二）摸清资源底数，压实管护责任

一是明晰保护范围。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提出，我市农业种质资源种类繁多，随着时间、环境等因素变化，资源也处于动态调整之中，草案列举具体的保护品种（如“洞庭山碧螺春茶树”、“梅山猪”等），若名录调整，易导致法规滞后于实际保护需求。农工委认为，实行分级保护、名录管理与动态更新能够彰显地方立法的与时俱进，另外，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提升法规的可操作性，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确立农业种质资源分级保护、名录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明确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分类界定重点保护对象。重点保护对象应包括：列入国家级、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对象的，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珍稀、濒危、特有以及具有特殊遗传价值的，具有本市地方特色、经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批准公布的和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农业种质资源等。

二是凝聚保护合力。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建立跨区域保护机制和强化公众参与是提升保护质效的关键环节。农工委认为，农业种质资源具有自然分布的跨域性和社会保护的广泛性，将公众参与机制和跨区域协同保护统筹纳入法规，有助于提升种质资源保护的整体效能。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统筹推进跨区域协同保护工作”的表述，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跨区域协同保护，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保护格局。

三是规范保护秩序。有的市人大代表提出，草案第九条关于普查的表述较为原则，缺乏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刚性约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资源收集与保护缺乏禁止性行为的约束，存在私自采挖、破坏原生环境或非法携带出境等资源流失的重大风险隐患。农工委认为，明确普查周期和专项调查要求有利于动态掌握资源家底和实施精准监管；同时，增设禁止性条款是防范资源流失、筑牢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安全底线的必要举措。建议在

草案第九条中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一般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普查，结合保护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议在草案关于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的相关条款中，增加相应的禁止性规定，严防农业种质资源流失风险。

（三）强化要素保障，激发保护活力

一是拓宽投入渠道，夯实资金保障。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提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具有典型的公益性特征，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资金保障的表述偏原则性，缺乏刚性约束，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支出责任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工委认为，明确财政预算安排与补助标准，并鼓励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有利于保障保护资金的稳定投入和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明确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保种单位按照保种成本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补助；在第二款中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种业专项信贷与保险产品，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推动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是统筹场所建设，加强产权保护。有的市人大代表提出，草案第三条明确定义农业种质资源“包括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但第十九条的保护场所建设只涵盖了作物类，没有体现畜禽和水产及农业微生物三大类别。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草案第二十条虽已涉及知识产权的申请与执法，但缺乏系统性的保护体系支撑，建议增设相关条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农工委认为，统筹各类种质资源场所建设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有利于赋能种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将草案第十九条修改为统筹涵盖作物、畜禽、水产及农业微生物等各类种质资源保护场所的建设内容；同时，建议在草案中增设相关条款，建立育种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维权等指导服务，切实激发种业创新活力。

三是强化技术支撑，深化人才引育。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国家明确要求打造智慧育种新场景，苏州也正大力推广“AI+农业”智能技术，草案第二十三条虽已涵盖相关技术应用，但需进一步强化数智化转型及信息化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长期面临人才结构性短缺问题，建议专设条款或增加一款明确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农工委认为，推动种质资源保护的数智化转型，并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支撑体系，有利于全面提升保护利用水平。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三条中进一步强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运用，健全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测机制，推动与国家、省相关平台信息共享与安全管控，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建议在草案专设一条或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支撑体系，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是加强空间管控，防范生境丧失。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原生境面临丧失风险，用地保障刚性不足，建议要强化种质资源用地保障，并在草案中专设“生态保障”条款，以防范生境丧失风险。农工委认为，为避免农业种质资源因适宜生存环境丧失而遭受不可逆损害和严格规范保护用地，建议在草案中增设一条，规定在实施可能影响农业种质资源原生境、非原生境及其他相关环境的工程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建立生态评估机制，并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另外，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条中明确，不得擅自、超范围将保种场、保护区划入禁养、限养范围。确需调整的，应当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制定替代保护方案，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建议删除“并同步考虑相关生态缓冲隔离需要”的表述。

五是完善激励机制，探索惠益分享。有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提出，草案第十一条属于倡导性规范，缺乏实质性的激励机制，难以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的积极性。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支持创新种质作价入股、上市交易，但缺少收益分配导向和利益平衡机制，建议增设条款探索建立惠益分享机制。农工委认为，完善激励机制与惠益分享机制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种质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利用。建议在草案中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对在农业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捐赠交存、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建议在草案中增设一条，探索建立健全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收益分配或惠益分享机制，明确资源提供方、使用方等主体的权利义务。

此外，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对农业的定义包括了林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对农作物、林木的种质资源保护一并作出规定，建议二审中对我市林业的种质资源保护是否纳入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进行研究。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太湖地区”，系跨区域地理概念，作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适用范围界定不够精准、严谨。草案中还同时出现了“收集单位”“保护单位”“保种单位”三种表述，容易导致职责交叉、权责不清，建议在下一步修改中加以规范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4 月 20 日对《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党组成员张娟、机关党组成员尤忠敏带领下，法工委会同财经工委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等，深入开展草案调研论证和集中修改工作。一是深入了解企业的立法需求。4 月 27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主持召开“加快 AI 应用赋能 打造‘人工智能+’城市”专题调研座谈会，重点听取 5 家企业代表及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的立法意见和建议。7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带队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国有企业工作专题调研，听取 4 家国有企业对人工智能立法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二是多渠道多形式听取板块意见。5 月 28、29 日，先后赴工业园区、昆山市、吴中区、相城区进行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工智能相关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函请其他六个县级市（区）人大组织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组织专题论证。7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论证咨询暨立法评估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出席会议。挂钩联系这部法规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家、市政协委员对修改完善法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四是专题听取汇报。7 月 17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党组成员张娟、机关党组成员尤忠敏逐条听取了法工委就修改三稿的汇报，并对法规的修改完善和下阶段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五是充分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这部法规被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为 2026 年度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请预审，并报告每一稿修改情况。除征询其意见外，还专门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参与专题论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委托省立法基地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和有关专家对修改一稿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六是坚持全程公开征求意见。通过苏州人大网、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对法规草案和每一次修改稿都公开征求意见。七是不断修改完善法规。征集到市县有关部门、44 家企业、25 位专家和部分省市两级立法基地、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公众等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616 条，经三轮、17 个工作日的集中修改，采纳或者部分采纳 396 条。

8 月 4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草案的修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8 月 13 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草案立法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8 月 17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现将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一是对法规名称调整。立法计划确定的是《苏州市人工智能应用促进条例》。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调研意见，结合我市“十五五”规划要求和法规草案内容，我市人工智能发展主要围绕“产业”和“应用”两大重点，并综合考虑已经立法的深圳、上海，正在推进立法的省人大、南京、无锡和广东省、广州市等地法规名称，将我市法规名称调整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二是将第二章章名由“设施要素”调整为“要素支撑”，将第五章章名由“促进措施”调整为“保障措施”。三是修改稿新增了 6 条，删除了 2 条，整合减少了 4 条，拆分增加了 2 条。由草案 7 章 59 条调整为修改稿 7 章 61 条。

二、主要内容

修改稿设总则、要素支撑、产业发展、应用推广、保障措施、安全治理、附则等七章。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原则。根据今年年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支持南京苏州加快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意见，以及省、市“十五五”规划，将立法目的修改为“为了促进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根据财经工委一审意见，增加第三条立法原则，结合国家和省、市对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要求，明确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创新引领、场景牵引、生态协同、安全可控的原则。

（二）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根据省委网信办和调研意见，部门职责中增加了网信部门的职责，对发改、工信、科技、数据等部门的职责作了修改完善。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的设区市地方性法规不规定议事协调机构的要求，删除了草案第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教育宣传。市人大常委会黄爱军主任提出，要像学习电脑操作一样，推进人工智能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为此，对第八条第一款作了修改完善，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工智能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普及应用。同时，明确媒体单位应当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公众适应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生产生活方式变化。

（四）关于要素支撑。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了更有效落实各项措施，在修改过程中注重强化部门职责：一是第十条第三款明确由市发改、数据等部门推动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二是第十一条第二款明确数据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清单，支持行业领域相关主体建设高质量数据集；三是第十三条明确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算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统筹使用，数据、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应当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多元算力供给体系；四是第十六条明确工信、发改、数据等部门应当推进人工智能开源生态建设。

（五）关于产业发展。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规名称中增加“产业发展”后，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一是将第二章要素支撑中的中试服务、芯片产业发展调整到第三章产业发展。二是将第四章应用推广中的智能终端、具身智能调整到第三章，并从产业发展角度完善了表述。三是增加第十八条第三款，支持人工智能服务企业的发展。增加第二十五条人工智能相关的软件产业发展。需要特别报告的是，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对人工智能“一人公司”下定义。今年 7 月，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等 14 家单位编制发布了《人工智能 OPC 术语》（团体标准），对人工智能 OPC 作了阐释。据了解，当前市发改委正参与工信部下属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的人工智能“一人公司”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讨论研究决定，由于对人工智能“一人公司”的

内涵、定位和发展前景等理解多元，我市法规不对人工智能“一人公司”下定义，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中予以研究确定。目前实践中可以参照相关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待省条例出台后，可以依据省条例执行。为此，修改稿第十九条未对人工智能“一人公司”下定义。

（六）关于应用推广。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要作了以下三方面的修改。一是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明确了应用推广的举措。新增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明确推动建设集技术验证、产业孵化、产品展示与互动体验于一体的人工智能体验中心。新增第三十条，明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开放本行业、本领域应用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率先向社会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在公共场景的首试首用和规模化应用。二是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等领域的应用，结合当前我市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的情况，细化为科技、工业、能源、住建、交通、农林、金融、消费、教育、医疗、便民、文体旅、城市治理、平安建设、政务管理等十五个方面的具体应用措施和要求。三是考虑我市有专门的智能车联网、低空经济法规，两件法规都设置了应用推广专门章节，同时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应用场景重复较多。因此，为了避免重复，删除了这两条，将相关内容整合到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明确促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应用，并根据我市“十五五”规划，在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人工智能驱动新兴产业融合创新中专门列出低空经济、智能车联网。

（七）关于保障措施。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稿增加了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关国有资本参与人工智能投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关财政金融科创支持、第五十条有关就业促进和评估、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有关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八）关于安全治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稿重点对监管方式作了细化，第五十五条明确要适应人工智能技术、产业、业态、模式快速迭代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新增第五十六条，对人工智能内生安全要求作了规定。调研中有不少意见提出增加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科技伦理审查等内容，经梳理，相关权限都在国家和省级，为此，作了衔接性规定。

除以上主要修改内容外，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还对草案中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4月20日对《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工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工作专班，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和集中修改工作。一是召开部门座谈会和专家咨询论证暨立法社会风险评估座谈会。邀请相关部门多次开展座谈并共同参与修改，充分吸收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同时邀请相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对法规制度设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研究、论证和评估。二是全面征求相关板块意见建议。对条例涉及的常熟市、昆山市、相城区、姑苏区和工业园区发函征求意见，特别是对相关政府职责、保护区禁止行为等规定全面听取板块和基层的意见。三是坚持全程公开征求意见。通过苏州人大网、苏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发布法规修订草案，公布每一轮修改稿及相关立法信息，向社会全程公开征求意见。四是实行重要条款专题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玫、党组成员张娟、机关党组成员尤忠敏听取了法规重要条款的专题汇报，并对法规的修改完善和下阶段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五是充分征询省人大意见。将草案和每一轮修改稿都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征询其意见。截至目前，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159条，经过三轮集中修改和多次个别修改完善，采纳或者部分采纳93条。

8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8月13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修订草案立法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8月17日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现将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修订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新增了4条，删除了2条。由修订草案6章34条调整为修改稿共6章36条。

二、主要内容

修改稿设总则、保护区的划定、保护职责、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

（一）关于相关政府和部门的保护职责。在修订草案的基础上，修改稿第三章对相关政府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依据各部门“三定”方案及相关专项规划，明确了相关板块政府的属地责任，进一步厘清了生态环境、资规、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详细职责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要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涵盖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者存在包含关系，为了对接上位法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要求，避免冲突，修改稿在第四章新增第二十条，提出了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

安全的总体要求，明确了还应当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具体禁止行为条款中也与上位法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禁止行为进行了比对和修改，并在第二十三条增加第三款，再次强调了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和新改扩建排污类建设项目。

（三）关于生态保护补偿。依据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国务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规定了市政府和相关政府应当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四）关于信息公开。根据常委会一审意见，依据生态环境法典，修改稿第三十二条规定市政府、相关政府应当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阳澄湖水源地的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五）关于法律责任。根据常委会一审意见，修改稿第三十四条删除了生态环境法典中已有规定的对在保护区水体清洗车辆、船舶和容器的处罚，保留了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对清洗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除以上主要修改内容外，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还对草案中一些条款的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检查《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组

各位组成人员：

为全面贯彻实施《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深入了解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举措和机制，不断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依法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计划，今年省、市、县级市（区）三级人大首次联动开展《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主任会议专门审议通过工作方案，统筹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7 月 6 日至 8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爱军分别率执法检查小组赴常熟市、吴江区开展实地检查，现场查看医疗机构、养老护理院、药品零售、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单位等医疗服务场所，深入摸查问题；组织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汇报和三级人大代表、行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依法加强监督。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医保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人民群众在医疗保障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对此，执法检查组予以充分肯定。

一是强化统筹部署，有力筑牢《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基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法治苏州建设重点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市、县两级均成立贯彻实施《条例》专项工作组，形成“政府主导、医保牵头、市县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条例》落地生根。完善配套政策，做好政策衔接。全面梳理我市现行医保政策与《条例》的差异及权限边界，聚焦参保政策、待遇享受起始时间、退休归属地确认规则等直接关系企业参保权益、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事项，逐项细化明确执行标准、操作流程和衔接规则，研究制定符合苏州实际、贴合群众需求、可落地可执行的贯彻配套文件，切实做到新旧政策平稳过渡、待遇标准不降低、群众权益不受损，确保《条例》各项要求在我市精准落地。同时对照《条例》及上位法要求，全面清理全市医保领域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医保领域法治统一和政策权威。升级信息系统，强化技术支撑。组建专项信息开发工作专班，对照《条例》规定和我市贯彻文件逐项梳理信息系统改造需求、开发任务等，顺利实现《条例》相关政策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业务正常办理、待遇精准兑现，筑牢《条例》全面实施的技术根基。深化学习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围绕《条例》实施，市法治大讲堂组织专题宣讲，开展“条例宣传八走进”专项活动，做好社会面的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条例》普法深入群众，凝聚起全社会共同支持医

保事业发展的广泛共识。

二是织密保障网络，不断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对标《条例》关于明确本省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慈善医疗救助、医疗互助等其他医疗保障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规定，统筹推进基本保障、补充保障、兜底保障协同发力，织牢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截至 2026 年 5 月底，我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 1180.32 万人，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5.95%和 74.63%，基本医保主体保障作用充分彰显。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覆盖所有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现“免申即享”。大力实施生育支持政策，将辅助生殖技术等纳入医保支付，住院分娩个人自付费用享受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生育费用“个人零负担”。创新推出“苏惠保”“苏惠保少儿版”和面向职工的“苏职保”等商业补充保险，持续加强对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的指导和推广力度，提升覆盖面和赔付率，2026 年度“江苏医惠保 1 号”“苏惠保”等惠民保产品投保人数达 207 万。持续推进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提升至 90%以上，项目入选“2025 年度苏州十大民心工程”。

三是严格全链监管，切实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我市严格执行《条例》关于医疗保障基金征收、管理、运行、支付、监督的系统性规定，守牢基金安全底线。落实基金预决算制度，落实政府对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的补贴责任，财政补助标准逐年提高，2026 年度居民保险费人均筹资标准达 1593 元，其中财政补贴 1160 元。推进基金安全全链条治理，常态化开展基金运行监测预警和分析评估，采取有力举措化解风险隐患。先后实施门诊总额控费管理、医保药品挂网价格与支付政策协同机制，编制定点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对定点机构进行数量调控和结构优化。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大数据智能监管等方式，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全市已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3426 家，暂停协议或结算 208 家，解除协议 188 家，追回资金（含罚款）1.58 亿元。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有效落实重点领域惠民政策。针对《条例》关于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的全面规范，严格履行定点管理职责，每年细化完善、统一发布定点协议文本，建立完善评估准入、动态管理、绩效评估、稽核检查、协议处理等制度体系，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药服务。深入实施总额管理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稳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市符合条件的 184 家医疗机构全部纳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范围，群众住院次均费用和个人现金负担持续下降。推动国家集采成果快速落地惠民，累计执行 64 批药品耗材集采成果，有力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累计调整医疗服务项目 3597 项，“分级定价、优质优价、同城同价”的价格政策管理体系不断健全。优化常住地服务政策，明确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非户籍人口的新就业群体凭居住证即可参加职工医保；将非本市户籍学龄前儿童等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居民医保参保范围，并给予同等财政补助。

五是健全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医保公共服务提质增效。2023 年以来，持续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有效理顺城区四区医疗保障行政和经办体制，“线上线下家门口”医保服务网络覆盖全市。全面落实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16 项高频服务“一平台办理”。在成功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融入全国医保“一张网”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数据赋能，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推出 12393 智能语音服务、“智问智推智办”综合服务等一批智能化便民服务项目，相关项目先后荣获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一等奖、二等奖。特别是 2024 年以实施市民生实事项目为抓

手，大力推进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费，有效缓解群众就医时重复排队缴费的堵点问题，平均每名患者节约就诊时间约 15 分钟，该项目获评江苏省数字社会重大场景建设项目，有效促进医保公共服务方便可及、均等普惠。

二、《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在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比较明显。但对照人口老龄化加剧的新形势、地方财力有限的新现实、群众对医疗保障的新期待，《条例》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堵点，需要加强重视、认真研究改进。

一是医保工作联动效能发挥不够充分。近年来，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来说“三医”还存在协同意识不够强烈、协同体制机制尚不完善等矛盾问题，特别是“三医”相关制度改革衔接配套程度不够，导致部分改革措施难以有效落地，影响了“三医”联动改革发展的整体效能。医共体内部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利益共享机制尚未健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深度不够，群众对基层诊疗认可度偏低，分级诊疗体系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是基金监管智能化转型有待提速。面对欺诈骗保手段隐形变异的实际，监管部门对新型违规行为的识别能力和监管的智慧化水平有待提升。目前，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还不够健全，医保与卫健、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数据实时互通、自动比对、线索推送机制仍不完善，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风险隐患发现存在滞后性。大数据应用深度仍显不足，监管手段较多依赖传统现场检查，智能预警、数字化分析等现代化方式运用不够充分，诊疗记录、电子病历、结算数据尚未实现全链条贯通。现有的智能监控规则模型针对隐蔽性、变相性违规诊疗行为筛查能力不足，对口腔、中医等重点专科特色场景智能识别度不高，技防赋能监管力度不够。受国家医保平台数据权限限制，我市医保数据难以及时、充分运用，全流程数智化监管体系建设进程还需加快。

三是执法监管队伍力量较为薄弱。当前，基层医保部门普遍编制紧张，在机构设置、力量配备、能力素养等方面，与需要承担的基金监管、医保管理、经办服务等工作任务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如全市基金监管对象两定机构近 9000 家，每月医保结算量超 1500 万笔，而全市专兼职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仅 50 人，部分县区级医保部门连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必需的 2 名执法人员的最低要求也很难达到。四个城区虽已于 2024 年 6 月发文理顺了医保行政、经办管理体制，但监管、经办等履职能力还有待提升，对实现高频次、专业化的精准监管形成挑战。

四是 DRG 付费改革还需深化优化。目前住院病人的 DRG 支付中，手术类权重比较高，对手术量偏低的中医院的中医药技术支持力度有所不足，对部分中医优势病种给与的系数奖励和涉及的病组都比较低，在推进中医药治疗同病同效同价、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还有提升空间。此外，部分基础医疗护理项目价格偏低，与实际成本不够匹配，以小换药为例，实际操作涉及耗材、人力和感染防控成本，但现行收费标准较低，难以充分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三、相关意见建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江苏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下一步，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检视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问题和不足，以有力举措进一步推动《条例》在苏州落地落实，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

一是聚焦强基固本，进一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精准实施全民参保。推进“数据找人”，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人群，做实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持居住证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实现参保登记业务“一网通办、一站联办”。不断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继续做好普通门诊、门慢特及住院医疗费用保障工作，巩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加强对“江苏医惠保 1 号”“苏惠保”等惠民保的支持引导，更好发挥商业保险补充衔接保障作用，缓解大额医疗支出、长期住院占用基金等问题。接续实施医保纾困民生工程，健全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风险防范化解的长效机制，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夯实对困难群众的基础性、兜底性保障。着力保障“一老一小”。支持引导基层医疗机构转型提供长护险服务，积极开展培训培育长期照护师队伍。稳步落实生育补助政策，在医保政策上对儿科和儿童用药给予适度倾斜保障。扩大生育保险的保障覆盖面，将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纳入生育保险。

二是聚焦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医保改革措施。巩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阳光采购成果，推动落实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贯彻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要求，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体系。加强医共体建设。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改革，深化全市医学检验、精神卫生等一体化管理，深化分级诊疗，进一步优化双向转诊系统，推动三级医院医生常驻式下沉，精准帮扶基层薄弱专科，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医保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配强市、镇、村三级经办力量，提升跨区域医疗保障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刷脸结算”以及“一键快赔”等数字服务，构建安全、高效、无缝衔接的医保支付生态。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建议进一步扩大“一单制”“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推动异地就医从“基本医保能结算”向“多重保障同步结算”转变。

三是聚焦数智治理，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抓好专项整治。打好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收官之战，全面落实药品追溯码“无码不付”政策，聚焦“回流药”、血液透析、护理院骗保、生育津贴骗保等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加强负面清单运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抓好智能监管。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基金监管”新模式，建立“参保结构、基金收支、异地就医、就医行为”动态监测预警模型，健全医保基金运行常态化分析机制和分级预警响应机制，重点加强对门诊统筹基金支出的流量监控，前瞻研判风险苗头。针对基层监管中存在的数据共享不充分、数据权限不匹配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数据共享，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细化完善医保数据分级授权、安全管理、规范使用等制度，为基层三医协同提供数据支撑。抓好队伍建设。面向临床医护、收费结算等一线人员开展 DRG 付费、诊疗规范等政策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从源头减少无意识违规行为。持续压实定点机构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自律约束，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共治格局。

四是聚焦制度供给，进一步加强医保工作法治建设。要对照省《条例》规定要求，主动对上沟通研究，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健全配套制度政策，确保法治统一，系统推进《条例》平稳有效实施。比如：《条例》第三十三条对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了规定，目前苏州、南通等地作为试点地区自行探索，长护险政策框架、执行标准存在差异，缺乏全省统一的制度规范。在国家要求长期护理保险全面建制的背景下，要积极与省级部门对接研究《条例》中关于长护险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参保范围、筹资机制及待遇支付标准等，健全长护险待遇异地享受相关制度，将长护险基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范围进行监管，保障成熟政策平稳延续、有序衔

接。此外，在医保省级统筹推进过程中，要进一步细化明确省、市、县各级在医保基金征缴、管理、共济、支出、赤字补贴等方面的职责，强化激励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责任清晰、权责适配的基金管理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密切关注和认真研究医保领域法制建设工作，适时以小切口、小快灵的地方立法，积极响应国家医保制度改革新要求，有效衔接省条例等上位法规定，推动法治体系更加完备、政策制定更见实效、经办服务更为便捷、医疗保障更加均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科技大学校长　顾菊平

各位组成人员：

本人自当选江苏省人大代表以来，始终牢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坚守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这一核心，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江苏高质量发展与教育强省建设大局，把代表履职与办学治校、服务社会深度融合，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务实担当。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履职首位，不断夯实思想根基、提升履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及对江苏工作等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职责定位与使命要求。积极参加省人大组织的专题培训班、线上履职课程学习，系统研读宪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人大议事规则、议案提出、调研监督等履职实务，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专业化水平。参与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结合履职实践提出针对性修改建议，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履职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二、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

严格履行代表法定职责，做到会议期间认真履职、闭会期间主动作为，切实当好发展的“参谋员”、群众的“代言人”。

会议期间，全程参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议程，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两院”报告，紧扣全省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切，积极在代表团会议上发言，提出建设性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审慎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自觉维护大会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闭会期间，常态化参与代表团小组活动，每年参加代表团小组活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先后赴张家港、吴中区、吴江区等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专项工作评议等活动，深入企业、园区、基层一线掌握实情。2025 年担任代表团第三小组第二召集人后，牵头组织“科技创新赋能乡村振兴，校地融合助推高质量发展”主题集中视察，前往吴江盛泽镇黄家溪村，实地调研乡村建设、稻米文化园发展与校地合作落地情况。

聚焦民生热点与发展难点精准提建议，围绕电动车充电等民生痛点提交代表提案；在第十七届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上，提出高校创新治理应从“学科导向”转向“产业导向”、创新组织应从“单点合作”转向“体系化协同”、创新生态应从“政策红利”转向“制度红利”等建议，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指标体系修订研讨中，就样本完整性、政务数据一体化、学业与招聘信息贯通等方面建言，助力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务实可行的代表建议。

三、密切联系群众，倾听民声民意

始终把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作为履职核心，搭建多元沟通渠道，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深入师生，倾听教学、生活、发展中的实际诉求，把师生期盼作为履职办实事的重要方向，成功推动学校获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大幅提升办学层次，使育人平台提档升级；成功推动学校入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高校，回应广大学生升学深造、保研发展的迫切愿望；抢抓对外开放办学机遇，成功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系统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与先进办学理念，满足多元化学习发展需求。推动学校国家级人才引育连续三年实现突破，为师生成长成才提供更优质的师资支撑与学术环境，更好满足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期盼。

夯实民生服务保障，着力推动智慧教室建设、教学硬件升级、校园急救教育体系完善、消防安全保障及学生心理安全维护等民生实事落地，开展急救教育培训，守护师生身心健康。每年定期联系走访校友，牵头推进电子校友卡建设，以数字化服务增强校友归属感与凝聚力。结合高校“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常态化走访地方企业，精准掌握企业发展难题、产教融合痛点，牵头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进工程创新中心、太湖光子中心前沿技术研究院等平台载体建设，打通企业与高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资源壁垒，既助力企业纾困发展，也为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切实把群众、师生、企业的急难愁盼转化为履职发力点。

四、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社会发展

立足教育管理与专业领域优势，将专业所长融入代表履职，助力江苏教育事业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教育部电气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专家库成员，深度参与《高校立德树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文件制定工作，提出理念先导、技术支撑、机制核心的实践思路，围绕应用型高校评价维度建言献策，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分类卓越；积极服务国家西部教育振兴战略，参与甘肃省高等教育发展诊断工作，输出江苏教育经验。

聚焦江苏产业创新发展发声献策，在江苏省新型电力装备创新产业联盟成立大会上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相关观点在《新华日报》刊登；针对江苏人形机器人未来产业布局，在《群众》杂志发表《构筑人形机器人产业新生态》，提出四维协同破解产业化难题的思路，为江苏未来产业培育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五、自觉接受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任职以来，我始终恪守代表纪律，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主题学习，始终把群众满意、师生受益、发展实效作为衡量履职成效的最大政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选民监督、社会监督与组织监督，以清正廉洁的作风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回顾履职历程，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不足，对部分议案建议的后续跟踪督办力度仍有待加强。下一步将立足高校资源优势，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题调研，强化代表建议跟踪落实，更好履行代表职责。

我将始终牢记人大代表使命，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倾听群众心声、深耕教育事业、服务江苏发展、以更务实的行动、更扎实的成效践行代表职责，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多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融媒新闻中心采制部主任　徐　蕾

各位组成人员：

自 2023 年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铭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努力将新闻人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职业本能转化为人大代表履职的自觉行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从“两会报道者”转变为“参会履职者”，我深知，自己的知识储备与角色意识亟需同步升级。4 年来，我坚持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人大制度学习作为履职“必修课”，系统学习了《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专题学习等活动。我还有幸成为省人大《人民与权利》杂志的特约评刊员。通过系统阅读《人民与权利》等刊物、关注“江苏人大发布”等平台动态，我不断加深对代表权利义务、履职规范、责任使命的理解。同时，我十分注重在履职实践中向其他代表学习，比如在与吴江盛泽黄家溪村陈志明代表的交流中，其“先富带后富、实现造血式帮扶”的理念与实践，让我深受启发，也让我意识到，好的履职不仅要发现问题，更要挖掘和推广基层的创造性经验。

二、深入调研，倾听群众呼声

我始终认为，好的声音、真的问题不在文件里，而在现场。履职以来，我尽可能将业余时间投入到基层走访和专项调研。

一是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作为省人大代表苏州第三小组成员，我先后参加了赴吴中区就太湖治理和民宿发展开展的年中专题调研、赴吴江区视察博众精工、苏州南站等单位的集中视察调研活动。

二是聚焦民生热点、难点，开展自主调研。履职以来，我先后围绕养老监护、人才政策落实、城市流动摊点治理、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等开展专题调研。例如，为摸清独居老人居家安全现状，我梳理了本单位近一年的相关报道，发现仅 2023 年就报道了近 10 起空巢老人在家突发意外、因未能及时被发现送医而酿成险情的案例。为此，专门走访社区、老年家庭和水务部门，并借鉴上海静安区智能水表监测的试点经验。为掌握流动摊点治理困境，我带领着报道小组成员，多次利用夜间深入聚集区，与摊贩、周边居民和城管队员面对面交谈，了解到“一方要烟火气，一方要安宁权”的现实矛盾以及基层执法“怕出舆情、不敢管”的深层顾虑。针对新就业群体，近年来持续开展专题调研。目前，仅苏州就有 130 余万从业人员、28 岁以下青年占比超七成的实际情况，我重点就骑手“进门难、参保难、发展难、归属感弱”等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并提出了相关代表建议。

三、积极建言，履行代表职责

大会期间，我认真审议各项报告，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履职以来，累计提交代表建议 4 件，参与联名提出代表建议 5 件、议案 4 件，内容涵盖民生保障、人才政策、社会治理、行业立法等多个领域。

一是守护老年人与托育安全底线。2024 年，我提交了《关于推广智能水表监测服务，通过科技“赋能”守护独居老人安全的建议》，提出通过“政府贴一点、企业让一点、家庭添一点”的模式推广智能水表监测，以破解独居老人突发意外后无法主动呼救的难题。同年，我参与提出了关于加快托育服务立法的议案。

二是推动人才政策从“纸面”落到“地面”。2024 年，我在调研中发现，部分板块因区划调整、部门职能变更等原因，导致人才安家补贴等政策兑现出现停滞，挫伤了企业积极性。为此，我提交了《关于优化各级政府人才补贴政策具体落实的建议》，针对性提出强化财政保障、明确跨部门衔接责任、推行网上通办等建议。

三是探索城市摊贩“烟火气”与“秩序感”的平衡。2025 年，我提交了《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城市流动摊点的科学管理与有效疏导的建议》，提出“化堵为疏”，通过设置临时疏导点、落实摊前自律与安全监管、分类帮扶困难经营者等系统性方案，并引用了苏州平江路沿河设摊、工业园区“一人一策”帮扶等本地实践作为例证。

四是聚焦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与发展。2026 年，在前期工作积累与系统调研的基础上，我提交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与发展环境的建议》，从健全算法监管与劳动关系制度、升级“暖心驿站”功能、构建文化引领与职业发展通道、破解子女入学难题等维度提出了建议。其中，我特别建议，可以考虑将全省同类型服务驿站统一命名为“下午三点”，引入“外卖诗人”王计兵的 IP，赋予其更鲜明且专属于江苏的文化内核。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调研的系统性仍需提升。目前履职调研大多围绕具体议题“一事一访”，尚未形成常态化数据采集和分析体系，对问题的把握有时存在“碎片化”现象。

二是建议办理的跟踪问效力度还不够。建议提交后，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方案、阶段性进展和实际落地成效，主动过问、持续跟进的频次和深度还不足，有时满足于“文来文往”。

三是联系选民的制度化渠道有待拓宽。尽管依托媒体工作接触面较广，但作为省人大代表，与本选区、街道人大工委的常态化主动联系还不够紧密，直接面向群众收集诉求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调研方法。探索建立重点议题长期跟踪调研机制，综合运用座谈走访、数据对比、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建议的专业性与精准度。

二是强化全程跟踪督办。主动与承办单位对接，积极主动尽可能参与部分办理过程，努力推动建议成果各种方式的转化。

三是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依托代表之家、基层联系点等平台，畅通民意收集渠道。四是持续提升履职素养。继续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以更高标准履行好省人大代表职责，不负人民重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李　伟

各位组成人员：

自2023年1月在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结合省人大法制委委员职责落实及省委编办有关工作开展，本人聚焦忠诚履职、为民履职、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努力做到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在联系服务群众中践行初心。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锚定履职方向，力求把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筑稳筑牢

坚决把讲政治摆在代表履职首要位置，持续锤炼政治素养、夯实能力基础、严守行为准则，确保履职方向不偏、立场不移。一是坚守政治原则。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审议各项报告、表决各项决议、提出议案建议时，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标准、落实政治要求、防范政治风险。二是深化理论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深入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积极参加省人大组织的理论学习、专题讲座、履职培训等，持续夯实履职尽责的思想理论根基。三是践行法治理念。自觉强化宪法、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研究，坚持依法办事、公道正派，确保各项履职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体现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维护人大代表形象、扛牢委员职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聚焦职责使命，力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到实处

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义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努力把履职成效体现到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和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行动中。一是认真参会议政。按时参加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及法制委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决议和议案，聚焦全省中心工作和苏州发展实际，在代表团全体会议、分组审议中积极发言，围绕经济、民生、文化等重点领域，对《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科技园区决定》、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昆曲保护传承、太湖风景名胜区等相关法规条例提出参考性意见建议。二是密切联系群众。坚持把联系服务群众贯穿履职全过程，统筹时间参加人大条线有关工作调研。2023年5月，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委托，以领队方式与省人大常委会督查组一道开展工作，走访人大代表之家、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人大代表联系点等，实地了解基层人大工作开展情况，拓展联系群众、收集民意的履职渠道。结合省人大法制委委员职责和办重点工作安排，连续多年赴苏州调研，研究掌握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等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及时反

映基层呼声，把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转化为履职建言的重要参考，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纽带。三是强化监督履职。立足机构编制部门职能职责，聚焦教育卫生、基层治理、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围绕群众反映强烈、诉求集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症结，研究解决方案，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和实际执行效果，助力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见效。比如：2023 年初围绕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机构职责异构问题，依据“三定”职责，强化调研论证，为解决机构设置不统一、体制运行不畅通等矛盾提供机构编制层面的参考。

三、坚持岗责融合，力求把服务中心大局要求一贯到底

把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贯通融合，抓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省人大交办任务落实，在岗位上践行代表职责，在履职中推动工作落地。一是注重把履职担当体现到服务重大战略中，对照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认真配合办理“支持依托苏锡通园区加快建设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有关建议，着眼苏州区域发展定位，聚焦人工智能、新型工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等前沿产业和重点领域，从体制机制、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方面强化支撑保障。比如：2025 年 3 月，通过登记设立等方式支持苏州建设高校先进材料技术转移转化江苏中心；2026 年 3 月，支持苏州在全省率先设立人工智能发展办公室，赋能苏州持续“挑好大梁”。二是注重把履职重点聚焦在改革突破上，针对代表建议中提出的“对苏州等具有较高经济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城市赋予更多机构编制总量”等意见，在严控总量前提下，积极探索编制动态调整、统筹使用路径，支持昆山市与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融合发展；同时，指导苏州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实施运用、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助力以苏州实践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探路先行。三是注重把履职视角投放到群众关切上，结合办理“完善我省县域普通高中振兴支持政策”、“解决我省中小学教师阶段性过剩与短缺并存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提升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建议，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机构编制保障，加快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编制供给机制。比如：统筹下达 9000 多个省级周转编制，推动苏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持续稳定达国标，以资源配置优化助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回顾履职以来的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用衔接还要更紧密。二是履职视野还要更开阔。三是本职业务与代表履职的统筹还要更充分。

下一步，我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依法履行代表职责、践行省人大法制委委员担当，全力做好各项履职工作。一是坚持深学笃行，把理论学习与履职实践紧密结合，注重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系统性和预见性。二是坚持深入基层，积极参加专题调研活动，力求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建议提实。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从政策层面思考分析、发掘深层次矛盾，不断提高建言质量和精准度。四是坚持岗责一体，更好统筹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以更扎实的成效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太仓市委书记、太仓港口党工委书记　陈　羔

各位组成人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自2023年1月当选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先后担任保护区管委会主任、姑苏区政府区长，太仓市委书记、太仓港口党工委书记，多岗位的履职实践，让我愈发感受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既是信任重托、更是责任承诺。工作中我始终坚持把代表角色与岗位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忠诚履行代表职责、认真抓好本职工作，有力促进了人大工作开展、推动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以学促干，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新时期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首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我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把学习作为第一要务，坚定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夯实信念根基、提升履职本领。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姑苏机关单位、街道社区、学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主题教育专题宣讲，在学思践悟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召开太仓市委全会以《决定》形式细化落实。二是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把法律知识学习作为依法履职的必修课、基本功，主动学习《宪法》《代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有效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同时，虚心向老代表、老前辈学习请教，进一步掌握人大代表履职要点和注意事项，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支持人大工作。坚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听取对市委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发动人大代表为开好党代会、做深做优“四篇文章”等建言献策，带头督办“弘扬吴健雄科创精神”等一号议案。支持人大代表网格化履职、“娄城人民议事厅”等机制平台建设，为太仓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二、坚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肩负着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我坚持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根植于思想中、落实到行动上，持续提升履职质效。一是认真进行审议讨论。在参加历次省人代会期间，认真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积极参加苏州代表团全团和小组讨论，认真行使审议权、选举权和表决权。特别是在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接受采访，推介太仓高水平对外开放独特优势，诚邀广大客商重仓太仓、加仓太仓。二是积极主动调研献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聚焦民生实事项目、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城乡融合等领域，积极参加专题调研等活动，精准摸排社情

民情，提交“加快托育服务立法”“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进古城保护更新高质量发展”等议案建议，推动一批发展要事、民生实事加快解决。今年 5 月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调研太仓“完善境外人员入境生活便利制度，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借力加强太仓对外宣传推介和对上争取。特别是作为省人大代表苏州第一小组组长，认真履职尽责，召集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今年 7 月围绕“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组织开展年中专题调研。三是紧密联系服务群众。专题部署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赴村（社区）与选民代表面对面交流，认真倾听收集老旧小区改造、民生服务等意见建议，在姑苏深化“社情民意联系日”机制，解决诉求上万余件，相关经验全省推广。今年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三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111 个，推动建立 200 强企业挂钩走访等机制，累计办结企业诉求 376 件。

三、坚持务实笃行，全力抓好本职工作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我始终牢记人大代表与党政正职双重身份，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代表履职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姑苏、太仓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一是突出量质并举，全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全力拼经济、抓项目、优服务，推动姑苏总部企业数量“破百”，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人才、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本土上市企业等实现“零”突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用足用好太仓沿江临沪近海优势，今年上半年太仓 GDP 增速高于全省全国，新签约总投资超亿元项目 150 个、其中 50 亿级项目 2 个，新投产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近 40 个，外资利润再投资体量位居苏州前列，作为唯一县级市参加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3 个项目列入德国总理默茨访华成果清单，上半年引进三菲半导体等沪上项目 53 个，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2.4%、整车出口量增长超 70%。二是突出建管并重，全力提升宜居宜业品质。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围绕古城保护、城市更新等重点议题回应人大代表关切，31 个老旧小区、零星楼片区改造全面推进，姑苏全域逐步展现出天蓝水清、岸绿景美的靓丽新景象；太仓新城建设、老城更新、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华润万象汇等 62 个娄江新城年度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原城三小等地块完成交付，107 个农业农村领域重点项目加快建设，$PM_{2.5}$ 平均浓度、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均位居全省前列，“城在田中、园在城中”的特色风貌不断做优。三是突出枝叶关情，全力提升共同富裕水平。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持续攀升，姑苏路面修整、飞线入地、绿化提升等一批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地见效，新增就业岗位 29.6 万个，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超 5%；幸福太仓底色更加鲜明，瑞金医院太仓分院有效运营，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全面启用，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1100 万元，城乡收入比降至 1.749:1，“生活在这里很有福气”更加可感可及。四是突出和谐善治，全力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理念，统筹抓好债务化解、舆情管控、社会治安、防汛防台等工作，专题研究和调度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姑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亡人数总量苏州最低，太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亡人数保持低位，群众安全感保持 99%以上，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

回顾本届以来的履职工作，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和选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学习还不够全面；二是立足省市大局研究提出的议案建议还不够多。下一步，我将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真心真意为民代言，尽心尽力履职尽责，全力为群众和经营主体做实事、解难题，以实际行动展示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努力为苏州、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昆山市委书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陈丽艳

各位组成人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省委信长星书记指出，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其作用发挥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质效。苏州市委范波书记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多次勉励人大代表要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自 2023 年 1 月当选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我先后担任昆山市政府市长、市委书记，工作中愈发感受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是信任更是重托、‘我当代表为人民’是职责更是使命”，始终坚持“为民代言”与“为民尽责”相统一，将发挥代表作用与推动昆山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勇当探索者、引领者。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把履职提能作为最坚实的基础，在学习中提升综合素养。旗帜鲜明讲政治、锲而不舍抓学习，切实把牢履职方向、增强履职本领。一是在深化理论武装中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机制，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特别是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每年召开市委全会以《决定》形式细化落实。二是在学法守法用法中提升专业能力。坚持把法律知识学习作为依法履职的必修课、基本功，主动学习《宪法》《代表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等履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研究人大政策文件和业务知识，全面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不断增强对人大工作政策性、法律性、程序性的把握能力，为履行好代表职责筑牢良好基础。三是在支持人大工作中提升落实能力。始终将人大工作摆在市委全局的重要位置，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积极发动人大代表为“十五五”规划、重点片区更新建设等建言献策，带头督办“培育发展新型消费”“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一号议案和代表建议，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比如，自 2020 年昆山市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省首家“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持续擦亮连心之桥、聚力之桥“双桥”品牌，积极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家、站、点”融合建设，广泛动员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意见征询、反映社情民意，为国家实现“良法善治”贡献昆山经验、昆山智慧。目前累计参与《生态环境法典》《国家发展规划法》等 76 部国家立法，454 条建议被认可采纳。比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立足两岸关系新形势、产业发展新趋势及台胞台企新诉求，多次对上沟通争取、专题研究修改，全力配合完成《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自 2021 年施行以来的

首次修订，在产业合作、数字开放、绿色转型、民生融合等领域实现系统性升级，为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更加重要的法治保障。

二、把履职尽责作为最过硬的担当，在行动中践行代表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人大代表职权。一是认真进行审议讨论。在参加历次省人代会期间，认真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积极参加苏州代表团全团和小组讨论，依法行使好审议权、选举权和表决权。特别是在小组讨论中，紧密结合昆山发展实际，就跳出县域思维、踏准产业节奏、提升经济韧性、打造双宜城市、应对风险挑战等方面，多次和与会代表交流想法、交换意见，不断为发展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二是积极主动建言献策。作为省人大代表苏州第二小组召集人，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改革开放、法治建设等领域，积极组织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并牵头提交“关于尽快出台《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议案，联合提出“制定《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完善托育服务政策”“对临近保质期食品加强监管进行地方立法”等 7 个议案和建议，有力推动一批事关长远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解决。三是紧密联系服务群众。牢固树立“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履职导向，带头参与“人大代表接待日”“社情民意联系日”等活动，赴村（社区）与选民代表面对面交流，认真倾听收集道路通行、景观提升、停车优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主动回应“急难愁盼”，让党委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市民群众“盼的事”。特别是今年，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及“三服务”专项行动，部署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161 个、解决企业群众问题诉求近 2000 个。

三、把履职为民作为最根本的追求，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立足人大代表与党政正职双重身份，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一是聚焦发展利民，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积极应对产能外迁、经贸斗争等风险挑战，特别是面对国际产供链急速重构的冲击，及时提出“消费电子向汽车电子拓展、果链向智链转型”思路和“稳存量、抢增量、优质量”目标举措，打出扩投资、稳外贸、促消费“组合拳”，主要指标增速高于苏州、高于全省，经济发展呈现高基数上稳增长、快转型的良好态势。二是聚焦城市惠民，提升宜居宜业品质。专题听取人大代表关于城市建设的意见建议，谋划提出“老城区焕新、新片区塑形、全领域激活”思路和“规划引领、市场驱动、机制支撑、用人成事、长期主义”策略，推动青阳港、玉山、正仪等重点片区起势成势，实现以产兴城、以城聚人、以人兴业。三是聚焦实事便民，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把 80%的公共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创新推出“温暖+1℃”品牌，实施年度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2023 年以来累计推出“悦龄食堂”“童伴成长”“安居助困”等 121 个民生项目，助力民生“福气多一点”。四是聚焦治理安民，确保大局和谐安定。深入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深化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建立健全市镇两级“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创新遴选“白名单”标杆企业 368 家，推动 1118 家工业企业购买安责险，切实将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和最小管控单元。

回顾本届以来的履职工作，虽然我尽心尽力履行代表职责，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和选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对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学习还不够全面；发挥人大代表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方面的独特作用还不够充分；立足省市大局研究提出的议案建议还不够多。下一步，我将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群众意识，传承弘扬和发展好“昆山之路”，以履职实效不负组织群众信任和重托，努力为苏州、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南京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苏州校区管委会主任　索文斌

各位组成人员：

自2023年1月在苏州市当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来，我始终牢记“人大代表为人民”的使命，坚持将履行代表职责与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改善民生深度融合，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解民忧，努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代表担当、践行代表使命。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理论学习，筑牢履职思想根基

履职以来，我始终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坚持以学铸魂、以学赋能，不断夯实依法履职的思想根基和法治素养，提升履职的政治站位和专业水平。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牢履职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确保履职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夯实履职基础。系统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与人大代表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法定职责、议事规则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二、深入一线调研，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履职以来，我始终坚持科学调研、分类施策，根据不同调研对象和目标任务，灵活运用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座谈交流、走访摸排等多种方式，力求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

一是“走出去”调研，学经验、找方法。针对研究型大学的人才培养和学科设置等问题，通过实地走访、深度座谈，了解研究型大学的相关经验。比如，2025年4月，我率队赴重庆大学调研国内高校“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和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为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是“沉下去”调研，摸实情、解难题。针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关键问题，我立足南京大学学科与人才优势，深入走访各级科创平台、高校科技企业，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流动等环节了解现实堵点，调研“两创”融合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手资料和研究范例。

三是“联起来”调研，促融合、谋共赢。我注重将调研触角向多维度延伸，形成立体的调研网络。与地方联动调研，带队赴省内外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协同地方校友组织，围绕不同专题开展联合调研；与基层一线联动调研，通过参与联系活动、走访联系点等方式，与社区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工作者深入交流，倾听基层对教育科技人才政策的真实反馈；与青年群体联动调研，通过青年师生座谈、午餐会等轻松开放的交流形式，与青年学子面对面聊学习、谈成长、听诉求，为教育政策研究积累了扎实的民意基础。

三、聚焦发展大局，提升建言资政实效

履职以来，我始终立足高等教育工作实际，围绕全省发展大局，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青年发展、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积极建言献策，努力做到“建言有质量、办理有成效、落实有回声”。

一是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高质量建议。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我共提出 7 项建议，涵盖教育、科技、人才、产业、开放、民生等方面，其中，我与程大林、周东山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加快启动“江苏省一流学科培优行动”计划和建设“江苏省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的建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以及省教育厅等各级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扎实推进江苏省“双一流”建设和基础科学拔尖人才培养。

二是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校地协同的务实举措。依托调研中掌握的第一手资料，我积极推动南京大学与地方政府的深度合作。在苏州校区建设中，推动校区与苏州高新区“环南大科创圈”深度融合，落实“双高协同”试点建设方案，构建“一核引领、四区协同、五园联动、多点支撑”的创新生态圈，推动学校创新资源与地方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有效转化，打造校地融合发展新范式。

三是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科技创新的实际行动。作为在苏州当选的省人大代表，我紧扣苏州建设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的战略定位，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引育等课题持续开展调研，积极推动校地共建科创平台、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努力以高质量履职服务苏州科技创新发展大局。

四、强化担当作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回顾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实践，我清醒地认识到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中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把握还不够精准，尤其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利益分配机制、青年人才评价体系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认识不够深入；**二是**部分建言在向具体政策举措转化时，前瞻性和实证支撑还不够充分；**三是**对涉及师生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关注还不够及时、回应还不够有力。

下一步，我将继续立足本职岗位，紧扣“十五五”规划实施和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学科交叉融合等关键领域，持续提升履职质效。一要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夯实建言根基。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堵点难点，开展蹲点式、解剖式调研，确保建言有据、献策有方。二要持续提升建议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注重从个案中提炼“共性”，提高建议的全局性和前瞻性，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对接，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三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回应群众关切。用好代表联络站、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渠道，广泛听取群众对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意见建议，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时期江苏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蔡剑峰

各位组成人员：

自 2023 年 1 月，我在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务实的工作作风、强烈的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改善民生，以实干实绩践行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把稳思想之舵，筑牢正确履职根基。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始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代表履职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一是对标看齐站稳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四年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让我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生命力，更加主动地把代表履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学习提升理论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省人大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专题学习和实践活动，准确把握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履职程序和工作要求，不断夯实依法履职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根基。三是严守纪律规范自身言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人大各项制度规定，按时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参加代表团审议、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廉洁自律、公道正派，自觉维护人大代表良好形象。

二、密切联系群众，体察民情守牢初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积极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一是深入基层倾听民声。不论是在地方主政岗位，还是到省级机关任职，都能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常态化深入基层、企业、园区开展走访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察看、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企业经营者、普通群众的意见建议，全面掌握第一手民情民意。二是畅通渠道汇聚民意。充分利用基层联系点、代表工作室、线上沟通等渠道，畅通民意表达和诉求反映途径。到任省工信厅后，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农机装备等领域，深入开展调研，召开企业、专家和基层工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及时了解产业发展趋势、听取企业诉求建议。三是用心办理为民解忧。始终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境、交通出行、营商环境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政策完善。任职张家港市市长期间，参加市人大代表团集中审议，听取人大代表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主动跟踪督办、加强沟通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加快办理、及时反馈。就领办的“关于优化纺织产业的建议”深入产业园区开展调研，助力纺织产业高端化、

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三、立足服务大局，扛稳扛牢履职责任。紧扣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依法履职参政，务实建言献策，全力以代表担当服务发展大局。一是参会议政贡献智慧。认真参加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各项报告、决议和议案，立足全省发展大局和基层实践经验，在代表团全体会议、分组审议中积极发言，就南北结对帮扶园区共建、深度融入长三角港口群建设、“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贡献智慧力量。二是建议献策提供良方。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领衔提交 2 件、联名提交 6 件高质量建议。如针对全省化工产业层次待优化、安全环保水平待提升等问题，领衔提出关于支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监管负担重等问题，领衔提出关于集成涉企执法监管事项，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所提建议得到相关承办部门高度重视和积极采纳，推动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三是民主监督保驾护航。主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和苏州代表团组织的专题调研、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代表小组等活动，依法履行代表监督职责，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助力提升治理效能。深入多地实地察看、了解实情、提出建议，如作为省人大代表苏州第一小组组长，组织代表在张家港开展调研，深入一线考察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方面的情况。

四、岗责一体融合，双向提升履职效能。始终坚持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两手抓、两促进，把岗位实践作为履职的重要平台，把代表职责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动力，实现双向融合、双向赋能、双向提升。一是在县域岗位上夯实履职根基。坚持把基层治理中的实践经验、群众诉求和发展思考，转化为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使议案建议更接地气、更具实效。担任张家港市市长、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主任期间，立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港口开放合作、南北结对帮扶、城乡融合发展和民生事业改善，以高质量发展成效践行代表使命。二是在省级岗位上服务全省大局。任省发改委副主任期间，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把代表履职与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在国内较早开展低空经济立法调研，指导形成《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初稿；加速推动《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出台；积极帮助江苏团全国人大代表修改完善相关议案建议，争取国家对江苏发展更多支持。三是在融合互促中实现双向提升。始终坚持把代表的视角、群众的期盼融入本职工作谋划推进，把岗位工作的专业优势、实践成果转化为代表履职的坚实支撑，到任省工信厅厅长后，紧扣省委、省政府部署，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意见》，加快推动重点企业增资扩产、指导各地发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组织实施补短板攻关项目，培育壮大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奋力推动我省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不断提升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回顾履职以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把握还需持续深化；调查研究的精准性和前瞻性有待提升，对一些深层次问题的研究分析还不够透彻；联系群众的广度和深度还需拓展，推动建议办理落实的力度还需加大。

下一步，我将始终牢记代表使命、坚守为民初心，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履行代表职责：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始终把牢正确履职方向；二是持续密切联系群众，拓宽联系渠道，在推动解决群众和企业“急难

愁盼”中用心为民解忧，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持续深入调查研究，努力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传统产业焕新升级等关键领域精准破题，提出更多高质量议案建议；四是持续推动岗履融合，立足本职岗位服务中心大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举措履职尽责，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统计局局长　钱　宇

各位组成人员：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2024年12月我担任市统计局局长。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规与制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好统计监测预警分析、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等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力服务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从三个方面进行报告。

一、履职情况

任市统计局局长以来，我始终牢记组织重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立足职能优服务、强化监督守质量、守正创新谋发展，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保障。

（一）把牢政治方向，在践行“两个维护”上扛牢第一责任。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19次，政治机关意识不断增强。二是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先后创建和培育“数海扬帆勇担当 精准服务促发展”等书记项目，举办“以赛促学砺精兵”技能竞赛、“数说十四五”统计大讲堂等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互促共进。三是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年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按时保质完成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统、从严治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苏州统计系统落地见效。

（二）聚焦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交出实干答卷。一是科学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持续跟进“1030”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指标监测，建立主要经济指标跟踪监测机制，精准分析研判经济运行走势。始终把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作为重点工作来抓，2025年苏州高质量考核居全省第一。充分发挥统计“数说”品牌作用，一年多来，组织撰写统计分析报告270多篇，80多篇次获市领导批示肯定。二是全力抓好入库达规纳统。创新打造“四库”监测平台，2025年新入库单位3670家，拉动年度GDP增长约0.8%，贡献率达14.5%。大力推进“投资项目库”建设，今年上半年新纳统投资项目1290多个，拉动固投增长0.8%。三是高效开展重大普查调查。高标准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苏州获奖集体和个人均为全省第一，我还作为全省唯一基层代表在全国总结表彰大会上作经验交流。稳步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目前已完成机构组建、综合试点等工作，苏州也作为全省唯一地级市代表参与全国试点工作总结交流。

（三）坚持依法治统，在坚守统计数据质量上筑牢法治屏障。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我先后6次赴县区宣讲统计法，创造性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做法多次被省局宣传推广。加强法规学习，推动市委、市政府8次专题学习统计法治内容，把统计法

治知识作为业务培训必学内容，依法统计意识更加牢固。二是完善制度规范。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审定出台《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制度》等6项制度文件，建立12条部门间常态化协作机制，组织修订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三是严格执法监督。深入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检查核查，累计检查企业300多家、核查5万多家次，苏州统计数据质量得到国家局、省局的充分肯定。

（四）勇于探索求新，在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上展现新作为。一是积极开展改革试点。主动争取到服务业营业额改革国家试点任务，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圆满完成“产活在地”改革试点任务，大力推进跨省分支机构申请“视同法人”单位在苏纳统，2025年申报28家，申报数超全省2/3、占全国近1/2。二是大力推进智慧统计建设。组织开发行业分类和行政区划智能赋码系统，将赋码时长由原来的5～6分钟缩短至秒级。研发“AI拍拍”市场主体分析软件，实现企业信息查询、分析研判一体化赋能。搭建苏州经济要闻智能平台，全天候筛选、推送苏州行业、企业发展情况，并通过智能化比对助推企业、项目纳统。今年，苏州系列经验做法被《中国信息报》头条刊发，并在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上专题交流推广。

（五）主动接受监督，在提升统计服务质效上彰显履职担当。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履职的重要遵循，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主动报告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并根据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修订完善指标体系。二是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定期向“四套班子”领导提供统计分析和调研报告，每年编印苏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数据手册服务两会，为代表委员高效履职建言提供参考。三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办成率、满意度均为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标国家和省统计工作部署，对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统计工作的期盼，我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

一是理论武装的转化度还不够高。虽然能够常态化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但是在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工作、指导实践上还有差距。学习还不够深入、全面，特别是在经济方面新论述、新理念，如“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缺乏“钻进去”的研读精神和“跳出来”的全面思考。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对统计数据监测前瞻性研究不够深入，理论成果转化与服务发展的衔接不够紧密，还未能完全从政治高度揭示深层次矛盾。

二是服务发展的敏锐度还不够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带头钻研新产业、新业态的主动性不足，对苏州重点布局的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领域监测制度研究不多，尚未建立起完整、规范的统计监测评价机制，难以及时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调研还不够精细，对基层和企业的痛点难点了解不够全面，统计分析报告有的问题分析还不够透彻，对策建议可操作性还不是很强，“参谋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服务人大决策不够深入，对人大常委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审议意见虽能按时保质完成修订整改，但缺乏常态化的跟踪问效与主动反馈机制。

三是统计监督的穿透力还不够大。作为全市抓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统筹各方理解统计、支持统计方面的力度还不够强，部门统计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格局还没有完全打开。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作的举措不够务实，线索移送、联合惩戒等制度接口尚未完全打通，部门联动防治造假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基层统计力量配备还不够完善，基层人员流动性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填报数据的责任心还需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控仍需加力。入库纳

统工作虽然创新了一些举措、取得了一定实效，但对照应统尽统、及时纳统有关要求还存在差距。

四是改革创新的驱动力还不够足。对照国家深化统计改革要求，调动科室探索新领域统计监测制度方法改革方面的积极性不够，在立足苏州实际进行“先行先试、自主破题”上用力不足，苏州原创性的统计制度探索成果还不够多。数智化转型还不够深入，去年我们虽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化应用场景，但大多数仍属于辅助环节，在利用大模型、机器学习等技术挖掘多源数据价值、构建智能预测预警模型等方面研究不深、实战不多，在“人工智能+统计”探索实践上还需持续发力。

三、今后努力方向

针对上述问题，我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积极抓整改、促提升，持续推动苏州统计工作提档升级。

一是在转化学习成效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我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头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主动从政治高度统筹谋划统计工作。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前瞻性研究，从政治高度揭示数据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切实把理论成果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思路，确保统计服务始终与党委、政府决策需求同频共振。围绕苏州“十五五”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带头开展研究分析，主动向市人大汇报理论学习情况，接受人大对政治建设的监督指导。

二是在优化服务供给上进一步增强辅政能级。紧盯年度发展目标，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经济现象、发展趋势和潜在风险，提出更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小切口”对策建议。聚焦新形势新任务，加强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领域统计分析，强化“1030”产业体系、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统计监测，健全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全面准确反映苏州发展成效。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宏观经济知识学习，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加速推动统计从“信息仓库”向“决策智库”转型。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三是在强化数据质量上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全市统计系统持续深化政绩观学习教育，把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引导广大干部以正确政绩观校准工作坐标，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统计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在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凝聚防治统计造假的强大合力。优化调整执法检查策略，充分运用大数据进行比对验证，分专业量化评价数据质量风险，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加大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完善数据审核规则，规范数据采集审核、查询、核实流程，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四是在深化统计改革上进一步加大创新赋能。带领科室主动对标对表国家统计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重大和重点专项任务，认真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专项调查，做好规模以上跨市县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申报，持续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等，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任务。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统计”融合应用，推动专业凭证审核、异常数据监测、公文校验等领域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干预，有效降低填报误差。完善智能化应用，拓展 AI 应用场景，让应用场景更加贴合统计工作实际，不断提升统计工作智能化水平。

人大监督是推动统计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我将以此次履职报告为契机，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带领干部职工进一步优化统计服务保障、强化数据质量、深化改革创新，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供统计服务、强化统计担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统计局局长钱宇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五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6月，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五调研小组赴市统计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等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钱宇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6份，对钱宇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4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取得的工作成绩

1．强化政治统领，把牢统计事业发展方向盘。钱宇同志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领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党组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组织了一系列主题鲜明、载体丰富、实效突出的党建活动，有效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持续向下传导管党治党责任压力，切实将严的基调贯穿于统计工作全过程。

2．紧扣中心大局，参谋辅政水平迈上新台阶。钱宇同志大局观念强、服务意识浓，任职以来，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大胆解放思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统计的“参谋部”“智囊团”作用体现的更加充分，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有力的统计保障。能够紧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靠前、精准发力，推动建立了主要经济指标“分时段、分领域、分板块”跟踪监测机制，根据市领导决策需求固化形成四套“定制化表格”，有力推动党委、政府决策到哪里，统计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统计监测就延伸到哪里。创新建设的“四库”监测平台，成为抓单位入库纳统的重要手段，2025年全市新增入库单位3707家，对GDP贡献率达14.5%，刘省长、范书记、吴市长等各级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肯定，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多个兄弟城市纷纷前来学习取经。一年多来，他带领人员围绕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各个领域，加强统计监测、做好调研分析、提供务实建议，累计报送统计信息、分析和研究报告等材料260多篇，其中有80多篇获市领导批示肯定，充分彰显了统计的专业力量与价值担当。

3. 坚持依法治统，防治造假制度体系更加完备。钱宇同志能够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作为统计部门最大的政绩，切实履行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对统计造假行为“零容忍”。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强化依法统计意识，推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8次专题学习统计法治相关内容，主动邀请省统计局局长为全市领导干部开展统计法治

教育，多次赴县区党校领导干部培训班宣讲统计法，进一步凝聚了依法统计的共识。带领科室深入研究，先后出台《苏州市统计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等 6 项制度文件，苏州执法监督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扎实组织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靠前指导统计执法人员借助巡视巡察线索深入开展专项核查及延伸检查，要求统计“双随机”执法与联合执法协同发力，有效提高了统计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大胆探索求新，统计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钱宇同志思想活、有闯劲，敢想敢干，带领干部职工突破传统思维，大胆改革创新，走出了一条具有苏州特色的统计改革探索之路，为全国、全省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苏州范式”。主动争取服务业营业额改革国家试点，高标准完成试点任务，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积极顺应人工智能发展潮流，带领科室人员“零费用”自主开发工业统计数据智能监测分析系统、行业分类和行政区划智能赋码系统、“AI 拍拍”市场主体分析软件、苏州经济要闻智能网站等一系列智能应用场景，让干部职工更大程度地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有些工作速度提高百倍以上，整体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苏州统计现代化改革的经验做法今年 1 月份在《中国信息报》头条刊发，改革成效有目共睹。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钱宇同志履职尽责、勤勉工作，工作能力得到了省、市领导的一致认可，工作成绩也是亮点纷呈，但是对照新时代统计工作的高标准以及市委“服务全省挑大梁”的新要求，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机关党建和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虽然设立了机关党委并在 2025 年独立挂牌，但是由于机关党委人员力量配备不足，仍没有实体化运行，开展党建工作的力度偏弱。同时，中层干部年龄结构不够合理，整体年龄偏大；人员轮岗力度不够大，一些人员长期在一个科室、负责同样的业务，缺乏多岗位锻炼，不利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干部队伍整体活力的激发。**二是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在展现统计的服务属性上，带领全局人员作为党委、政府“参谋助手”的作用发挥得比较好，但作为社会公众“信息窗”的作用体现的不够充分、亮点不多，统计“为民调查”的初心使命还需更大力度、更大程度的组织好、践行好。**三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方法手段还需进一步拓展**。虽然完善了统计执法监督体系、强化了部门协作机制，但是在主动挖掘、准确发现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方面还缺乏行之有效的方法手段，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惩戒等关键环节仍存在堵点。在去年省委巡视期间，个别企业统计数据存在失实问题被举报，这也暴露出在日常监管中仍存在“盲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敏锐度与穿透力仍需提升。

二、意见与建议

为推动钱宇同志更好地履职尽责，调研组根据调研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和不足，现特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 聚焦强基固本，在激发队伍活力与党建实效上再突破。进一步充实机关党委工作力量，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大内部统筹与轮岗交流力度，打破科室壁垒，为干部提供多岗位锻炼平台，着力培养“懂经济、善分析、能写作、敢攻坚”的复合型统计人才。同时，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优化梯队建设，全面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的统计铁军，为苏州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2. 坚守初心使命，在提升统计惠民与服务效能上出实招。在持续发挥党委、政府“参谋部”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统计部门“信息窗”的社会服务功能，加大统计数据的公开透明力度，围绕群众关切的民生热点多发布一些通俗易懂的统计解读产品，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发展共识，真正让宏观数据和微观感受同频共振。开展的民生调查要更加

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多倾听民意、反映民情，切实将“为民调查”的初心转化为服务民生改善的实际行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 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化依法治统与抓实数据上见真章。要借助今年在全党开展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良好契机，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用力推进构建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统计监督体系，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强大震慑。对国家通报以及省级层面发现的“数字注水”“开票经济”、财政资金购买外贸出口额造假等问题要举一反三，发挥好大数据比对验证作用，分专业量化评价数据质量风险，抓实源头数据质量。要大力推进“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创新数据关联性审核与匹配度分析手段，提升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与预警拦截能力，切实提升统计监督的敏锐度与穿透力，全面准确反映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华谦

各位组成人员：

2025 年 2 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职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我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全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

（一）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市委部署要求情况

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制造强国建设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建设制造强省、市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之城”的部署要求。切实把上级战略部署转化为具体工作行动，统筹推进稳增长、强产业、促创新、优服务各项重点任务，牵头谋划实施新型工业化“八大工程”，研究制定“1+7”工业经济子方案，全力夯实工业经济压舱石。今年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3%，增速居全省第一，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 58%。成功获批建设首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首批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法 6 次。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配合做好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进一步强化优势产业法治保障。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强化执法普法联动，布置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2 次、“双随机”检查 63 次、“执法+普法”进企业服务 63 家次，不断提升工信领域法治水平。

（三）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一是筑牢工业经济底盘。坚持把稳增长摆在重要位置，健全运行监测分析机制，紧盯核心指标，强化重点行业运行态势动态跟踪与分析研判。带头走访重点企业，摸排优质项目，做好跟踪服务，配套落实贷款贴息等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稳产增产。今年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5 万亿元、增长 6.9%，总量稳居全国第二；完成工业投资 1262 亿元、增长 8%。**二是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多次组织专题讨论，优化提升“1030”产业体系，明确“10+10”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高水平推进 6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4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持续推动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模均保持全国前三。**三是推动产创深度融合**。高频次带队赴工信部争取创新资源，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 家、工信部生物制造中试平台 2 个、工信部“揭榜挂帅”项目 47 个，数量均居全省第一。谋划建成 RISC-V、创新药、智能算力等一批创新平台载体。新增制造

业单项冠军 1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241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95 家，均居全国前列。强化高端制造业人才引育，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新增数居全国第一。**四是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制造”**。牵头制定并实施“人工智能+制造”八大行动，成功争取国家人工智能中试基地落地。推动 15 个项目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应用典型案例，数量居全省第一。打造各类智能工厂标杆，累计培育全球灯塔工厂 9 家、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10 家、国家 5G 工厂 81 家。五是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制定产业政策，编制产业报告、招商图谱，为各地产业培育、项目招引提供“导航图”。主动对接阿里、华为、上汽、商飞等企业总部，促成 RISC-V 创新中心与达摩院战略合作，2025 年华为在苏采购总额同比增长超 30%。我市蝉联全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地级市第一，“专精特新企业之家”入选国家减负办 2025 年“服务企业在基层”典型案例。成功举办中日韩信息通信部长会议、消费名品大会、工业互联网大会等一系列国家级重大活动。

同时，我严格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做好省委巡视、市委巡察、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等问题整改。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意识形态安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动优化局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开办“工信夜课堂”，提升工信干部履职能力。

（四）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配合相关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二是高度重视建议办理**。认真办理“关于加快发展苏州工业软件产业、打造自主可控产业创新高地的建议”等人大建议 119 件，其中主办 34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 100%。**三是全力办好群众诉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累计推动办理群众诉求件 143 件，全部办件及时受理率、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多以来履职情况，我虽然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是对照领导要求、对标更高标准，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在提高政治能力方面。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但学研程度还不够深入，距离学深悟透、学思用贯通还有一定差距。比如，面上集中传达学习较多，专题研讨、深度学习开展偏少；对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主责主业相关内容学习抓得比较紧，对其他领域理论学习统筹兼顾不够，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谋划工业发展思路举措的能力还需持续提升。

二是在增强党性修养方面。我深知党性修养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始终坚持在履职实践和理论学习中锤炼党性，但常态化党性锻炼仍有提升空间。平时能够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但有时将党性锻炼等同于完成组织活动，偶有存在“发言走过场”等情况。日常更多关注业务工作，离始终以高标准常态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开展自我检视还存在差距。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研究推动党建工作更加有效引领业务攻坚、破解工作难题的思路和抓手还不够多。

三是在履职助企方面。我始终牢记权力来自人民，始终恪守法纪底线，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但在认真践行抓好落实上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服务企业、解决困难上仍需精准发力，虽然十分重视赴企业调研和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建议，严格落实“三服务”等工作要求，但在调研过程中，还是存在与企业管理层交流多一些、与一线工人和技术人员交流少一些的现象。能够按时完成人大代表建议，但建议的办理质效仍有提升空间，例如部分涉产业发展、企业诉求类建议，将人大建议切实转化

为产业政策、工作落地方案的力度还不够，闭环跟踪回访机制不够健全，办理成效反馈不够及时、不够扎实。

四是在担当作为方面。我始终坚持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奋力推动工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但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的劲头仍需加强，推动工作的思路视野还需进一步拓宽。虽然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但实际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存在路径依赖和惯性思维，面对产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敢闯敢试、主动破局的担当精神有待加强。在接待上级或外地相关部门来苏调研时，有时过于聚焦安排走访规模较大、行业引领性较强的重点企业，虽出于展示苏州产业发展成效的考虑，但客观上增加了部分企业接待的频次和负担；个别调研活动时间安排紧凑，留给企业准备的时间不够充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节奏，也加重了板块和条线部门的协调压力。

三、今后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下，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牢牢把握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重大机遇，奋力开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理论铸魂，把稳工信发展“方向盘”

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融入到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工信领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二）聚力提质增效，激活产业升级“新引擎”

紧盯工业经济运行走势，精准挖掘增量空间，对标先进地区找差补短，持续夯实工业底盘，力争年内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持续深化“1030”产业体系建设，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10+10”重点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好用好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布局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先进技术研究院、制造业中试平台。抓实“人工智能+制造”重点任务，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力争今年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 1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总数破千家。夯实高端制造业人才支撑，保持引才成效全国领先。

（三）优化服务保障，打通企业发展“快车道”

扎实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组织好政企恳谈会、产业对接等各类活动，助力企业降成本、增订单、拓市场，服务保障园区和基层争取更多资源、争创更多试点示范。健全常态化调研走访机制，加大中小微企业调研力度，精准掌握产业发展实情、找准企业急难愁盼，以精准务实服务赋能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效。

（四）自觉接受监督，校准清正履职“定盘星”

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从严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以过硬作风和廉洁用权，筑牢工信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将人大监督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保障，严守依法履职底线。

（五）虚心接受建议，交出人民满意“高分卷”

高质高效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主动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强劲动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的务实举措。常态化配合人大开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视察调研，虚心听取意见、直面短板弱项，紧盯调研反馈建议狠抓落实，精准打通发展堵点难点，全力推动全市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在此，我郑重表态：本人将严格遵照市人大常

委会有关规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履职评议工作上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站稳政治立场、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开诚布公、直面问题，主动接受履职评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把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贯穿评议全过程，对评议反馈意见逐条梳理、逐项细化整改举措，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协同配合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整改成效到位，以更实作风、更硬举措担当作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张华谦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二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二调研小组赴市工信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张华谦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1份，对张华谦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20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张华谦同志自2025年2月担任市工信局局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连续两年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

（一）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

张华谦同志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实年度工作部署，制定印发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普法工作计划、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制度。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参与《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普法联动，以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

1．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方面

张华谦同志主动作为，带领全局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建设“1030”产业体系，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推动苏州成功获批建设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2．在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方面

张华谦同志全面落实全省“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重点任务，强化统筹精准谋划，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2025年，全市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4.9万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6%，形成3个万亿级、11个千亿级产业，拥有6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多项成绩位居全国、全省第一。

3．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方面

张华谦同志以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为抓

手，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大力发展“10+10”重点产业，全面实施新型工业化“八大工程”和“AI+制造”八大行动，深入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奋力开创新型工业化新局面。

（三）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增强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

1．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张华谦同志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参与市人大“打造‘人工智能+’城市”议案和“聚焦优质供给大力提振消费”议案办理工作，按时高质量办结人大建议，参与《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应用促进条例》立法工作。

2．认真落实批办交办。

履职以来，市工信局累计接收并按时完成办理人大建议 119 件，其中主办 40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单强代表“关于加快发展苏州工业软件产业、打造自主可控产业创新高地的建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单 23 件。

3．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履职以来，市工信局累计办理群众诉求件 143 件，省“民生智慧听”84 件，“12345 热线”工单 11 件，“寒山闻钟”论坛帖子 13 件，全部办件及时受理率、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市工业基础扎实、门类齐全，制造业产值规模稳居前列，但是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先进地区发展水平，我市工业大而不强、全而不优的问题长期存在。在今后工作中要更加注重解决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苏州制造的竞争力方面还存在短板和弱项。我市制造业产业附加值不高，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入，产业空间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终端品牌带动作用仍需加强，标志性创新型企业偏少。二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能力有待加强。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上仍有不小差距，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及创新生态仍需加强，体系化创新效能亟待提高。三是团队综合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新形势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局机关干部尤其是中层以上干部总体上知识结构相对老化，人工智能方面的人才尤显不足，干部忙于事务工作多、深入思考研究少等现象还有存在。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服务增强苏州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方面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着力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提高各项政策措施精准度，加快政策供给落地见效，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内在动力，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产业迈向中高端，在高原上不断形成高峰。

（二）进一步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制造”工作

要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工程，坚定创新转型，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软件等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全面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三）进一步提升团队能力水平

要进一步优化工作团队能力建设，尤其要注重科级以下年轻干部的发现与培养。立足于苏州工信事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多引进一些工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多给年轻干部压担子、推动干部多部门、多岗位锻炼，让一批政治素质高、知识结构新、业务能力强的青年干部迅速成长起来，形成一个团结奋进、注重实效、永创佳绩的干部队伍。

（四）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活动成果转化

要学深悟透上级精神，聚焦主责主业，谋划好

创新性系统性工作。要密切联系基层、联系企业，做好“三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扩宽思路，拿出更多富有实效的办法，同时，更加注意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全力推进全市工信事业再上新台阶。

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陈雪嵘

各位组成人员：

2024 年 12 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民宗局局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届以来履职情况

我团结带领局领导班子和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深化理论武装中把稳政治方向。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政治要件”“第一议题”来办理，任职以来召开局党组会 26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8 次。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读书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署安排，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二是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累计办理专班工作提示单 163 件。高质量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大调研工作，积极推进省级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处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两个专项”工作，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履职以来，全市开展行政执法 137 起，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108 起。三是统筹多维防控，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建立“日报告、周研判、月复盘”机制，召开周研判会 60 余次，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工作批示 40 余次。深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治本三年专项行动和“六化”工作，制定苏州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指导方案和指导细则。

（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情况

一是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能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二是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行政执法季度学习交流会”，常态化开展执法实务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民宗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公正文明执法。近两年妥善答复处置行政复议案件 1 起，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三是开展全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系列活动，举办民族宗教“流动法治讲堂”，面向基层干部、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普及宪法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三）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一是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常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累计 45 人次，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加强民宗干部教育管理，多形式开展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二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请市委常委会专题传达学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议精神，全市 1 家单位被命名为全国第十二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 家单位获评全省模范集体，5 名个人获评全省模范个人。将城市民族工作深度嵌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服务管理优化与

对口支援协作，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专门听取关于苏州市城市民族工作和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情况的报告。三是深化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指导宗教界构建立体化爱国教育体系，推动宗教界开展“学守重树”教育活动，加强宗教团体和宗教队伍建设，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团体联席会议5次，指导市佛协完成换届。

（四）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一是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直接办、全程跟踪督办”机制，近两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办成率66.7%，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其中《关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切实落实回民墓地规划建设的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加强跨部门协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得到代表理解认可。二是主动配合市人大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建言献策完善地方性法规；参与我省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方面立法调研，配合国家民委开展《宗教事务条例》修改工作，提出3项修订建议。三是按时参加人大会议，主动配合专项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长抓长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标准，对照全市各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期盼，我清醒认识到，自身履职和全市民宗工作仍存在四个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深度不够，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对党的创新理论缺乏系统性、持续性钻研，存在“碎片化”“实用化”倾向，在“融会贯通”上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未能将其转化为破解本市民族宗教领域深层次矛盾的具体思路，在面对复杂问题时，从政治高度分析判断、把握本质的能力尚显不足。例如，对宗教界长期存在的问题预估不足。在重大任务、复杂环境中接受考验、积累经验的机会不多，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还不足。对潜在风险的预见性和防范化解能力仍需加强，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效能未能充分发挥。例如，宗教商业化治理、互嵌式社会环境构筑等重难点问题还未破题。

二是主责主业推进不均衡，工作质效有待提升。在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时，虽然表态坚决、行动迅速，但在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上还存在温差和落差。对于一些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工作，抓手不多、韧劲不足。例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宣传内容与基层群众的日常生活、认知习惯结合不够紧密。下基层调研主要侧重看成绩、看亮点，浮于表面，虽然会利用节假日“四不两直”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但带着问题解剖麻雀式的深入调研少。面对新形势下的新问题，囿于老经验、老办法，加之民族宗教领域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大胆创新的工作标准有所下降。

三是基层基础建设薄弱，协同联动合力不足。去年宗教事务治理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因上级指派任务急、难、重，基层民宗部门力量薄弱，有时出现疲于应付的情况。乡镇（街道）、村（社区）民宗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变动频繁，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存在“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基层工作网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健全，与统战、公安、网信、应急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衔接不够顺畅，未能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制约了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整体效能的提升。

四是人大监督融入不深，以督促干成效不彰。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上，虽然实现办结率、满意率全覆盖，但工作质效仍有短板，部分建议办理因客观原因推进不到位，对建议背后涉及的民宗领域深层次治理难题钻研不深、破解力度不足。在参与立法监督和法治建设工作中，主动性、前瞻性有所欠缺，大多是被动配合人大开展调研、检查工作，立足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新形势、新问题主动梳理法治堵点、积极建言献策的积极性不足，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创新性、系统性不强，借助立法监督完

善民宗治理体系、补齐制度短板的成效不够明显。在常态化接受人大监督方面，主动汇报、主动对接、主动请示的意识仍需强化，日常工作中主动争取人大指导监督、邀请人大调研督导的频次不足。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我将以此次述职为契机，举一反三、狠抓整改，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履行好岗位职责。

（一）强化理论武装，淬炼绝对政治忠诚

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从“国之大者”高度审视和谋划民族宗教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确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工作主线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地融入全市工作布局与具体实践，以工作实效诠释政治担当。

（二）践行根本宗旨，抓实主线务求实效

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国家民委试点项目，讲好民族团结“苏州故事”。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推动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指导宗教界开展教义思想研究阐释和讲经交流活动。指导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引导宗教界人士自觉拥护党的领导，不断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三）砥砺担当精神，攻坚克难推动发展

坚决破除“守成求稳”心态，直面历史遗留问题与深层次矛盾。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积极探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新载体、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的新路径、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的新模式。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持续做好“两个专项”工作，加强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协同开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抵御宗教渗透等工作。以宗教活动场所商业经营活动规范管理试点为契机，巩固深化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商业化”治理成效。结合全市宗教领域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不断提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四）压实治党责任，锻造过硬干部队伍

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紧盯关键岗位廉政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阵地、把好导向，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民宗工作队伍。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改进提升上持续用力

持续对标人大监督新标准、新要求，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规范履职、改进作风、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以监督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切实把监督力量转化为推动民宗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持续抓实代表建议办理，健全闭环督办、跟踪问效、成果固化机制，杜绝重答复、轻落实问题，深耕细办代表关切事项，切实提升建议办理质效。主动靠前参与人大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立足行业实际梳理法治堵点、治理难点，精准建言献策，完善民宗领域法治体系。同时，狠抓监督问题整改落实，坚持立行立改、溯源治本、建章立制，补齐工作短板，以常态化监督赋能作风转变、效能提升，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提质增效。

作为局长，我将更加认真务实的履职，始终坚守初心使命、扛起主体责任，始终主动自觉接受人大全方位监督，虚心听取人大意见建议，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人大监督期许和群众期盼，全力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陈雪嵘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四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四调研小组赴市民宗局，了解陈雪嵘同志履职情况，听取情况报告，查阅台账资料，与局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有关团体负责人等开展个别谈话14人次，现场发放并收回《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28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28份。现将调研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取得的工作成绩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12月任命陈雪嵘同志为市民宗局局长。通过调研，调研组认为：陈雪嵘同志自担任市民宗局局长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团结带领市民宗局全体人员，在加强政治建设、突出重点任务、深化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治理、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工作中，陈雪嵘同志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重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答复工作，推动认真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回复率、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等投诉建议平台答复率100%。

一是政治站位高，政治敏锐性强。陈雪嵘同志到市民宗局工作以来，注重加强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业务知识的。她政治站位较高，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族宗教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民族宗教工作鲜明的政治属性，扎实有效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在依法履职尽责中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始终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和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推动“民宗大家讲”系列活动及“致敬荣光·接力前行——一堂跨越时光的‘初心课’”活动，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方面探索创新了不少有效做法。

二是民主法治意识强，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陈雪嵘同志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带头学习民族宗教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全力以赴促进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保持总体平稳、和谐有序的良好态势。能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切实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按要求参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反馈工作，认真做好省、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的关于民族宗教的立法及监督、调研等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推动开展政策法规学习

月活动及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和培训班。

三是紧扣主线，有力落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各项任务。牵头推动实施《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系统推进民族工作“八项工程”。示范引领方面，昆山市周市镇花都社区荣膺全国第十二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张家港市塘市小学、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姑苏区委统战部等 3 集体被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李铭、王业、拜合迪牙尔·拜地、章洁、周逸宵等 5 名个人被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阵地建设方面，全市建成百余家“红石榴家园”阵地，各县级市（区）均成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发展会员 2100 余名。品牌项目方面，“红石榴伙伴+”系列行动自 2016 年启动以来得到持续深化，苏韵伊情夏令营、“行走的格桑花”等项目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交往交流交融方面，成功承办全省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会，连续 8 年举办 16 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帮助近 700 名少数民族群众。推动吴江区江陵街道淞山社区入选“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项目、苏州丝绸博物馆入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项目，均为全省唯一。推动民族团结主题表情包“苏籽籽”上线，拓展了民族工作线上覆盖面。

四是把准方向，持续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原则，稳妥有效促进各宗教健康传承，积极推动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得到依法正确处理。带头开展“换位跑一次”活动，深入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开展实地调研。推进宗教领域建筑、古籍、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协助市政协做好“全市宗教类文化遗产三保护一利用”主席会议筹备工作。推动建立民族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召开 5 次民族宗教团体联席会，指导宗教团体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推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宗教，指导有关宗教团体承办中佛协讲经交流会、苏州道教老子诞辰系列活动、渔山论坛暨系统推进我国天主教中国化研讨会、基督教推进宗教中国化论文研讨会。召开全面从严治教工作推进会，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培训。推进实施《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治本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制定《苏州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指导方案》。推动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部完成一轮“安全大体检”，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二）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在调研中也了解到，对照新时代苏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今后履职过程中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对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理论学习方法掌握得还不足够牢固熟练，在领悟理论精髓、明晰核心要义、把握科学逻辑等方面存在不足。对思想政治理论、政策法规、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知识的学习尚不全面系统，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面对全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复杂现实问题，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智慧力量的具体举措还不够灵活丰富。对照深刻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论断，对照深入学习掌握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史、理论成果以及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等学习目标要求，需要更加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对于民族工作鲜明的政治性、政策性以及宗教工作具有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的总体把握还不够精准高效。

2. 制约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矛盾瓶颈尚未得到彻底有效破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对照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方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等方面的目标任务，基层民宗工作力量相对不强。部分街道（乡镇）民宗工作专兼职人员配置较少，一些基层民宗助理身兼数职，工作精力分散，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管理需要。基层民族工作专题培训师资力量较为薄弱，基层干部理论武装和专业能力有待

进一步加强。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仍有薄弱环节，尤其在重要节假日和宗教活动期间面临较大压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的深度和特色有待进一步彰显，部分场所对中国化方向的理解较多在建筑风格和物质层面，在教义教规阐释、思想理论建构等深层次领域的探索不够。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成果的展示传播方式较为传统，数字化手段运用不充分。部分散居道士的管理需引起重视。宗教界人才梯队建设在结构上还不够优化，苏州宗教界既精通经典教义、又精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才还不多。

3. 在促进各部门协同联动、共同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还有不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全市约 33.6 万少数民族统计人口中登记流动人口占比近八成。在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过程中，精准掌握底数、科学规范服务、依法有效管理等方面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在就业帮扶、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均等化水平、精细化适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红石榴家园”阵地建设与运用水平还不够高，基层服务管理的精准度和响应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有待完善。民族宗教工作涉及公安、民政、住建、文广旅、消防等多个部门，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处置机制还不够健全，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面临新挑战。网络宗教信息传播日趋活跃，非法宗教活动向线上转移的趋势值得关注。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网上非法宗教活动监测处置等方面，管理手段和技术能力存在差距。

二、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围绕主线发力。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提升互嵌式发展水平。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台账，依托大数据提升服务管理精准化水平。深化互嵌式社区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好覆盖全体少数民族群众。加强“红石榴家园”规范化管理和功能提升，确保阵地切实发挥作用。持续擦亮“红石榴伙伴+”品牌，拓展“苏籽籽”等新媒体载体的影响力。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政治引领贯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进一步丰富形式、深化内涵，系统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引导各宗教在教义教规阐释、礼仪制度调整等方面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探索。加强“文化润教”，推进宗教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利用，发挥“和合文献数字化中心”等平台的示范作用。

三是进一步健全协同机制。推进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消防、住建、文广旅等部门的常态化协作，推动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加强与流出地的信息互通和工作协同。

四要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强化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加大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针对古建筑类场所消防安全问题，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止麻痹大意，进一步增强宗教场所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完善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大客流管控预案，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隐患实时监测预警。加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五要进一步彰显法治力量。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治素养。依法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注重运用现有法律法规处理互联网宗教信息，健全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机制，加强技术手段储备。同时，加强基层民宗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工作力量，完善业务轮训和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民宗干部的积极性。

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民政局局长　盛　乐

各位组成人员：

2025 年 2 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本人任市民政局局长。现将任命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履职情况

一年多来，我始终牢记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和为民宗旨，团结带领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全面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奋力推动“幸福苏州 365”建设。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抓深学习教育。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违规吃喝等问题。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学习教育与民政领域集中整治任务融合共促。抓实组织建设。我牵头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基层板块机制，结合实际落实“三服务”专项行动，带队开展“社情民意开门听”11 次、“推动发展开心谈”14 次。指导市社会福利总院认真做好观察点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发展观察点经验分享交流会任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我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督查、专题询问、议案建议办理等相关工作，主动向市人大、人大代表等汇报民政工作，广泛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做好地名管理、殡葬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立（修）法调研工作。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78 件，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是强化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帮扶方面，推动低保标准提高至 1261 元/月，居全省第一。牵头制定困难群众综合帮扶若干措施，开展困难群众排查巡访和关爱行动。推动成立市县两级 1000 万元“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基金”，建成覆盖全市的“1+10+100”慈善救助服务体系。为老服务方面，推动构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累计完成 18.76 万人次。推动全市养老机构建立陪餐制度，创新出台《苏州市养老机构质量管理核心制度（试行）》。“幸福颐养”养老服务提升工程获评 2025 年“苏州十大民心工程”。困境儿童守护方面，健全“市级统筹、县级枢纽、镇街服务”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全市 9389 名困境儿童全部实行“一人一档”管理、43.5 万名流动儿童全部纳入多元服务保障体系。残疾群体关爱方面，全市建成精神康复驿站 108 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全覆盖，累计惠及 19.4 万人次。

三是做优专项事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社会组织，全市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7125 家，其中获评 5A 等级组织 95 家，等级组织覆盖率 68.49%，均居全省第一。发动全市社会组织依托“四季驿站”，广泛开展劳动者关爱行动。拓展地名文化内涵。联合农业农村、文广旅部门，重点针对经济薄弱村，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探索“民政阵地+新媒体文创+地名文化+农文旅”融合发展新实践，以地名文化赋能乡村振兴。优化殡仪服务供给。加大推广“身后一件事”，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打造“白事无忧”智慧派单系统，得到省纪委、省民政厅高度肯定。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开展慈善义卖、慈善嘉年华、爱心市集等线下公益活动，2025 年募集慈善款物 8.88 亿元，支出 8.05 亿元，开展项目 1639

个，惠及 263.7 万人次。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在银发经济方面，构建银发经济“十个一”工作模式，打造康养机器人企业队伍“银发经济汪汪队”，归集银发智能科技产品百余种。指导培育省级银发经济特色园区 3 个，推动 9 个银发科技实验室发展，7 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试点。苏州银发经济十大场景及“银龄 18”优选目录产品清单在第四届人民康养大会上发布。在甜蜜经济方面，全市共设立 28 处婚姻登记点及 50 处颁证点，构建“婚登服务、婚旅体验、婚庆购置”一站式场景。在福彩营销方面，推动福彩+非遗、文旅等跨界联动新模式，2025 年销售福利彩票 37.9 亿元，连续 19 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

五是夯实发展基础。深化法治建设。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制定《苏州市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规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份，策划实施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三年行动（2026~2028 年）。优化政务服务。落实 32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攻坚任务，推动试点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完成 6 项民政业务“一件事”落地工作。指导市福利总院参与制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强制性国标。抓好数智发展。指导推进“数智民政”一体化平台、民政数据资源中心项目建设，组织编制“人工智能+民政 365”三年行动计划。严格安全管理。紧盯消防、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动态做好养老机构“红黄蓝”分级“回头看”，持续提升养老机构安全风险排查处置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关于民政工作部署要求，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深刻感到自身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还需下更大功夫。

一是接受监督的意识有待强化。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的落实层面上，仍存在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主动请示、主动报告的前置意识还不够强，与人大代表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不够紧密。报告工作的方式方法相对传统单一，多以书面审议、集中汇报等常规形式为主，借助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实地调研现场报告等多元手段运用不够充分。

二是学用结合的深度有待加强。对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关于民政工作的战略意图和指示要求，虽然能够做到及时组织学习和传达部署，但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上，还不够深入透彻。比如，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程度加深，家庭功能弱化、独生子女赡养负担加重、城乡老人空巢留守等问题交织，民政部门强化基本保障的同时，需要更加注重发挥协同作用，推动构建家庭、社会、政府多元共担的支持体系。

三是攻坚克难的韧劲有待提升。在推进民政领域深层次改革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时，有时存在求稳心态，主动触及深层矛盾、打破惯性思维的力度不足。比如在优化社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以提升精准识别效率等方面，虽然主动牵头推出了困难群众综合帮扶若干措施，但牵头协调、突破壁垒、建立长效机制的主动性、系统性不够强，标准化、个性化水平有待提高，“一事一议”落地还不够到位；在养老服务上，“15 分钟养老服务圈”逐步健全，但在农村、偏远地区仍存在盲点。

四是改革创新的举措不够丰富。运用新理念、新方法破解发展瓶颈的能力有待增强。面对养老服务多元化需求、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等，有时习惯于按既有模式和路径推进工作，在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整合社会资源、培育示范典型方面，系统性的谋划和突破性的抓手不够多，工作亮点不够突出。在抢抓战略机遇方面，银发经济稳步开局，构建了“十个一”工作模式，但政策撬动和市场响应之间的转化效率还不够高，系统集成效应尚未充分释放，有待更大力度的政策牵引和资源整合。

五是工作落实的闭环不够严密。能够坚决执行

上级的决策部署，但在理解领悟和创造性落实的结合上，从全局高度、用长远眼光来审视和推动工作的自觉性不够强。对于一些中长期部署和重点任务，在跟踪问效、评估反馈、持续优化环节抓得不够紧，有时满足于“做了”，但对“做得怎么样”“效果如何”“群众是否满意”缺乏系统科学的评估和深入的复盘分析，也未能将实践中的教训充分转化为制度优化的依据。在夯实基层基础方面，当前基层民政力量较为薄弱，在推动编制、经费、政策向镇（街道）倾斜的硬招实招不够多，民政工作触达“最后一公里”的基层触角仍需延伸。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在市人大的关心指导和有力监督下，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进“幸福苏州 365”建设，努力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推动兜底救助更精准。围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展需求等，指导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用好“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基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构建“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救助格局。二是推动养老扶弱更暖心。指导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养老机构“5S”提升行动，利用农村睦邻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效。深化推动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门办院”，深化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推动在居住地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构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体系。三是推动专项事务更便捷。加快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绿色节地生态安葬，完善殡仪服务规范标准体系，建立殡葬服务收费公示和第三方评估制度。指导开展《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探索建立历史地名保护制度。实施“人工智能+民政 365”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民生服务效能、行业监管能力。四是推动多元治理更高效。积极抓好品牌社会组织和品牌空间培育，持续清理低效无效社会组织，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依托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品牌空间、“四季驿站”等载体，引导社会组织融入公益慈善、扶弱助困、养老服务、稳岗就业、基层治理等。深化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建设，推动阵地、资金、项目、人员整合，持续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五是推动事业产业更协同。发挥银发经济“十个一”工作机制作用，擦亮“银龄 18”“苏式孝亲”双品牌，打造银发产品“苏州集”，拓展“一带一路”跨境市场。加强婚姻家庭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推动成立市级婚姻服务业促进会，创新“婚登+”模式、探索“婚旅＋”赛道，培育壮大“甜蜜经济”生态圈。聚焦消费场景布局文商农旅等福彩新兴消费空间，分层分类做好站点运营指导，科学增设商圈、社区便民点位。六是推动安全根基更牢固。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和治本攻坚行动，特别是养老院、护理院等“四类场所”安全管理。实施民政综合行政执法三年行动，构建民政综合监管体系。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民政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七是接受人大监督更主动。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牢固树立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做到重大民生决策事前主动请示、事中定期通报、事后全面反馈。积极拓展报告手段，探索运用可视化数据展示、代表现场调研等多元形式，让人大代表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民政工作全貌，继续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努力以更加主动的姿态、更加丰富的形式、更加扎实的成效，向人大交出一份高质量的民政答卷。

最后，恳请市人大各位领导，继续加强对全市民政工作和我本人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更好推动“幸福苏州 365”建设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民政局局长盛乐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一调研小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按照《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5月14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调研第一小组赴市民政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县级市（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内设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等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察看工作项目等方式，全面了解盛乐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4份，其中对盛乐同志总体评价“优秀”43份，“合格”1份；开展个别谈话10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取得的工作成绩

一是政治站位坚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盛乐同志2025年2月就职市民政局局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牢民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以及各项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对人民负责。抓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满意率100%；积极做好各项人大调研工作，参加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并认真应询，参加全市人大社会发展观察点分享交流会、助推人大观察点建设；着力抓好市人大代表票决的困难群众慈善救助、低收入家庭安全监测等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市民政局牵头实施的“幸福颐养”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获评2025年苏州“十大民心工程”。履职过程中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工作，体现了较强的法治意识和人大意识。

二是兜底保障扎实，切实守好民生底线。盛乐同志任职以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服务作为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民生成果。任职期间低保标准提高至1261元/月，居全省第一。推动出台困难群众综合帮扶若干措施，成立“困难群众综合帮扶基金”。关注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通过加快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健全“市级统筹、县级枢纽、镇街服务”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精神康复驿站等方式，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以“苏家善”社区慈善品牌为引领，大力推进社区慈善建设，解决群众身边“小急难”问题，有效提升各个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改革创新有力，重点领域成效显著。坚持面向未来、挖掘潜能，领导推动民政事业创造性工作、创新性发展。如牢牢把握银发经济元年的先发优势，推动构建银发经济“十个一”工作模式，培育省级银发经济特色园区。大力推进“数智民政”一体化平台、民政数据资源中心项目等“智慧民政”建设，特别是创新打造的“白事无忧”智慧派单系

统，得到省纪委、省厅高度肯定。任职期间市民政局多次获评“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全国老龄系统先进集体，苏州先后获评全国七星级慈善城市、中国最具爱心城市、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地区、中国数字政府应用示范奖等国家级荣誉，不断推动苏州民政工作守正创新。

四是依法依规行政，法治民政稳步推进。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注重以法治化规范和保障民政工作。推动出台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管理规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构建完善“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行政监管体系。加强养老、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等领域综合监管，筑牢全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发展根基。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方面还需加码加力。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新理念新方法，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去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发展，创造性地打造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区、样板区等方面的思路视野还不够宽。

二是民生兜底保障的精准性和覆盖面有待提升。在特殊困难群体的精准识别、动态管理方面，还存在信息共享不够充分、帮扶措施不够精准等问题。部分偏远地区、农村地区民政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仍有不足。同时，常住人口对儿童关爱、养老助老、社会救助、扶残助残等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强烈，相关公共服务需要加快向常住人口延伸。

三是改革创新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群众生活需求从生存型向发展型加快转变。面对日趋多元化的民生需求，在养老服务供给、社会救助精准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等领域的改革攻坚力度还需加强。在推动民政工作数字化转型方面，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数字赋能民政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着眼人民美好生活新向往，进一步担好职责使命。建议盛乐同志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认真研究民政领域新情况、推动解决社会民生新问题、系统谋划民政事业新发展，以编制“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为牵引，以构建“幸福苏州 365”为抓手，不断深耕民政主责主业、积极培育民政特色业态、持续擦亮民政优质品牌，以民政事业新成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牢固树立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建立健全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将人大审议意见转化为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和工作机制，继续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将人大监督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政工作的动力。

二是要认真研究人口发展新情况，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截至 2025 年底，全市 60 周岁以上户籍人口 222.54 万，占全市户籍总人口 27.86%；预计到 2030 年末，60 周岁以上户籍人口将突破 260 万，且低龄老年人口增量较大，带来家庭功能弱化、独生子女赡养负担加重、城乡老人空巢留守等问题。流动儿童规模保持高位，全市登记在册流动儿童 43.5 万，占全省总数的 44.8%，在社会融入、家庭监护、心理支持等方面亟需加强关爱服务。要积极应对人口趋势变化带来的这些新考验，进一步织密民生保障网。建议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困难群众帮扶的精准性和时效性。精心办好“幸福颐养”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低收入家庭安全检测改造、“幸福同行”困难群众纾困帮扶等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民政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三是要紧紧把握国家战略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在“一带一路”、

乡村全面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背景下，立足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定位，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州）同城化，探索突破行政区划壁垒，创新推动民政服务区域通办、民政业务协同发展。聚焦银发经济、甜蜜经济、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等新业态，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改革。积极探索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有效转介机制，推动医养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数智民政”建设，统筹推进民政工作数字化转型，以数智赋能推动制度重塑、流程优化、让更多数智民政成果惠及群众。

四是要积极探索法治建设新路径，进一步提升政务水平。注重法治民政建设的系统性，进一步完善民政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议做好苏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调研工作，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更多制度供给、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健全民政领域专项整治常态长效机制，创新民政综合执法模式，不断提升民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引领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全局形成争先创优、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志明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1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任市人社局局长。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推动全市人社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上半年，在中宣部为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成就、献礼二十一大编写的“新时代案例丛书”中，苏州就业工作被确定为全国人社系统唯一案例。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

（一）对标对表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上半年全省高质量考核，苏州人社在系统中排名第一。聚焦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全国率先探索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推动就业与人的成长、产业升级、城市发展深度融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23.1万人，占全省1/3，超过第二名南京、第三名无锡之和。相关做法被国务院全国推广。聚焦社保这个“治国安邦的大问题”，全省率先探索新就业群体参加职工保险新模式，推动试点企业为劳动者提供50%的参保补助，减轻劳动者负担，将更多人群纳入保障范围，被新华社等央媒关注报道。聚焦人才这个“第一资源”，构建以青年人才招引为核心的校企合作网络、以高技能人才培育为重点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推动产才深度融合。2025年新增大专以上学历人才31.5万人；高技能人才突破118万人，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切实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民生温度。推动代表建议从“办结”向“办好”转变。高标准办理市人大“关于促进苏州市就业市场健康发展的议案”，布局建设44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线上就业服务“总入口”，获评“优秀承办件”。2025年以来，承办的92件人大代表建议，办成率、满意率均为100%。推动实事项目从“群众可及”向“群众满意”转变。扎实推进市人代会票决确定的“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民生实事项目，抓好人大常委会督办意见落实，突出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2025年帮扶26万人实现就业，为1.2万名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保费，获评“苏州十大民心工程”。推动意见落实从“数量规模”向“质效优先”转变。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养老托育服务专题询问意见”，紧扣“一老一小”服务需求，大力培育健康照护师、托育师等新职业新岗位，2025年培养相关技能人才1.8万人。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锻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专题调研，加强主任会议精神落实，推广“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推出百场招聘活动、百场技能夜校、百场送技下乡、百场技能竞赛“四个一百”服务。

（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助力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程序规范与解决问题并重，在合规框架内主动靠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苏州是全省人社系统近三年唯一“零败诉”城市。全力以赴攻坚欠薪治理。坚持“事前预防、分类化解、联合打击、兜底帮困”

一体推进，2025年为6.7万劳动者追发工资3.1亿元；对因欠致困人员，专设2.14亿元应急周转金，探索设立劳动者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累计垫付工资5184万元。重拳整治“黑中介”乱象。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净源斩链”行动，从严纠治虚假招聘、求职诈骗等违法行为，2025年涉劳务中介举报投诉线索同比下降17%。包容审慎化解社保争议。按照“杜绝增量、有序解决存量”思路，兼顾劳动者权益和企业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社保补缴滞纳金减免机制，化解一批“应缴未缴、缴费基数不足”历史难题。

（四）深化改革破题攻坚，全力打通制约发展关键堵点。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集智聚力破解重难点问题。构建“产业+就业”协同体系，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健全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机制，以产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产业，对391个投资额超3亿元的项目，前置提供用工、培训等服务，确保企业建成即投产；创新建设产业学院，推动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或由行业协会牵头，与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培训机构合作办学，将真实生产场景嵌入教学环境，提升就业匹配度。打造青年人才集聚高地，增强城市发展后劲。常态化开展校企合作，依据院校优势专业与苏州产业的匹配度，分层搭建人才驿站、实习见习基地等平台；创新开展暑期大培训，向企业广泛征集急需岗位，重点针对高校毕业生开展岗位技能和人工智能等专项培训，优先推荐就业，为企业精准输送人才。突出企业创新主体，深化人才自主评价改革。赋予38家企业职称评审权（占全省1/3）、1370余家企业技能等级评价权（占全省45%），变“政府评”为“企业定”。引导企业建立技能等级与薪酬晋升挂钩机制，激活人才创新内生动力。相关做法获《人民日报》头版报道。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效还需提升。本人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但在举一反三推动高质量建议转化为制度性安排上仍有差距，需要进一步从单个建议中提炼共性问题、完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办理一个建议，提升一方面工作”。特别是对照6月8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畅通人才成长发展通道、厚植留才育才良好生态”等要求，在扩大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优质培训资源供给，深化产教融合等方面，工作举措的精准性仍有不足，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结构性紧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破解，需要在后续工作中拿出更具针对性的硬核举措，系统性加以解决。

（二）理论学习转化实践成果仍需加强。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前沿趋势、政策动向的前置研判不够，学用转化的精准度有待提升。特别是在学习贯彻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的“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三个课题上，学得不够深、谋得不够细。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引发的传统行业用工缩减、技能供需错配等新问题新挑战，在如何充分释放其对高质量就业岗位的“创造效应”、平滑对低技能劳动者的“挤出效应”，加快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等问题方面，前瞻性谋划还显不足、应对办法举措还不够多样。

（三）重点领域改革突破尚需深化。虽然在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中，围绕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开发新职业评价标准等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但对照总书记“要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上探索新途径”要求，我市人才自主评价改革覆盖的企业还不够多，需要进一步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人力资源服务业存在产品结构需优化、中高端业务相对薄弱、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等挑战，与先进制造业融合的紧密度仍待提高，需要加快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匹配。

（四）民生领域痛点问题攻坚仍需加力。当前，

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欠薪问题易发多发，苏州作为制造业大市、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地，这类矛盾更为集中复杂，在平衡企业承受能力与群众劳动权益，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上，主动治理、源头治理力度还需加大。苏州相对就业机会多、薪酬水平较高，少数不法中介借此通过虚假招聘、高薪诱骗、克扣押金等方式，侵害劳动者权益，虽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但精准打击和长效震慑力度仍需升级，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防线仍需进一步筑牢。

（五）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面对群众更为多元、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需求，虽然在强化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优化窗口经办模式等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主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赋能服务数智化转型的探索还不够深入，公共服务与企业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就业服务平台部分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通，对劳动者就业能力画像的精度还不高，“政策找人”“岗位找人”精准触达的能力仍有提升空间，需加快“数字人社”建设，真正让人社服务更加智慧、更有温度。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加快提升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坚持以学促干筑牢思想根基、以干提能锤炼过硬本领，不折不扣把中央、省、市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树牢正确政绩观，聚焦总书记“三个如何”时代课题，以“民有所呼”为方向、“群众满意”为标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把总书记的殷切嘱托转化为精准务实的政策举措、惠企利民的工作实效。加快建设“研究型人社”，积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紧密跟踪上级政策导向争试点，着眼产业发展趋势抢机遇，提前研判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变被动应对为主动布局。

（二）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打造全国标杆。带领系统上下，加快推进两项全国改革试点任务，探索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带动全市人社事业发展走在前、做示范。打造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加快完善就业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紧扣产业迭代方向拓宽就业空间，主动顺应技术变革趋势，统筹岗位扩容与职业转型，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久久为功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打造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样板，实施价值链攀升计划，支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耕重点产业赛道，分领域打造“单项冠军”；搭建“人力资源+”融合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结对发展，变“服务配套”为“生态共生”。

（三）更大力度“投资于人”汇聚发展动能。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精神，围绕苏州“10+10”重点产业需求，持续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以人才链激活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更加注重靶向引才、精准识才，精准绘制产业链人才需求图谱，动态优化校招线路设计布局，以精准引才提升产才适配度，以青年集聚优化城市人口结构。更加注重产教融合、产训结合，谋划建设一批技能培训综合体，在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一链一基地”布局，全链条构建“培训—评价—就业—增收”闭环，促进技能人才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四）全力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以推动人社服务智能化、便捷化为主线，加快构建更为均等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人工智能+人社”行动，深挖人社大数据价值，优化完善就业服务总入口、社保服务数字人、智慧工伤、智慧仲裁等服务场景，持续提升人社服务标准化数智化水平。完善“家门口”服务体系，织密“15 分钟就业服务圈”“30 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推动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诉求“一线应答”，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帮代办等服务。

（五）主动对接人大部署履职尽责。始终紧贴人大关心、代表关注、群众关切，依法高效履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及时办理“社会发展观察点”“基层立法联系点”“经济运行观察点”收集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管理、限时办结、办后回访”机制，确保件

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强化监督成果转化，主动向人大汇报民生实事项目、重大改革任务等进展情况，认真落实人大执法监督检查、专题调研询问和工作评议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重大民生政策制定、行风建设等工作，切实把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人社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此我郑重表态：本人将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全方位监督，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履职情况调研，加强跟踪督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张志明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一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关于开展2026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通知》要求，5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一调研小组赴市人社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县级市（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张志明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0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40份、“合格”0份，对张志明同志测评内容的结果为“优秀”，总体评价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10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苏州技师学院、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等现场点位，详细了解高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张志明同志自2024年12月担任市人社局局长以来，能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与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及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张志明同志工作思路清晰，作风严谨务实，牢牢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团结和带领市人社局全体干部职工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取得了良好成效。在全国率先探索构建“就业友好型城市”，有力推进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2025年带领市人社局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

（一）把准政治方向，党建引领的步伐更加坚定。张志明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高度重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人社职能实际融会贯通，有力推动上级各项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具有较强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复议应诉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助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共办结人大代表建议92件。高质高效承办“关于促进苏州市就业市场健康发展”建议，获评“优秀承办件”。所有议案、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建议办成率”“代表满意率”均100%。

（二）主动担当作为，高质量发展成效持续彰显。张志明同志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展现出较强的担当和开拓精神。立足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牵头制定我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降返补扩”惠企稳岗政策，加强重点企业用工监测，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2025年全

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1.25 万人，企业用工备案量549.35 万人，分别占全省 29.4%、26%。积极培育人力资源市场，引入广东红海、德国康塔吉等头部机构，目前全市集聚全国百强机构 40 家。围绕“百万人才”新增计划，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人才驿站、实习见习基地等校企合作平台，持续优化联动引才模式。强化用人主体作用，授权 38 家民企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占全省三分之一，指导亨通集团在全省率先开展“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一评双证试点，相关经验做法获《人民日报》头版专题报道。

（三）顺应群众期盼，高品质生活底色可感可及。张志明同志聚焦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建成 440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将服务网络向高校、商超、地铁站、集宿区等延伸，有效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建成“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平台”，平台获评全省数字社会重大场景，工作做法被人社部在全国推广。创新实施十大专项培训计划，开展暑期技能大培训，联动推出 1000 余门“技能夜校”课程、200 余门“苏城技能共享学堂”课程、259 期“送技下乡”等系列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培训需求。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安全网作用，指导平稳推进延退等社保领域改革，顺利完成省过渡性养老金调整和发放工作。顺应新就业形态加快发展的趋势，探索畅通参保渠道，为“京东快递”等新业态企业开辟参保“绿色通道”，半天内一站办结医保、公积金、税务等多部门业务。深化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创新推出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给付等“一站式”打包办服务，将曹操出行、美团、达达等 11 家平台企业 40 万新就业群体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系统思维，高效能治理水平有力提升。张志明同志致力于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持续健全欠薪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制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涉稳风险联动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指引，动态更新重点风险隐患企业和人员“两张清单”，数字化、清单化排查劳资领域风险隐患，及早介入化解欠薪风险。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通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净源行动”“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不断净化市场环境。健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县级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和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设置 2.14 亿元应急周转资金，对因欠致困、因欠涉稳人员，快速清偿欠薪或先行垫付部分工资。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中也发现张志明同志在履职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学用融合深度不足。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重大部署开展前瞻性、系统性研究不够深入，运用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事思路、发展实招的成效有待提升。二是领域攻坚力度有待加大。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强化人才供给保障、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难点工作抓手不多；对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的学习转化运用不够充分。三是民生服务质效有待提质。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发展环境，紧盯群众急难愁盼抓源头治理力度不足，在稳妥处置社保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整治人力资源“黑中介”等工作上长效治理举措仍需加码。四是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末梢延伸不够到位，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警示教育的实际成效有待增强；干部梯队建设仍存在短板弱项。

三、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更好提升履职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实际工作难题。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人社领域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十五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目标，持续锤炼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服

务苏州高质量发展、化解人社领域深层次矛盾的务实举措与工作成效。

（二）进一步发扬斗争精神，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强化底线思维，深入研判外部环境波动、人口劳动力结构变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迭代给人社领域带来的风险挑战，系统研究配套应对举措。着力塑造就业友好型发展格局，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扩容提质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探索，因地制宜推出一批可落地、可复制的创新举措，持续提升人社工作服务发展大局的贡献度。

（三）进一步树牢为民导向，切实增强服务质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发展企业年金，全面推开个人养老金制度。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盖面，将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保障范围。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集中整治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突出问题，全力营造公平规范、有序和谐的就业用工环境。

（四）进一步抓实队伍管理，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责任链条、完善制度规范、做实监督检查，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深化考核结果运用。持续加强干部梯队建设，统筹抓实干部教育培训、轮岗实践锻炼，健全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着力打造结构合理、本领过硬、作风扎实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卢　潮

各位组成人员：

2025 年 2 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主要负责城乡建设、行业发展、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届以来的履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指导下，我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2025 年度，市住建局获苏州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第一等次”，获评“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促发展”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本人获评苏州市“担当作为好干部”。

（一）对标对表，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我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内容。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压茬推进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部署。两年来，我作为第一责任人，牵头办理市委常委会、深改委、市政府重点任务 89 项，落实领导交办事项 26 件、各类批示 846 件。严守廉洁自律底线，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坚决整治违规吃喝问题。

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面对市场整体收缩的外部形势，我坚持精准研判房地产、建筑业经济运行情况。2025 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建筑业增加值、全口径税收保持全省第一。2026 年 1~6 月新房、二手房成交面积实现双增长。牵头房地产工作专班，出台取消新房限售、住房“以旧换新”、人才房票、拆迁房票等房地产政策。智能建造试点评估成绩位居全国第一，新增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 5 家，总数升至全省第三。推动本地建筑企业开拓外阜市场，带队赴乌鲁木齐开展建筑业推介，2025 年全市建筑业企业境外产值达 55 亿元。谋划建筑劳务产业化布局，建成 10 家劳务产业园，实现劳务产值突破 102 亿元。

持续精雕细琢提升城乡风貌。我牵头研究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申报方案，推动苏州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 亿元，2025 年绩效评价获最高等级 A 级。苏州获省政府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入选省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培育对象。城市更新 11 项创新做法获全国推广，平江路、十全街项目入选住建部典型案例，出台全省首部城市更新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创新“综合体检+专项体检”城市体检模式，获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广。省内率先实现小城镇体检全覆盖，传统村落、特色田园乡村数量全省第一。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我牵头调度 35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姑苏区小河浜、城湾等片区协议搬迁工作有序收尾。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老旧住宅电梯更新争取国债资金、旧房装修改造争取省级补贴的额度全省第一。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实施物业服务领域专项治理，针对 9 大类 44 项问题集中攻坚，整治成效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

从严从实守牢安全底线。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第一责任人，我坚持节假日、台风汛期等关键节点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定期研判住建领域风险隐患。推广智能安全帽等建筑施工信息化监管设备，全面完成1952公里城镇燃气老旧管道改造，扎实开展住建部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试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现市县一体化覆盖，隐患预警处置率达100%。牵头推进住建领域信访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坚持带头接访下访，全力化解信访矛盾，住建领域风险事项数量同比下降37.6%。

（二）依法行政，持续深化“法治住建”建设

我严格恪守宪法、法律法规，把依法行政贯穿履职全过程。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常态化学法制度，带头学习《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高质量完成《苏州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起草，修订《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依法废止《苏州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开展《苏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广泛开展《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宣贯。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模式，减少涉企重复检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联合法院、司法部门对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开展诉前指导，以法治思维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三）接受监督，抓实人大监督落地见效

我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按时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如实发表意见。主动配合人大视察、专题调研活动，不折不扣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高效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坚持将建议提案办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积极吸纳代表意见，转化为工作举措。两年来，承办各类建议提案267件，其中人大建议129件，建议提案办理见面率、办成率、满意率均保持100%。民生实事项目落地生效。牵头实施8项市级民生实事项目，通过专题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督办进度，推动民生工程提质增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连续两年获评全市“十大民心工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对照上级工作部署和群众期盼，自身履职能力建设仍存在诸多短板与不足。主动争取市人大常委会专项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不够，应对挑战、抵御风险、解决矛盾有时停留在老办法，改革创新、锐意攻坚的勇气有所缺失，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的合力未充分释放，自我革命的内生动力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举措仍有短板。当前房地产市场回升承压较大，尽管已出台多项政策释放预期，但住房供给结构失衡问题尚未彻底扭转。面对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不足，市场消费活力偏弱的形势，研判稳市场、促销售的思路办法存在局限。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的攻坚力度不足，面对传统房建、市政工程市场持续收缩、建筑业维持高位增长面临严峻挑战的形势，主动引导企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建造、城市运维等新赛道拓展的统筹谋划举措偏少，产业多元化发展路径不够清晰。

二是城乡建设统筹谋划能力不足。作为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牵头搭建城建项目“全市一盘棋”统筹机制不够主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分散，现有项目生成推进机制对各板块特别是跨区域的建设工作统筹指导有所欠缺，定期调度、闭环管理还不够到位。城乡基础设施存量大、更新改造任务重，传统投融资、运营模式难以适配当前发展需求，城市更新多元化融资渠道不畅，项目规划调整、用地保障、审批流程等环节仍存在堵点，主动向上对接、向外拓展融资渠道力度不够。

三是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治不够彻底。自身抓安全隐患闭环整治的韧劲不足，住建领域安全基础依然薄弱，新老风险交织叠加。建筑施工现场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屡禁不止，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有待提升。部分区域燃气行业监管宽松，非法经营“黑气”

问题仍有反弹，液化石油气气瓶开户、充装、运输、配送全链条监管还不到位。老旧房屋逐年增多，汛期安全风险攀升，私拆主体结构、违规加建行为多发；面对物业矛盾、欠薪、征收拆迁等信访积案，主动攻坚化解的力度欠缺，未能完全匹配群众安居安心的期盼。

四是廉政管理与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自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够扎实，主动深挖自身及行业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不够全面。抓作风纪律常态化监督力度不足，针对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主动组织明察暗访、长效督查频次不够，开展警示教育浮于表面，没有做到时刻自我警醒、常态化带动干部警钟长鸣。牵头完善重点领域廉洁防控制度主动性不足，廉洁风险防控覆盖不够全面，工程建设、招投标、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监管机制尚不健全。统筹优化干部梯队建设谋划不足，干部多岗位锻炼有待加强。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此次履职评议是查摆问题、改进提升的重要契机。下一步，我将直面问题、立行立改，补齐短板、发挥强项，全方位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

一是深化理论学习，强化政治履职能力。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完善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机制。结合城市更新、稳定房地产市场、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等重点工作，强化学用结合，不断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二是坚守为民初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标尺，办好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项目。常态化下沉基层走访调研，聚焦住房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热点，精准制定惠民举措，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持续深化物业领域专项整治，用心化解住建领域信访矛盾，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主动担当攻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稳住房地产、建筑业两大产业，优化住房供给结构，激活住房消费潜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引导建筑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更多高资质企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建造、市政运维、城市服务等新兴领域拓展市场。健全城建项目谋划、储备、推进、督导全链条机制，强化全市统筹调度，拓宽投融资渠道，破解城市更新用地、审批等要素瓶颈。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出更多惠企便民举措。

四是严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发展屏障。高质量开展生命线专项体检和风险评估，结合实际完善监测方案、健全管理体系，动态做好查漏补缺，不断提升生命线监管系统功能和覆盖范围。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老旧房屋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加快构建与苏州住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信访工作新格局，优化前端预防与接访机制，实施风险事项清单化精细管理，推动信访问题源头化解。健全风险预判、应急处置机制紧盯汛期、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全力维护住建领域安全稳定大局。

五是从严管党治党，狠抓作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排查和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四风”问题，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和谈心谈话，及时纠治干部队伍不良倾向。聚焦工程招投标、资金使用、物业监管等廉洁高风险领域，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干部培养、轮岗锻炼机制，提升队伍综合素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我将切实把此次履职评议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抓实能力提升，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各类监督活动，团结带领住建系统干部职工，以更实作风、更硬举措推动全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卢潮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六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6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六调研小组赴市住建局，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局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卢潮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67 份，对卢潮同志各项测评内容的结果均为“好”，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开展个别谈话 42 人次。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卢潮局长任职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稳投资、促发展、惠民生，带领全市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服务大局。

（一）坚持政治引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把住建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一是抓理论武装，压实政治责任。认真履行“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议固定学习内容，带头认真学习领会，反复要求“吃透中央文件精神，中央有部署、我们有落地”。二是抓工作落实，重闭环求实效。懂行敬业、雷厉风行、务实高效，是个别谈话中对卢潮局长的普遍评价。加班加点是工作常态，工作要求指向性明确，要求见实效看真章，重要工作都要求表格式清单化推进。强调新官要理旧账，高度关注城市建设中历史遗留问题，和相关处室的同事研究解决疑难杂症。建立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化分解机制，闭环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部署。三是抓作风建设，践行为民理念。坚持为民服务的理念，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持续整治违规吃喝突出问题，对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一对一谈话，努力筑牢干部廉洁思想防线。在他的带领下，住建局上下同心，全速推进 35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面完成“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居民满意度连续两年全国第一。

（二）坚持真抓实干，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面对新情况新形势，善于扩宽思路，抓总统筹、勇于担当。一是助力稳住经济底盘。常态化监测房地产、建筑业运行状况，精准出台稳市场一揽子政策，2025 年全市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建筑业增加值、全口径税收四项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一；组建市级房地产工作专班，推出取消新房限售、住房以旧换新、人才及拆迁房票等政策，特色住宅项目去化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同时，指导建筑行业面对市场低迷期苦练内功渡难关，通过技术赋能传统行业、开拓海外市场、推动 EPC 模式（技术总包）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2025 年建筑业域外产值达 55 亿元，智能建造试点考核获评全国第一，形成了可复制的经验。二是城市更新工作走在前列。积极

争取中央城市更新专项补助资金，2025 年中央资金绩效评价获评最高 A 级；全市累计 55 个项目获省政府人居环境奖，获奖数量持续领跑全省。7 项城市更新创新举措全国推广、数量居全国第三，相关案例入选住建部典型；创新“综合+专项”城市体检模式获省领导批示推广，省内率先实现小城镇体检全覆盖，传统村落、特色田园乡村保有量全省第一。三是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带班检查制度，节假日、台风汛期等关键节点带队开展现场督查；推广智能安全帽等数字化监管设备，承担住建部城镇房屋安全三项制度试点；建成市县一体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隐患预警处置率 100%；坚持带头接访下访，源头化解矛盾，住建领域风险事项同比下降 37.6%。

（三）依法履职尽责，以法治思维统领各项工作。

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依法履职作为履职核心。一是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每年两次专题部署法制学习，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将法治思维贯通制度建设、普法宣传、行政执法等工作。二是推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增设了行政执法监督科，对权力事项进行专门梳理，组织局机关全员报考取得执法证，理顺执法体系。三是强化制度建设。推动出台《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配套政策，牵头修改《苏州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为依法行政夯实基础。四是创新审批和监管方式。用科技手段改进传统做法，推行不见面审批、“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减少涉企重复检查；深化府院联动，联合法院、司法部门开展征地拆迁诉前调解指导，运用法治方式化解行业矛盾，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代表建议与民生事项落地见效。

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按时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认真参与议题审议；积极配合人大专项视察、专题调研，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决定。把代表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统筹部署、一体考核，两年来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29 件，实现见面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三个 100%。牵头推进 8 项市级住建类民生实事，常态化调度督办项目进度，老旧小区改造连续两年获评全市“十大民心工程”。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城乡建设统筹谋划机制有待健全。

对各板块的城建工作指导、调度、督促还有待加强，尤其是涉及多个板块的少数跨区域项目还存在进度不一、协调不够等问题。存量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任务繁重，整体统筹谋划、要素保障能力有待加强。

（二）建筑产业和房地产市场难题仍待破解。

房地产市场结构性失衡，刚性、改善型消费释放不足，市场复苏承压明显，突破性调控手段不多。同时，面对低潮期的房地产市场，建筑行业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推动转型的步伐仍需加快。

（三）安全风险全链条治理仍待强化。

住建领域新旧安全风险叠加，安全治理基础仍较为薄弱，部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年久失修，老旧房屋、私拆乱改主体结构等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部分房企片面追求交付节点，在保交楼过程中简化施工流程、降低建设标准，房屋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由此带来的房屋质量投诉和物业投诉居高不下。

（四）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仍待加强。

尽管近两年提拔任用了一批中青年干部，但局机关干部尤其是中层以上干部年龄整体仍偏大，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仍需持续用力，队伍干事合力尚未能充分激发。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对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纠治需要加强。

三、意见和建议

（一）抢抓战略机遇，大力推动城市更新。

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城市更新，抢抓国家大力推动城市更新的战略机遇，积极争取各项政策、资金、试点，创新工作举措，

拓宽资金渠道。抓住省城市更新条例制定的契机，总结实践经验，通过省级立法推动解决我市城市更新实践中遇到的难题。努力创新城市更新多元投融资模式，打通规划、用地、容积率、审图标准等要素堵点，探索针对不同年代不同类型的老旧房屋更新模式。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城市发展根基。

全面排查住建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城镇燃气、老旧小区等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将其纳入十五五规划，加强前瞻谋划和统筹协调。压实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老旧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训，推广智能化监管手段压实现场管控。健全风险预判、汛期应急处置机制，紧盯关键节点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守住住建领域安全稳定底线。要提升抓总抓统的能力，指导和督促各板块把握工作重点，抓稳抓实跨区域项目的落地衔接，促进各地住建相关政策的协调一致。加强前瞻研究，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谋划和储备，确保优先项目能早开工早建设，发挥重大项目拉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强化攻坚担当，推动产业转型提质发展。

全力稳住房地产、建筑业基本盘，优化住房供给结构，激活刚需、改善型住房消费，加大中介市场规范整治力度。加快建筑业产业转型，扶持高资质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行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建造、城市运维等新业态拓展。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推出更多惠企便民举措。

（四）坚持严管厚爱，打造风清气正住建干部队伍。

严格履行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督查。加大违规吃喝等作风问题剖析和整改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优化干部“老中青”梯队配比，开展多岗位轮岗、一线实践锻炼，提升干部综合履职能力，营造担当作为、清正廉洁的干事氛围。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何　乐

各位组成人员：

2025年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政府外事办主任职务。任职以来，我牢牢把握党管外事根本原则，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动外办从服务型部门向综合性部门转型，从交流型向效能型转变，扎实推进外事惠企、涉外服务、海外利益保护、城市国际化、重大外事活动保障等重点工作，更好地服务中央总体外交，赋能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作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是持续深化党的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第一议题”制度深抓学习，确保政治坚定。赴基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围绕《习近平外交思想及苏州实践》宣讲，进一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向基层拓展、向一线延伸。二是持续深化元首外交成果。持续巩固中刚地方农业项目建设成效，已入选江苏“小而美”合作项目。全力推动苏州港与钱凯港友好港口建设落地见效，依托钱凯港助力中拉陆海新通道建设，以地方务实合作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高质量发展。三是扎实开展党内学习教育。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领班子成员深入查摆问题、制定整治台账、逐个问题整治，切实以良好的作风建设保证外事工作行稳致远。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规范依法履职全过程。一是坚持依法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对标人大监督要求，持续规范履职行为。积极配合人大开展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带领相关科室参与立法调研、草案研讨等立法相关工作。二是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统筹抓好答复沟通与落地实施，承办1件，代表满意率100%，办成率100%。三是做好服务保障，服务人大出国团组4批次22人次，进一步做好各项涉外出访保障工作。

（三）扛起地方外事政治责任，全力服务中央总体外交。一是持续加强党对外事和港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国家外交高度谋划苏州外事工作，牵头落实市委外事委、市委港澳工作领导小组各项部署，严格执行重大外事归口管理制度。二是高标准完成外事礼宾任务。我牵头统筹接待塞尔维亚经济部长等多国部级以上重要外宾，全程负责中日韩通信部长会议、能源变革论坛等外事保障，每年团组超百批次。三是圆满完成APEC会议外事保障。我作为外事牵头负责人，靠前指挥、现场调度，细化完善上千项外事保障细则，圆满完成主场办会任务，相关工作获商务部、省委省政府及中外参会各方充分肯定，为服务国家APEC外交大局、深化亚太经贸合作作出苏州贡献。

（四）不断强化外事赋能，推动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因公出国（境）工作聚焦经济发展。全力保障重点经贸、招商团组出访，严格落实党政出国指标压减要求，服务“百团千企”团组出访。二是重要涉外活动赋能经济发展。高质量保障全球招商大会等活动，接待世界500强企业代表团，推动多项投资合作意向落地。三是往来便利化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白名单”企业扩容，保持全省第一，为企业“走出去”

提供高效便利服务。

（五）推动“江南文化”走出去，不断讲好中国故事苏州篇章。一是加强国际传播。创新文化传播载体，举办中英园林对比展等活动，推动昆曲、苏绣等非遗文化赴欧展示。二是深化人文交流。加强海外文化阵地建设，打造友城体育赛事品牌，举办2025校地国际友人足球友谊赛、中外友人乒乓球友谊赛等活动。三是靠前做好外媒工作。带头谋划宣传阵地建设，制作英文双月刊，公众号增发英文稿件，向国际合作伙伴推送宣介材料，多渠道扩大苏州国际影响力。

（六）坚持外事为民、外事惠企，推进外事工作服务经济建设。一是探索提升涉外宜居宜业水平。开展“换位跑一次”外籍人士居住便利化调研，打造“国际体验官”“国际家庭日”等品牌活动，相关做法获外交部刊发推广。二是积极开展外事惠企专项行动。紧扣企业海外贸易核心需求，优化整合资源，创新打造“出海通衢”“安航千里”“外眼看苏州”“商会搭桥·产业共赢”“留创苏州”等五大专项惠企行动，助力苏州外向型经济建设。三是强化海外利益保护措施。联合多部门举办海外利益保护专题宣讲，建立直达重点企业的风险预警与联防联控机制，有力推动领事保护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服务中央总体外交的载体抓手不够丰富

一是理论学习转化运用不够到位。日常学习多以集中传达、文件通读为主，我主动结合苏州开放优势、APEC《苏州声明》落地、中拉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前沿课题牵头深度专题研讨相对较少，运用外交理论破解地方外事堵点难点的思考不够深入，理论指导实践成效不够突出。二是元首外交项目长效运营谋划还需进一步深入。虽然我牵头推动黑角、钱凯友城合作落地阶段性成果，但项目运营多依靠阶段性专项推动，围绕产业对接、人才互通、经贸落地构建常态化合作仍需进一步推进，部分合作项目距离深耕、起到实效还有不少提升空间。三是多边外交资源转化思路不够活、不够宽。承办APEC会议后，我对亚太经贸、数字贸易、绿色经济等多边合作资源挖掘不充分，依托主场优势策划落地长效合作项目不够多；国际传播仍依赖展会、外媒参访传统模式，需要进一步把主场办会优势转化为常态化对外合作红利。

（二）国际友城运营与知名城市定向交流统筹谋划力度不足

一是友城资源挖掘统筹不够充分。苏州友城总量位居全国前列，但受出访政策调整影响，线下高层互访频次下降。针对友城等分层梳理、分类施策工作不够充分。二是特色交流品牌不够亮眼。我虽意识到友城交往缺少特色IP，但系统性策划打造国际友城宣传周等标志性、常态化对外交流品牌还不够，友城交往辨识度、影响力不够高，需要更多“产城融合+人文魅力”双线并行的特色活动载体，从而借助集中式主题活动展示苏州产业实力、历史文化与城市魅力。三是与世界知名城市定向交流工作质量还不够高。对照全市“十五五”发展规划，进一步用好友城资源赋能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还不够充分，特别是围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古城保护、港口航运等优势领域，精准对接全球标杆城市开展靶向合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和务实工作推进。

（三）推动外办向综合性部门转型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围绕外办由服务型部门向综合性部门转型，从交流型向效能型转变的目标，在整体工作统筹、制度设计、压力传导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在内部考核体系建设上，现有考核缺少结合各科室职能差异化考核细则，客观造成部分科室安于完成基础性工作、争先创优动力不足。三是推动转型的创新务实举措不够丰富，针对新形势下多边外事、涉外风控、国际化人才服务等新兴业务学习研究不够全不够深，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与综合性外事部

门职能定位仍有一些差距，需要进一步开拓干部视野、练精专业水平、提升综合能力。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

一是主动向人大汇报外事重点工作不够。承办APEC 会议、推进元首外交友城合作等重大事项，多是人大上门调研时被动汇报，我主动专题向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汇报工作进展、难点堵点频次偏少，事前沟通、事中征询、事后反馈工作不够。二是汲取人大意见转化力度不足。人大调研、座谈中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我虽安排业务科室落实，但部分意见落地见效周期偏长。三是邀请人大参与涉外工作渠道不够丰富。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重大外事活动、友城对接、惠企企业走访等一线工作相对偏少，未能充分借助人大监督视角补齐外事工作短板。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针对上述查摆问题，我将以此次人大履职评议为契机，逐项建立个人整改清单，压实自身第一责任人职责，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整改提升，自觉接受人大全程监督。

1.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管外事，深学细悟习近平外交思想和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外事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把总书记见签友城、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2. 全力服务中央总体外交。聚焦国家外交大局，高标准做好重大外事活动保障、元首外交成果转化、友城务实合作等工作，持续深化黑角市、钱凯市等重点友城合作，放大 APEC 会议溢出效应，不断提升苏州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能力水平。

3. 系统推进友城提质与知名城市定向交流。一是进一步盘活全市国际友城资源，全面梳理全市友城、准友城资源，结合产业匹配度、合作潜力分类施策，补齐线下交流短板，推动友城交往从“礼仪往来”向“务实合作”转型。二是精心策划打造国际友城宣传周特色品牌，围绕“友城联结世界·立体苏州”主题，设置签约对话、产业参访、人文体验等多元环节，串联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园林文化等特色内容，兼顾对外推介与对内科普，以品牌活动激活友城活力、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三是制定《苏州市高质量推进与世界知名城市开展定向交流的指导意见（2026-2030 年）》，建立与世界知名城市定向交流工作机制，主动向上对接，依托在苏跨国企业、侨界组织、高校商会拓宽合作渠道，聚焦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港口航运、古城保护等优势领域，精准对接全球顶尖城市开展战略合作。

4. 全力提升外事惠企质效。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摒弃“重形式、轻实效”“重接待、轻服务”等片面认知，把外事惠企、服务发展、惠及民生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核心标尺。聚焦企业核心需求，优化五大专项行动，健全常态化走访、精准化对接、闭环化落实机制，扩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请等便利化政策覆盖面，强化海外利益保护，推动外事资源精准直达企业、切实惠及发展。

5. 纵深推进城市国际化。以 APEC 会议成功举办为契机，深化友城务实合作，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提升涉外服务水平，讲好中国故事苏州篇章，持续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6. 坚持依法履职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决议决定、落实审议意见，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为民服务水平。

7. 从严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国际化培养，强化基层调研与成果转化，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外事铁军，以过硬作风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下一步，我将以此次履职报告为新起点，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评议，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更优举措推动外事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苏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何乐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四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6 月 2 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四调研小组赴市外办，全面了解何乐同志履职情况，听取情况报告，查阅台账资料，与局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有关事业单位负责人等开展个别谈话 14 人次，现场发放并收回《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33 份，其中总体评价“优秀”32 份。现将调研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一）取得的工作成绩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2 月任命何乐同志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通过调研，调研组认为：何乐同志自担任市外办主任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坚持党管外事原则，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团结带领市外办一班人，求真务实、锐意进取，深化对外交往，推进务实合作，推动全市外事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工作中，何乐同志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外事为民”宗旨，不断推进外事便民利企、服务开放发展，充分发挥外事工作桥梁纽带作用，致力于将外事资源转化为惠及民生的实实在在成果；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交办苏州的重要外事接待活动，按照外事工作要求落实人大对外交往有关任务，立足苏州实际助力讲好中国人大故事、中国民主故事；能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切实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按要求参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涉及外事工作的监督调研，聚力推进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外事活动的服务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把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作为外事工作的重中之重，自觉将苏州地方外事工作置于国家外交战略全局中谋划推进。2026 年 5 月，高质量保障 APEC 第三十二届贸易部长会议在苏州顺利举办，按要求牵头做好外宾接待、配套活动、外事安全等有关各项工作，同期参加 2026 苏州全球招商大会，为全球投资者了解苏州搭建桥梁，努力为深化亚太经贸合作作出苏州外事贡献。在拉美方向，2025 年 10 月，秘鲁钱凯市代表团访问苏州，他全程陪同并推动双方在教育、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化合作。在其协调推动下，苏州大学“拉丁美洲研究中心”成功揭牌，为拉美区域国别研究搭建学术平台，也为苏州深化与拉美地区合作提供智力支撑。在多边外交和党际交往方面，2025 年 12 月，加勒比多国执政党干部考察团到访苏州吴中，他参加接待并安排考察团深入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和苏绣非遗基地，既展示了苏州科技创新实力，又传递了江南文化魅力，外方表示“吴中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方面的前瞻布局、在非遗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方面的实践经验，为加勒比各国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是立足实际，推动外事服务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深耕友城交流合作，拓展国际“朋友圈”。高度重视友好城市这一地方外事工作的重要抓手，助力深化与秘鲁钱凯市友城往来，推动与乌拉圭弗雷本托斯市建立友城关系，扩大友城网络并促进苏州友城关系从“广交朋友”向“深交朋友”转变。2025 年 7 月，法国格勒诺布尔-阿尔卑斯大学校长亚辛·拉赫奈什率团访问苏州，他积极推动双方在友城框架下开展教育科研合作，为友城关系注入新活力。2025 年 9 月，苏州市和维多利亚市友城结好 45 周年暨“苏州周”活动开幕式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市布查特花园成功举办。活动现场苏州古典园林艺术展同步开展，狮子林与布查特花园正式缔结“友好花园”。始终秉持“外事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努力将外事资源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深入一线调研，主动把脉企业需求。2025 年 3 月，他率队赴吴江区调研，走访苏州大学未来校区国际创新药学院和苏州京东方医院国际医学中心，就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外籍人士居住便利化等共同研讨、提出意见。2025 年 12 月，再次率队赴吴江开展外向型企业专题调研，实地走访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微康益生菌、同享电子等多家企业负责人座谈，面对面了解企业在应对关税壁垒、境外风险防范、本地化融合等方面的困难。创新服务举措，释放外事惠企红利。在调研基础上，何乐同志推动市外办全面开展“外事惠企系列活动”，通过常态化走访、专题培训、政企对话等多种形式收集企业诉求。在 APEC 商务旅行卡推广方面，市外办持续开展“送卡上门”服务，走进立新制药、亨通光纤、简单有为等企业，截至目前苏州 APEC 商务旅行卡持卡总量超 8000 张。自外事惠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服务 332 家企业，为 406 人次企业高管、商务技术人员办理商务旅行卡。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国际经贸对接。积极推动协调外国驻华使领馆、我驻外外交机构、外国商协会等多方资源，精准匹配企业国际化需求。2026 年 4 月，何乐同志主持苏州和乌拉圭企业对接交流会，邀请乌拉圭驻沪总领事出席，组织两地生物医药、食品冷链、乳制品等领域企业精准对接，他表示“苏州欢迎更多乌拉圭优质产品进入本地市场，也支持苏州企业赴乌拉圭投资兴业，深化双向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三是践行“外交为民”，筑牢海外安全防线。在领事保护工作中，他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推动苏州领保工作体系化、品牌化发展。2026 年 4 月，由外交部领事司指导，江苏省外办主办的 2026 年江苏省领事保护宣传周苏州站在太仓启幕，他带领市外办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全程参与筹办。苏州市外办在活动中创新推出“唐伯虎画说领保”短视频系列，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领保知识，首期聚焦境外非法采金安全风险。同时，推动建立苏州市海外利益保护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与首批“走出去”重点联系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为苏州“走出去”企业和人员搭建海外安全保障桥梁。市领保中心还与首批“外事惠企”领事保护工作合作单位签约，构建起“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的海外安全保护网络。

四是助力提升城市品质，努力促进城市国际化建设。他注重从细节入手并注重完善工作程序，积极推动城市国际化软环境建设。例如，2026 年以来，统筹各地各部门力量，对全市近 4700 个公共场所、超 31000 处外语标识开展了地毯式排查。经过集中攻坚，累计整改不规范标识及新增必要外语标识超 600 处，全力以赴保证城市外语环境的准确性与规范性。依托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推动组建由 7 名资深专家组成的公共空间外文译写专家库，为市城管局、公交集团、轨交公司等部门提供了超过 1200 条专业译写指导。带领市外办相关同志认真梳理汇总、做好翻译，编印推出了《2026 年新版多语种外籍人员服务手册》，并组织专家、翻译小组及志愿者对会场、酒店、景区等 30 余个重点场所开展多轮抽检与“回头看”，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近 500 条。2026 年 3 月，邀请南京大学资深教授王守仁为全市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工作进行专题培训，覆盖各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外办及景区、酒店、商圈等重点场所 150 余人，推动苏州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水平提升。会后还专程前往拙政园，对园内不规范、不准确的英文标识提出改进意见，努力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对外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结合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对照新时代苏州外事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今后履职过程中应当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学深悟透习近平外交思想、加强理论武装、增进以学促干方面还需要继续下功夫。日常学习的系统性、深入性不够，在深刻把握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创新观点，切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方面还有不足。对这一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科学体系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加以深化；对这一重大思想所具有的与时俱进、引领时代潮流的理论品格，还需要更加认真领会、妥帖把握。贯彻落实党的理论以解决外事现实问题的实践上存在差距。在围绕国家总体外交、创造性地开展外事工作方面，包括《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苏州联合声明》的落地、与刚果（布）黑角市及秘鲁钱凯市的友城合作、运用新媒体加强海外宣介等，还需要进一步开阔思路、建好理顺用好平台载体并持续优化相应措施。

二是在立足苏州实际、推进友城合作深化、促进外事利民惠企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苏州现有国际友城的数量位居全国同类型城市前列，但友城总体建设质量还不够高，友城间线上交流比较多，线下高层互访比较少，部分友城与苏州交流合作的潜力不大。有时对基层涉外办事堵点、外籍人才服务措施落地痛点、促进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掌握得不够快速精准，邀请函审批、领保直达等基础性工作的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在促进苏州与香港、澳门地区交流合作方面，融通港澳、协同赋能发展的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高效，推动港澳青年来苏州创新创业的效果还不显著。“外事惠企”覆盖面还不够广，针对中小企业“出海”需求，加强政策宣介和资源对接的措施还不够多，特别是在当前复杂国际形势下，境外风险防范服务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三是在推进队伍建设、加强协同联动、推动形成对外交往工作合力上做得还不够到位。在高标准开展外事接待、高水平筹办外事活动方面，相较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现实需要，全办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需要进一步保护、引导和激发，外事专业力量还不够强，外事人才的知识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能力素养还应进一步提升。外事归口管理、市域统筹协同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抓紧抓好。外事与商务、经贸、侨务、侨联、文广旅等渠道的联动协同机制还不够健全。在配合涉外立法、侨务资源涵养开发、加强对上联络争取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实施好、操作好，如何以高质量外事工作更好地支撑服务苏州高水平对外开放，还需加强探索创新。

二、意见和建议

结合调研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自觉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深学细悟习近平外交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外交外事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更大功夫。要不断强化理论武装，自觉从政治高度谋划推进外事工作。紧扣苏州定位，主动配合国家主场外交活动，用好用足特色资源，以苏州外事所长服务国家所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不断集聚优质资源、深化协同发展。树立“大外事”视野，强化“大外事”理念，因地制宜推动形成“板块各展其长、全市共同发展”的外事工作生动局面。

二是进一步在更高水平建设国际化现代化人民城市中展现外事担当。争取将外事资源更好地转化为发展动能，在推动友城合作从文化交流向科研合

作创新延伸以及开展“外事惠企”行动中，更多体现“跳出外事做外事”的工作理念。继续涵养培育新的友城资源，进一步深化友城合作的实质性内容，聚焦产业对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打造更多可持续、可复制的合作样板。进一步增强将传统外事工作与现代传播手段相结合的探索创新意识，推进礼宾与新闻信息工作更好衔接，讲好中国故事苏州篇章，持续推动城市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得到提升。继续打造安心便捷的城市国际化环境，持续推进外籍人士在苏工作生活便利措施落地见效。强化“外事+人才”赋能，推动优化全链条服务保障与生产生活环境，争取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苏在苏创新创业。

三是进一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加强外事工作队伍建设、系统提升外事工作能力水平。外事工作政治性、专业性、纪律性都很强，作为开放大市，苏州面临相当繁重的外事任务，国际交流带来不少新挑战新机遇。要统筹安排、更多前往基层板块走访相关部门、企业和高校，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实地了解外事工作需求和新情况新问题。在把现有从事对外交流工作的专业队伍选优、配强、管好、用准的基础上，健全灵活用人机制，充分挖掘优秀师资、专业人才、联络官、志愿者等资源，为重大外事活动储备外事人才。聚焦日常对外工作中能力素质的短板弱项，加强外事系统学习培训，着力在加强理论学习中优化知识结构，不断提升外事政策素养，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提升专业技能，在应对风险挑战中锤炼斗争精神。要优化以工作实绩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使日常重要工作更加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调动全体外事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是进一步发挥外事优势，助力提升涉外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外事部门对外交往职能，深刻把握新的形势任务对外事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及时推进落实我市人员、企业和机构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安全防范和就地避险工作，守牢涉外安全底线。严格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运用全局观念来观察涉外安全形势、研判风险挑战、谋划应变之策，做到善于观大势、谋大事。强化协同高效、狠抓制度联通，适时举办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活动，更好地发挥外事部门善于内外协调、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优势，为不断增强涉外安全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主动性贡献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晓春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6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中院审判员、审委会委员、副院长，先后分管立案二庭、法警支队、审判监督庭、研究室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本届以来履职情况

一是注重提升自身政治素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好裁判文书、调研成果等意识形态关口。认真参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规定填报“三个规定”记录，履行“一岗双责”，远离红线和高压线，守牢廉洁司法底线。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二是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深刻认识到监督就是关心和帮助。自觉把工作置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协助做好提请专题审议事项前期准备工作以及贯彻落实事宜。每年赴区（县）向代表通报工作，认真配合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分管庭室案件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旁听庭审。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审议通过后，第一时间贯彻，指导分管部门起草《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以及备案工作机制的若干规定》，并认真做好报审工作。对代表关注事项，认真接待、听取意见，争取理解支持。代表们的真知灼见，也进一步拓宽了我的工作思路。作为市人大代表，在“两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发言被会议简报刊用。

三是努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坚持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理念，按照信访法治化路线图开展工作。指导分管部门在接待来访群众时，耐心听、用心办、暖心释。注重个案复盘和阶段梳理，立足源头防范，起草规范司法行为负面清单30条。加强风险研判预防，策划建立风险提示机制，推动出台《司法全流程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化解方案》，落实“院地协同”机制，防风险守底线。在院长指导下，牵头制定《“一次有效接访”指引》，防止矛盾累积、上行。在全市法院和本院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5年《书记阅信》转办下降了85%，案访比全省法院最低。

四是紧盯司法安全重要环节。围绕“服务审判、保障执行”工作主线，落实警务安全责任。认真思考审判场所安检、被告人押解、庭审值庭核心环节，以规范促安全。谋划推动警队在服务群众、应急处突、机关安全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专项执行、查人查车等工作中，研究强化司法警察的保障职能。通过现场巡点、反向检视等方式，寻找警务工作盲区、查漏补缺。积极协调公安机关，争取支持配合，共同维护机关办公秩序。顺利完成刘满仓受贿等重大、敏感案件的人员押送和庭审警务的保障工作，得到上级法院的肯定。

五是助力公正司法形成合力。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审结案件 86 件。参加审委会 65 次，参与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70 件。充分发挥审判监督依法纠错、反向指导职能，指导按季度发布再审典型案件评析，做实“审理一案、规范一类”。加强与检察、刑罚执行机关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减刑案件的程序与实质“双严格”。注重推动质效提升，审监庭审判态势得到优化，上半年，结收案比上升 36.2 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上升 15%，一起案件入选省高院典型案例。提前梳理提纲，做好三年执行裁判类案件调研分析后，有的放矢组织执裁工作会议，研讨疑难问题，细化裁判尺度，努力当好助推器。

六是积极开展司法调研。把握调研工作的功能定位。强化对重点综合文稿策划审核把关，参与起草市中院人大工作报告。加强对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的组织、协调工作，去年 5 篇论文在全国获奖，数量全省领先。组织开展年度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参与《裁判的力量》一书出版。根据院党组安排，牵头制定《全流程培育精品案件的实施办法》，推动完善典型案例培育、编报，全市法院 50 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7 篇获评首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18 篇案例分析全国获奖、数量全省最多。推动编报高质量信息，供上级参考决策，被中办、最高院采用 31 篇，中央领导批示 4 篇。个人参与编写的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二等奖，全省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入选《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清醒的认识到，在自身建设和履职尽责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和短板，需要持续不断地改进：

一是学习过程中还存在思之不深、研之不透的现象。在日常工作中，政治理论满足于学习清单学习任务强调什么就突出什么。学习有时还存在“赶进度”问题，在把握“量”和“质”的关系上，处理得还不够均衡、合理，对有些理论知识还没有深入掌握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未能把学习成果全面转化为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桥和船”，对照“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的标准要求有差距。在系统性、全面性、深入性上存在不足。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缺少贯通式的把握，未能从掌握博大精深内涵、开拓工作思路的角度主动拓展学习内容，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在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上存在不足。

二是统筹兼顾推动分管工作的能力对照要求还有差距。对照人民群众的期待和上级的工作部署，自身能力还不足。沉下身子、静下心来用新思想、新理念解决新问题、新矛盾的办法还不够多。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针对性成效还不明显。工作中常常按部就班，超前思考意识不强。在履职过程中，还存在疲于应付现象。系统把握、科学统筹与形势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在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等关系上，还不能很好地跳出一时一事的局限。在制定分管工作目标与完成目标的衔接上，思考和谋划得还不够深、不够透。接受人大监督中，落实既定的监督工作安排较多，主动谋划、主动对接的力度还不足，在接受监督与靶向规划融合上做得还不够。

三是面对形势和任务，一抓到底的韧劲还不到位。对于某些具体工作，在策划了相关措施后，未能及时动态盯住进展和成效情况，深入跟踪问效上做得不够。有些工作的末端落实做的不够好，没能很好地关注全程、关注细节，常态化推进方面还有待提升。面对工作中客观存在的障碍和困难，积极高效地寻找突破口、深入研究还不够。在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方面，还有瓶颈亟待突破。对分管工作中一些深层次矛盾的把握和应对还不够精准，面对骨头工作任务有时还存在满足一般化、小成即满思想，攻坚克难的韧劲需要持续改进。

四是通过探索创新提升履职成效还不够。思想上还存在老的思路和传统办法的固化思维，在应对工作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堵点难点时，有时还习惯从文件和以往经验中找对策，自始至终地保持

不断开拓和勇于创新的劲头和热情有所减弱。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的革新意识不强，前瞻性、创新性谋划和推进工作还不到位。对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挖掘分析还不够透彻，对前沿问题和改革路径研究还不深入，对新方法、新模式的探索成效还不足，工作整体效能受到一定制约。对有些工作的开拓、突破还停留在思考、谋划的层面，以“钉钉子”精神来全力推进还没有做到。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将以本次履职情况报告为契机，全面检视自身工作，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具体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把提升政治理论素养作为履职的总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理论学习作为政治责任，在提高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方面下更大功夫，结合实践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的逻辑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细化学习计划，持续提升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着力提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实效，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二是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履职的助推器。深刻把握人大监督的重要意义，持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履职过程中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加强代表沟通联络，认真办好代表意见建议，切实做到办前问需、办后问效，精准把握问题症结，重视办理结果的反馈评价。认真落实人大对法院工作的审议意见，并将其细化在所分管部门工作的谋划和推进中，在接受监督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是把服务群众的成效作为履职的温度计。践行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宗旨意识贯彻到分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系统地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提升自己工作成效，更多地面对面了解和倾听，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开展工作。时刻站在为了人民群众角度思考问题，经常性与当事人“换位思考”，努力以小切口，换取大成效，让群众、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如我在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把努力尽责工作作为履职的必答题。在强化责任上下功夫，持续保持自我加压，坚持“干”字为先，秉持求真务实、踏实勤勉的工作态度，高效务实地将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推进、恪尽职守抓落实。在执法办案中，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并把分管工作中的防风险守底线职能，进一步落实落细。以“苏工苏作”精神，与分管部门同志一起谋划在前、扎实推进，争取多出亮点、多创精品，奋力推动分管工作争先进位、再创佳绩。

五是把持续强化自律作为履职的防火墙。永葆敬畏之心，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持续巩固学习教育的成果。坚持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廉洁司法的各项铁规禁令，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在日常工作和八小时以外的言行中，筑牢防腐拒变的防线，主动接受各种监督。清清白白做事，干干净净做人，全力以赴维护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本人郑重表态，自觉接受人大的全方位监督。坚决以实际行动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严谨办好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诚恳接受代表的批评与意见。深刻认识履职评议的重大意义，对我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具有深远的价值。我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对于各项审议意见，不折不扣地整改落实，并结合今后的工作，不断深化评议结果的运用。切实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晓春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三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三调研小组赴市中院，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院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杨晓春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7份，各项测评内容的总体评价为“好”46票，“较好”1票，总体评价为“优秀”46票、“合格”1票，开展个别谈话12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姑苏区白洋湾富强社区、姑苏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等现场点位。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杨晓春同志自2024年6月担任市中院副院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省法院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稳妥推进分管领域各项工作，得到市中院干警和服务对象的肯定。

一是注重政治素质提升，增强大局意识。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升政治“三力”。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切实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守牢党风廉政纪律底线。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二是积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改进工作。能够自觉把工作置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严格执行各项决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审议通过后，第一时间部署落实，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工作机制。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代表旁听庭审，每年赴区（县）通报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作为市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认真参与讨论、建言献策。

三是强化坚守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认真贯彻信访法治化要求，坚持耐心听、用心办、暖心释，牵头制定《“一次有效接访”指引》，推动出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方案，有效防止矛盾累积、上行。注重源头防范，起草规范司法行为负面清单30条，得到上级法院肯定。推动全市法院深化落实“院地协同”机制，共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送涉稳协同事项共计549件，共收到属地要求协同事项共计158件。开展其他各类事项协作共计1452件，筑牢防风险守底线堤坝。全市法院2025年案访比在全省保持最低水平。严格落实警务安全责任，围绕“服务审判、保障执行”工作主线谋划，推进规范安检、押解、值庭等关键环节，顺利完成刘满仓受贿等重大敏感案件庭审保障任务。

四是落实严格公正司法，提升办案质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带头审理疑难复杂案件，积极参与审委会案件研究。案件办理中，履行好案件阅核职责，与合议庭组成人员共同把好案件质量

关。注重发挥审判监督依法纠错和反向指导功能，推动再审典型案例评析机制，做实“审理一案、规范一类”，分管部门案件质效逐年提升，一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加强与检察、刑罚执行机关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减刑案件程序与实质“双严格”和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组织开展执行裁判类案件调研分析，统一裁判尺度，促进执裁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五是注重司法调研成效，推动成果转化。强化重点综合文稿审核把关，做好市人大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加强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的组织协调，获奖论文数量全省领先。牵头制定《全流程培育精品案件的实施办法》，推动典型案例培育、编报工作规范化，全市法院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及获评全国、全省优秀案例数量位居全省前列。推动高质量信息编报工作，多篇信息被中办、最高院采用并获中央领导批示。注重个人调研工作，参与编写的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全省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杨晓春同志的履职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提升的方面：

一是理论学习融会贯通还不够系统性。政治理论学习方式上，主要还是参加院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等，自主安排系统研读、深度思考的频次还不够多。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贯通式、专门性、持续性、系统性学习需要持续深入。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还停留在“学过”层面，深度思考与系统梳理仍需强化。未能充分将学习成果与司法审判实践紧密结合，工作中，学以致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指导裁判的成效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审判质效提升还存在不平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案件收案数量持续攀升，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虽然分管部门有些审判质效指标得到了提升，但还不均衡，结合庭室情况、案件难度特点，强化审判节点推进，立足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上，在如何更加有效建立更高效的纠纷化解模式，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量与效率方面，还需要思考更加有力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统筹协调、持续推进。

三是破解难题的力度需进一步突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以及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平稳完成工作任务的观念，有时还习惯从文件和以往经验中找对策、想办法，超前思考、前瞻性破解难题的新办法和新举措还不够多。如何把握局部与整体、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解决工作中的深层次矛盾和瓶颈问题，有待在深入革新探索上不断下功夫，有更多创新性的最优解尝试，从而扩大强弱项、固底板、求突破的成效。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理论学习作为政治责任和终身课题，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更大功夫，特别是要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持续提升。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具体案件办理和每一项工作中。要进一步细化学习计划，在提高学习的全面性、系统性上下功夫，结合实践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的逻辑体系、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学思用贯通，不断提升学以致用成效。

二是要持续扩大工作效能。从全市法院工作的全局出发审视和谋划所分管的各项工作，强化系统化思维，科学性统筹审判监督、涉诉信访、司法安全等各项职能，统筹兼顾推进各项工作。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积极把握新形势下分管领域面临的疑难复杂问题，建立更加科学的工作推进和督查机制，强化全流程动态跟踪。与分管部门的同志们共同努力，在服务苏州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审判质效、以及打造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中，展现出更多的新作为。

三是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突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分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加强对分管领域深层次问题的调研分析，积极从司法实践中总结规律、提炼经验。注重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赋能管理，提升工作效能。带领分管部门在法律框架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形成更多具有示范意义、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为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四是要持续接受各方监督。始终坚持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关爱”的理念，更加自觉主动地把工作置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认真加强代表联络工作，拓宽代表参与和了解分管领域工作的渠道，认真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自觉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改进工作、提升质效的强大动力，在接受监督中不断优化司法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夏　军

各位组成人员：

2024 年 4 月，本人经组织任命，任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主持全面工作。此后，本人立足园区开发建设 30 周年、园区检察院建院 20 周年新征程，真抓实干、恪尽职守，带领全院干警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园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检察力量。2026 年 3 月，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4 月，任副检察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政治忠诚。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第一议题”、党组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130 余次。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组织召开党组会 61 次、检委会 29 次、检察长办公会 24 次，企检服务中心、涉外检察等工作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宣传作品获评第七届检察新媒体正能量作品、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传播力作品等，涉外检察主题宣传片作为最高检两会策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布，获评北京国际电影节创优作品；我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坚持率先垂范，4 篇署名文章被《检察日报》《江苏法治报》等转发，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3 项，5 篇理论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不断增强专业水平和领导素能。

（二）加强改革创新，服务发展大局。始终将检察工作放到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在全市率先成立企检服务中心，接待来访企业 168 家，办理企业诉求 176 条，最高检、司法部领导，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先后实地考察并予肯定。加强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推动化解园区某公司被“远洋捕捞”问题，入选全省政法机关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创建“六个一”企业防案顾问工作机制，为三星、若态等多家企业提供防案锦囊，相关工作被最高检转发并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因地制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被确定为全省唯一的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建设基层院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调研团、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先后实地调研并予肯定；创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诉权保障工作机制被市院推广后入选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实践优秀案例。

（三）践行司法为民，传递法治温度。秉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针对全市首起以“AB 贷”模式实施的合同诈骗案，逐一破解被告人拒不认罪、法律适用无先例可循等困难，推动被告人认罪认罚、全额退赃，得到园区党工委领导批示肯定。针对一起涉黑线索移送公安立案后，提前介入、准确把关，已对 35 人定性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起公诉，办案情况被最高检转发。针对受家暴未成年人的家庭关系修复问题，指导干警联合社会事业局、妇联等部门共同构建“渐进式返家干预模式”，入选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典型案例。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妥善处理群众来信 617

件、来访 127 批 221 人次；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或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开展救助 135 人次，传递检察温度。

（四）强化法律监督，做优主责主业。引领干警深化“四大检察”贯通履职，一起行刑反向衔接跟进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取保候审保证金、光污染防治等专项监督工作被省检察院转发。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开发的“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监督模型”在最高检上架，推广情况位居全省前列，得到省检察院表彰。认真履行员额检察官和主要领导职责，主办疑难复杂案件 11 件，在主办一起侵犯外籍女性人身权利案件中，强化侦查引导和自行补充侦查，后追加罪名提起公诉，并协调该国驻华大使馆将被害女性送返原籍，入选全市检察机关高质效案例；实质性参与 116 件案件讨论，引领干警深化“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新时代办案理念，促进“三个效果”统一。

（五）从严管党治检，锻造检察铁军。深耕“青检坊”青年干警培养品牌，在第十届全省“优公赛”中，1 名干警获评“全省十佳公诉人”；1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侦查业务能手”。严格落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带头做到廉洁自律，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等，优化纪律风气。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定期向人大工委报告检察工作，在文化遗产保护、口腔医疗机构排水监管、母婴室建设等社会治理问题上主动汇报沟通、借智借力；把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法律责任，协办代表议案建议 5 项，均办成办结，答复满意率为 100%。如针对律师行业代表提出的“加快推动‘案时案点’系统在全苏州尽快落实”的建议，充分发挥“案时案点”系统发源地优势，共向 2225 名律师发出告知短信 5596 条，方便律师及时获取办案流程信息，确保检察权规范行使；针对企业界代表提出的“加强企检服务工作”的建议，配合建设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中心，积极参与“三服务”专项行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治理论学习的主动性还需提高。虽然在思想上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并努力通过读书、看报、学理论等方式提升素养、坚定立场、提高站位，但一定程度上存在“跟着走”的思想惰性，被动学习多、主动求索少，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缺乏系统性、深入性学习，没有完全做到入脑入心，“学”与“悟”、“学”与“用”没有很好地结合起来，还没能将理论学习成果有效转化为提升政治能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力度还需提升。对照“努力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总目标，检察工作的贡献度、融入度还不够明显，知识产权检察、涉外检察等方面相对成果较多，金融检察、数字检察等方面虽然开展了一些工作，但还没有取得明显突破，存在用力不均的问题。在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时，有时局限于检察领域和本单位视角，部分工作推进不够有力，个别难题尚未找到有效破解路径。工作中有时还存在惯性思维和守旧心态，习惯于用老办法、老套路、老经验，团结带领干警破解新瓶颈、攻克新难题的劲头还需增强。

（三）“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意识还需树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不够紧密，深入群众访贫问苦和深入一线问需问计的主动性有所降低，对于部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结合工作实际落地落实的举措还不多，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期盼存在差距。对群众信访有时存在畏难情绪，从息诉罢访的角度考虑得较多，实质性解决较少；对与检察工作相关的问题关注较多，对超出职责范围的研究跟进较少，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得还不够。面对人民群众在就业、食药、消费、文化等领域的更高需求，还没能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检察为民成果，工作力度还需提升。

（四）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刚性还需增强。引领干警全面提升办案效率、办案质量上做得还不够，办案瑕疵没有完全杜绝，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相对较少。面对法律监督的难点堵点，还没有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予以突破，对业务态势背后反映出的机制、理念、能力等方面的问题，缺乏破釜沉舟的勇气和一抓到底的韧劲，部分工作推进不够有力。将检察履职主动融入“国之大者”整体布局的意识与统筹能力仍显不足，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协同配合不够充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借助人大力量的意识相对薄弱，监督精准性还需提高。

（五）从严管党治检的举措还需深化。对照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检察队伍的思维理念和作风素能还有提升空间，在加强人才建设、完善干部管理机制、优化激励措施等方面抓得还不够实、不够细，干警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有高峰无高原”的问题仍然存在，领军型、全能型人才较少。作为党组书记，虽然能够自觉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但抓纪律建设还是习惯于采取开大会、搞学习、谈谈话等“老一套”办法，对干警八小时外“生活圈”“社交圈”的监督还不能做到全覆盖，对部分干警填报“三个规定”事项较少，甚至“零报告”的问题，只是口头提醒，对干警是否真正入脑入心没有及时掌握，在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上还存在不足。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我的履职情况，是对我的有力监督，也是关心厚爱，我将以坚定的态度接受评议，以务实的举措推进整改，不断提升领导能力和履职水平，以实干实绩为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化学思践悟，在筑牢政治忠诚上久久为功。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终身课题，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自觉从政治高度审视司法办案，引领干警把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贯穿履职办案全过程，以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守人民立场，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深耕细作。坚持“司法为民”的价值理念，加强就业、食药、消费、文化等领域的民生司法保护，强化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中彰显公平正义。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落实回复，强化督察督办，形成工作闭环。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办案效率与办案质量的关系，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既感受到公平正义、又感受到法治温暖，确保办案质量经得起时代和人民的双重检验。

（三）紧扣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精准发力。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把握惩治犯罪与保障发展的司法尺度，统筹兼顾法律规则适用与社会治理需求，推动检察工作整体布局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围绕“努力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总目标，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对待，用好用足企检服务中心、江苏自贸“三区四院”检察工作联盟等载体平台，深化“六个一”企业防案顾问、知识产权权利人诉权保障等机制做法，持续做优知识产权检察、涉外检察、趋利性执法监督等工作，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

（四）深化从严治党，在持续正风肃纪上真抓实干。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大力纠治“四风”

顽疾，带头做到自律自省自警，用实际行动影响带动检察干警自觉遵规守纪。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健全完善干警“选、育、管、用”机制，加强对不捕不诉等重点案件、技术财务等重点岗位、信息化项目等重点领域的嵌入式、闭环式监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听取人大意见，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更大力量。

下一步，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努力交出保障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守护高品质生活、建设高素质队伍的高分答卷，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夏军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三调研小组

根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5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第三调研小组赴市检察院对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夏军同志开展履职情况调研。调研过程中，通过听取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管理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对夏军同志履职情况作了全面了解。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7 份，各项测评内容的总体评价为“好”46 票，“较好”1 票，总体评价为“优秀”46 票、“合格”1 票，开展个别谈话 11 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等现场点位。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2024 年 4 月以来，夏军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推动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政治站位高、工作作风实、业务素能强，为苏州检察“全省第一、全国一流”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夏军同志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担任园区检察院主要领导期间，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要求，确保检察工作与党和国家事业同频共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企检服务中心等工作得到有关领导批示肯定。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涉外检察主题宣传片作为最高检两会特别策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布，获评北京国际电影节创优作品。坚持率先垂范，4 篇署名文章被《检察日报》《江苏法治报》等转发，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3 项，5 篇理论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

二是大局观念较强。夏军同志始终将检察工作放到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建强用好企检服务中心，接待来访企业 168 家，办理企业诉求 176 条。加强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一起案件入选全省政法机关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创建“六个一”企业防案顾问工作机制，相关工作被最高检转发并在全市推广。因地制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被确定为全省唯一的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建设基层院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调研团、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先后实地调研并予肯定。

三是宗旨意识牢靠。夏军同志始终秉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针对全市首起以“AB 贷”模式实施的合同诈骗案，指导干警破解被告人拒不认罪、法律适用无先例可循等困难，推动被告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全额退赃，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针对一起涉及 40 余名犯罪嫌疑人的涉黑线索移送公安立案后，提前介入、准确把关，定性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起公诉，办案情况被最高检转发。针对受家暴未成年人的家庭关系修复问题，构建“渐进式返家干预模式”，入选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典型案例和全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

四是工作作风扎实。夏军同志始终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引领干警深化“四大检察”贯通履职，一起行刑反向衔接跟进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取保候审保证金、光污染防治等专项监督工作被省检察院转发。认真履行员额检察官职责，主办疑难复杂案件 11 件，办理的一起侵犯外籍女性人身权利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高质效案例。

五是管党治检有力。夏军同志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认真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等，带头做到廉洁自律。把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针对律师行业代表提出的“加快推动‘案时案点’系统在全苏州尽快落实”的建议，充分发挥“案时案点”系统发源地优势，向 2225 名律师发出告知短信 5596 条，确保检察权规范行使。加强队伍建设，1 名干警获评“全省十佳公诉人”，1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侦查业务能手”。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夏军同志的履职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提升的方面：

一是“领头雁”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深入一线破解难题、谋划思路的主动性还需提升，履行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职责不够充分，办理的案件类型相对单一，数量不多，在投身业务工作中团结带领干警破解新瓶颈、攻克新难题的劲头还需增强。作为市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分管领导，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力度还需增强，带头接访包案频次不高，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得还不够。

二是攻坚克难的力度还需加大。推动提升检察工作贡献度、影响力的有力举措不够多，有的工作还没有取得明显突破，存在用力不均的问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感受度不够强。担任园区检察院主要领导期间，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等工作相对薄弱，面对法律监督的难点堵点，还需加大攻坚力度。

三是改革创新的意识还需增强。一定程度上存在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创新突破需要进一步发力。对照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在加强人才建设、完善干部管理机制、优化激励措施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干警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领军型、全能型人才较少。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一着不让抓实评议整改。从讲政治、讲规矩、讲纪律的高度，充分理解、准确把握接受履职评议的重要意义，把抓好整改作为“必答题”，把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在整改落实、解决问题中强担当、勇作为。要把评议整改和抓好司法办案主责主业结合起来，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要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切实把履职评议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为苏州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二要以身作则推动争先创优。站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高度，认真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接访等工作要求，在投身一线业务工作中引领干警深化“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新时代办案理念，促进“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深入研判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对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司法方式提出的更高要求，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谋深谋细法治保障措施，让人民群众真正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团结带领干警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提升履职成效。

三要持之以恒破解发展难题。聚焦检察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加大改革创新和攻坚力度，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坚持“凡事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

在案件办理的实体上规范标准、程序上提高效率、效果上把控末端，确保办案质量经得起时代和人民的双重检验。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效办案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

四要久久为功筑牢纪律防线。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纠治“四风”顽疾，净化八小时外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带头做到自律自省自警，用实际行动影响带动检察干警自觉遵规守纪。要加强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深挖苗头性问题，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施　健

各位组成人员：

2024年2月，本人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负责案件管理部门工作。2024年10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分管案件管理部、办公室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将近两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把案件管理每一项职能都作为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抓手。从案件入口关的标准化受理，到流程监控中的依法监督，再到业务数据分析中的趋势研判，都自觉体现党的意志和要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检察环节不折不扣得到执行。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加强“三个管理”等工作部署，牵头起草了《苏州市检察机关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工作办法》，压实检委会、业务部门、案管部门等管理责任。牢固树立“数据质量就是办案质量”的理念，组织案管部门以“信息化+人工”为手段，对案卡数据日审核、日反馈，不断提高数据准确率。依据各项办案业务特点，梳理出涵盖质量、效率、效果的124个数据监测项目，每月组织研判，精准发现问题，撰写分析报告，为检察长和院党组提供决策依据，并牵头案管部门督促跟进、整改落实。一份办案质效分析报告入选全省优秀报告，业务管理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相关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二）助力高质效办案，强化对案件质量的评查和管理。统筹两级检察院力量通过常规抽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共评查“四大检察”案件1800余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承办人和业务部门。落实最高检“案件自动评查”试点部署，指导昆山检察院研发“案件智能化评查系统”。实现对简单案件自动评查，发现问题自动推送给承办人改正，大大提高了评查覆盖率。该系统2026年被省院在全省推广应用。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案件监控，每月以清单化管理督促业务部门消灭存量、严控增量。2025年全市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数由329件下降至3件，率先在全省降至个位数。不断完善和应用“案时案点检察信息告知系统”，自动提醒承办人处理案件流程，并向当事人、家属、律师等推送案件程序信息，有效减少当事人、辩护人来回奔波、重复打听案件进程的诉累。

（三）站稳人民立场，认真参与信访维稳工作。共办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17件，已办结13件。所办案件均是申诉人不服法院刑事裁判或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案件，案情较为复杂。办理过程中，我坚持全面审查原案，当面听取申诉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耐心释法说理。对符合听证要求的，积极组织公开听证，既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让各方充分表达意见，又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案件办结后，对原案办理情况进行反向审视，

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2025年在市信访局学习实践两个月。期间，我认真向信访一线的同志们学习，不断提高群众工作能力。针对人社条线近年来信访事项不断增多的情况，我认真撰写调研报告提交给信访部门参考。

（四）强化外部监督，畅通代表联络。在每年“两会”结束后即组织办公室制发《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分工方案》和《全市“两会”审议意见落实计划表》等，与年度重点工作协同推进，确保抓出成效。统筹办理代表建议16件，办成率100%，满意率100%。对一份涉及本人分管业务的代表建议上门答复办理情况，获得代表满意认可。统筹撰写保护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领域的专题报告，分别获得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并通过。先后34次统筹组织或陪同人大代表实地视察检察工作，让代表对检察工作可感受、能体验。认真参加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及张家港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张家港湾生态修复工程等考察活动，领会人大工作要求、学习相关单位接受人大监督的经验做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强化管理的理念转变不及时。加强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是最高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作出的部署要求。工作中，我“重办案轻管理”的思维依然一定程度存在，导致监督力度不足。在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中，存在“重发现轻整改”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跟踪问效不够，未能引起办案干警重视，导致部分问题屡查屡犯。同时，履行案管职责时不敢较真碰硬，负面问题通报很少具体到案和人，唯恐引起办案检察官抵触。对市院本级办理的案件，评查不深不透，力度不够。在业务分析中，还存在“重数据轻质效”问题，以数据多少来简单评价工作成效。科学管理、系统管理的理念尚未真正形成，案件管理与检察业务整体发展，队伍建设、检务保障等工作的融合不够紧密。在接受外部监督中，存在向人大代表单向通报工作多，倾听意见和研讨交流不充分的问题，一定程度影响了监督效果。

（二）服务大局的支撑作用不充分。案件管理工作与服务保障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不够精准，与检察中心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向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服务不够主动，对检察业务数据的研判利用不足，未能充分发挥案件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价值。对业务质效分析研判的深度不够，对业务态势背后反映的执法司法理念、工作机制、队伍建设等问题挖掘不深，提出的对策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预警预判不够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的主动性不强。在谋划工作时，过于局限于自己负责的办公室和案管领域，视野相对狭窄，未能充分拓展到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更广范畴，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仍需加强。

（三）为民司法的具体实践不深入。未能始终牢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与工作导向，工作中往往陷入就案论案的思维定式。在案件质量评查中，往往局限于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对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综合评判不够。部分案件办理或职能履行仅满足于完成法定程序，若能以“求极致”的标准进一步延伸服务，将更契合人民群众的期待，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在落实市委“换位跑一次”及参与挂钩联系街道综治工作中，到基层仍以听取汇报、查阅台帐为主，对群众实际困难的感知不够深刻、把握不够精准。在接待群众控告申诉中，有时候对群众诉求缺乏共情与换位思考，进而影响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四）队伍管理的凝心聚力不到位。在分管部门中营造“争一流、创标杆”氛围不足，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方面发力不够，与全院“全国一流、全省第一”的目标有明显差距。对分管的干警，在工作部署和任务分配上比较多地倚重和依赖责任心强、能力强的同志，使其长期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对部分同志未能挖掘潜力、调动积极性，导致部门中存在明显“忙闲不均”的现象，一定程度挫伤了部分骨干的积极性，也纵容了庸懒散拖的不良作风。在与干警交流沟通中，未能真正落实“谈心谈话”

的要求，主要集中在事务性沟通、工作布置、任务督办等等，对干警的个人和家庭困难、特别是思想动态掌握不及时，影响了队伍凝聚。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增强政治担当，求真务实履职。工作中要勤思政治要求，对照政治标准，多想政治影响，不断把政治意识内化为行动自觉。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从“重办案轻管理”向“办案管理并重”转变，从“数据导向”向“质效导向”转变。强化监督刚性，将案件管理中发现问题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等级，对应采取口头提醒、书面通报、专项督办等细化处置。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做到“见人见事见案”，杜绝“和稀泥”式管理，对屡查屡犯等情形必要时提请检务督察部门介入。强化与业务部门的常态化会商机制，共同研判业务态势，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推动案件管理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等活动时，科学设置流程，给予代表提问及发表意见的充分时间。加强代表联络工作与人民监督员工作、检察听证工作的融合，积极争取两类监督意见双向转化，提升检察业务工作实效。

（二）提升研判能力，精准服务大局。不断提升案管工作的宏观研判和前瞻治理能力。主动了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对检察工作的需求，找准服务切入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数据分析，形成高质量研判报告，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突破业务数据的表面增减，加强深度挖掘，寻找数据异常波动背后隐藏的执法司法理念偏差、体制机制漏洞和队伍作风问题等，主动排查办案环节的风险隐患。破除本位主义，主动跨越部门边界，围绕法律监督现代化、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数字检察等全院重点工作，在跨部门数据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督办等方面主动作为，形成苏州检察发展合力。

（三）强化宗旨意识，追求人民满意。杜绝“案结了事”心态，以“如我在诉”理念延伸检察服务，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主动探寻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和群众实际困难，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司法救助等方式，使检察履职办案更有温度。在案件质量评查中，跳出单纯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局限，增加对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综合评价，引导办案检察官不仅要办出法律上“正确”的合格案件，更要办出效果上“三效统一”的优秀案件。在接待群众控告申诉中，不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强化换位思考和情绪疏导，耐心释法说理，努力使来访群众在每一个司法环节中感受公平正义。

（四）做优队伍管理，激发团队活力。在分管部门中立起“争创一流”的鲜明标尺，大力营造争先创优氛围。会同部门负责人，深入分析测算各岗位的工作量，把脉干警的能力特点，科学调配工作任务。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建立轮岗制度和 AB 岗制度，避免“忙闲不均”。对能力强的骨干，在压担子的同时注重赋能减负，优先评优；对存在庸懒散拖现象的同志，通过定任务，定时限、强督办，倒逼其投入工作。提升“谈心谈话”的实际效果，避免只谈工作不谈心，不仅要谈业务，更要谈思想、谈生活，及时了解干警的思想动态，压力困难等，让干警能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的履职报告，是对我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我将以高度自觉诚恳接受评议，坚决服从评议安排，把接受履职评议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抓手，确保个人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对于评议中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我将深刻剖析问题成因，并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整改见底见效。同时，我会将整改过程作为提升政治能力、法治素养和群众工作本领的实践课堂，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强化政治担当、提升履职水平，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施健履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第三调研小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通知》要求和履职评议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调研组通过听取施健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与班子成员、处室负责人、服务对象谈话、查阅台账资料、全面了解施健同志的履职情况。现场发放《民主测评表》《征求意见表》47份，各项测评内容的总体评价为“好”45票，“较好”2票，总体评价为“优秀”45票、“合格”2票，开展个别谈话11人次。实地调研走访了姑苏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听取了“案件智能化评查系统”建设成效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的总体情况

施健同志经2024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担任市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后于2024年10月起担任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主要分管案件管理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该同志始终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置于首位，政治素养过硬，服务大局观念强，推进工作条理清晰。能够严格围绕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部署，积极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服务高质效办案等重点工作，分管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立场坚定，推动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措施扎实有力。该同志注重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用制度压实检委会、各业务部门、综合部门等相关主体的管理职责，促进了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建立。构建了涵盖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数据指标监测体系，为检察长及院党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主导撰写的办案质效分析报告获评全省优秀报告，业务管理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专题会议上交流。

二是聚焦主业，案件质量评查管理成效明显。该同志严把案件质量关，统筹力量扎实开展案件评查，有效促进规范司法。指导研发“案件智能化评查系统”，大大提升了评查覆盖率和效率，被省院推广应用。常态化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推动全市长期未结案件数率先在全省降至个位数。持续优化“案时案点检察信息告知系统”，有效减少了群众诉累。

三是站稳立场，参与矛盾化解和群众工作时担当尽责。该同志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全面审查原案，当面听取申诉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耐心释法说理，注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提升司法公信力。其在市信访局学习实践期间，能够认真向一线同志学习，不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并针对相关领域信访增多的情况开展调研，展现了服务大局的主动意识。

四是畅通渠道，接受外部监督和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细致周到。该同志认真统筹对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的办理，与年度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实现了办理百分百、满意百分百的良好效果。对涉及分管业务的代表建议，能够上门答复并与代表面对面沟通，获得代表认可。多次统筹组织代表、委员实地视察检察工作，有效提升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施健同志的履职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提升的方面：

一是案件管理的理念和实践有待强化。案件管理与检察办案“一体两面”、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领悟还不够透彻。对监督发现问题的后续跟进力度偏软，未能真正让承办部门产生触动，导致一些瑕疵反复回潮。监督管理中不敢较真碰硬，管理监督的刚性有待加强。在业务分析中存在“重数据轻质效”的倾向，以数据多少简单评价工作成效，科学管理、系统管理的理念尚未真正形成。

二是服务保障大局需进一步提高精度和深度。案件管理服务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找得还不够准，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的前瞻意识还不够强，对业务数据背后隐藏的社会治理信息挖掘转化仍不充分。部分质效分析停在数据波动的表层，未能深究其背后折射的深层症结，所提的对策建议针对性、操作性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谋划工作时，主动融入其他重点检察业务进行横向协作的大局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

三是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在具体实践中尚需进一步深化。案件评查中对案件承载的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的综合考量还不够。部分工作仅满足于完成法定程序，以“止于至善”的标准主动延伸服务、探查当事人实质诉求的自觉性还不强。在对接基层、参与综合治理时，对群众急难愁盼的感知不够直接和深刻。接待群众控告申诉时，在情感共鸣和耐心释法说理上，仍有进一步做细做实的空间。

三、意见建议

一要持续深化政治建设和理念更新，以更高站位务实履职。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把握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内涵要求，强化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担当。建议建立“发现问题—分级反馈—限期整改—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问题真整改、改到位。要加强与组织人事、检务督察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提升管理效果。

二要着力提升分析研判能力，实现服务视野的多元拓展。要主动对标区域发展的热点、社会治理的难点来审视和运用检察业务数据。建议完善跨部门的业务数据会商机制，邀请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条线共同参与分析研判，以此发现单一视角难以察觉的风险隐患和监督线索。在撰写专项研判报告时，增强“用户思维”，力求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不仅反应“是什么”，更能建议“怎么办”的高价值决策参考。

三要始终坚守为民初心，以更优标准践行司法为民。要将在信访学习实践中的收获内化为群众工作能力，将“如我在诉”的理念贯穿司法办案和管理监督全过程。要通过履行案件管理职责，引导办案人员不仅办“合格案”，更要办“精品案”“民心案”。要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在依法履职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方式延伸服务链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

《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8月31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　侃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问题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县乡换届工作总体安排，以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全市县级市、区和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6年12月底前选出。全市县级市、区和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7年1月底前召开；县级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苏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苏部队应于2027年1月底前选出苏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7年2月底前召开。

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问题

为了加强对县级市、区和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并做好市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根据选举法和省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2026 年 9 月 1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县乡换届工作总体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市和县级市、区及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一、全市县级市、区和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选出。

二、全市县级市、区和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召开；县级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苏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苏部队应于 2027 年 1 月底前选出苏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苏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27 年 2 月底前召开。

五、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成立选举工作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组成，沟通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建议，加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6 年 9 月 1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志栋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顾建明为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任命蒋华为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 年 9 月 1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学军、唐皓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孙燕燕、许文清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9月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亚龙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赵东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王浩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顾茵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曹黎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 年 9 月 1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钱丽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6 人

二、出席（54 人）

黄爱军	吴晓东	黄　靖（女）	陈　嵘（女）	刘小玫（女）	张　娟（女）
陈正峰	万为民（女）	王　侃	王友良	王红星	韦国岭
尤忠敏	方伟军	冯正功	玄振玉	宁春生	吕　瑾（女）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　勇	李文辉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女）	吴　磊	邱建平	沈　玲（女）	沈一平
宋　青（女）	张　涛	陆丽瑾（女）	陈伟俊	陈苏宁	陈雪珍（女）
陈燕颜（女）	邵军民	林　红（女）	范　力	周斌伟	柯　勤
郦小萍（女）	姜朋明	姚文蕾（女）	夏　文（女）	钱　斌	徐红霞
徐海明	高晓东	崔庆军	蒋　妍（女）	傅菊芬（女）	潘春华

三、请假（2 人）

沈　觅　　吴永明

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6月5日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来函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深化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底线”“聚焦重点领域，补齐治理能力短板”“坚持科学导向，推动治理提质增效”3个方面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落细，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关于2025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深化大气、水、土壤系统治理，强化智能监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对照要求，市政府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各项治理任务，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一是深化大气协同治理。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系统复盘近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成效与短板，编制《“十五五”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与对策建议》。组织实施年度大气治理项目549项，截至7月底已完成385项。重点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今年以来全市$PM_{2.5}$浓度28.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77.4%，同比改善4.3个百分点。

二是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聚焦王江泾等11个重点断面开展“一断面一方案”攻坚，确保汛期断面稳定达标。制定优化阳澄湖、淀山湖、元荡、澄湖4个重点湖泊“一湖一策”治理方案，实施新一轮35个重点湖泊治理工程项目，持续推进湖泊水质优化。排定实施46个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截至7月底投资完成率54.5%。迭代升级重点河湖云管家，持续优化无人机和高空瞭望视频显示技术。新增“长三角示范区直连互通”和“望虞河”模块，将示范区生物环境状况纳入平台，实现水质动态监控。今年以来，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分别为96.9%、98.7%，省考以上断面优II比例75%。

三是扎实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全市重点单位落实法定治理义务。推进重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健全清单化、数字化管理机制，稳步推进重点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全市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持续筑牢，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四是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全面筑牢水源防线，持续开展年度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严格管控水厂出厂水质与管网输水水质，系统开展活性炭运行效能评估，2026年白洋湾水厂、吴江庙港水厂、园区阳澄湖水厂已按计划完成1587立方米活性炭更换，保障深度处理工艺稳定运行。有序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2026年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已完成城乡供水管网改造65.13公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乡供水安全保障韧性持续增强。

二、聚焦重点领域，补齐治理能力短板

《意见》提出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光污染防控治理工作，补齐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工地扬尘管控等薄弱环节治理短板。对

照要求，市政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治理攻坚，不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一是系统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印发《苏州市重点关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工作方案》，开展“一江一湖两河”新污染物监测及风险评估，深化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区域重点全氟化合物（PFAS）溯源分析，组织全氟辛酸（PFOA）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新污染物监测分析能力。

二是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完成2025年度“无废城市”建设省级评估，组织编制《苏州市“无废城市”（2026～2028年）建设对策建议研究报告》。梳理无废细胞建设项目20项，申报省级入库6项、环保投资总额2.07亿元。深化“无废园区（集团）”建设，探索无废产业链、无废行业试点建设机制，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持续走在前列。

三是提升环境监管效能。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推广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应用，全市注册企业达2.1万家，累计推动企业自主排查整改问题超10.5万个，企业自主治污、主动守法意识全面增强。深化AI技术应用，优化蓝藻水华大模型参数数据，提升预测预报精准性。迭代升级机动车排放检验非现场监管“AI前哨”系统，依托预警线索对9家违法检测机构全部立案处置，环境监管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是补齐污水治理设施短板。聚焦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等薄弱环节，持续攻坚污水管网排查，加快管网新改扩建，提升治理水平。新改建污水管网21.5公里，达全年目标任务的61.5%；完成管网排查整改98.8公里，累计发现问题195处，已完成整改96处。强化排污口源头管控，立足管网实际，针对性开展管网破损、错混接修复，落实常态化巡查、动态化监测、精准化管控模式，规范各类涉水排污行为，提升水环境精细化治理质效。

五是深化扬尘污染管控。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在建工程扬尘防治要求，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按标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定期开展洒水降尘作业，规范配备安装雾炮机及喷淋系统，全方位管控施工扬尘。督促做好工地周边降尘、抑尘工作，定期开展市区范围工地周边“积尘”情况专项巡查，强化问题闭环整改。精细化提升城市保洁水平，加密洒水抑尘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持续净化城市大气环境。

六是探索开展光污染防控治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光污染的相关要求，完善信访线索闭环处置流程，通过政风行风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结合群众“房前屋后”环境提升民生实事工作，引导相关经营主体规范设置照明设施，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逐步提升光污染治理规范化水平。

三、坚持科学导向，推动治理提质增效

《意见》提出将生态环境考核指标与群众可感知、可检验的实际成效紧密结合，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等方面工作建议。市政府始终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指标考核与民生实效，做实督察整改长效管理，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向“提质增效”转变。

一是统筹考核指标与群众直观感受。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市政府始终将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弱化单一数据权重，杜绝“唯数据论”和“一刀切式治理”。同时，客观分析环境质量各项指标波动成因，扎实推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生态环境问题，公众对生态环境总体满意度连续5年保持95%以上，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和建设工作获得群众充分认可。

二是做实环保督察整改长效文章。全力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常态化调度推进机制，市政府领导多次现场督办、召开会议调度推进。目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5项，其余4项按序推进中，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达97.2%；大运河专项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美丽城市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美丽江苏、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更多贡献。一是全面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稳定改善的生态环境质量。二是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新污染物治理、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取得积极进展。深化科技赋能、数字化监管，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三是深入落实《江苏省推进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积极争取第二批全国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高质量推进美丽苏州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为未来五年苏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谋好篇、布好局，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5 号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修改决定涉及两件法规，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

一、关于《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

（一）根据生态环境法典进行修改。一是第一条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立法依据，并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立法目的的规定，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二是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有关禁止开凿浅层地下水井的规定及对应的第三十五条处罚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明显不一致，且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有关地下水动态监测的规定与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不一致，因此，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三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有关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的规定，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用水，优先选择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或者河水，减少公共供水使用量。除喷雾降温、降尘外，公共绿化浇灌、道路冲洗不得取用公共供水。”同时，鉴于住建部新制定的《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已废止了“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及对应的第三十六条处罚规定。

（二）根据其他上位法进行修改。一是鉴于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对节约用水的定义已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删去第二条第二款。二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将第九条中的“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等部门”。三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列入计划用水单位管理的规定，以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工作的函》有关对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规定，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和年使用公共供水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以下简称计划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其他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四是根据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有关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江苏省水资源税

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的要求，删去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项有关拖欠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规定。同时，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作了修改，明确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对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五是根据省水利厅有关停止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的新要求，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其他修改。一是根据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的情况，将第五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有关部门名称作了修改。二是根据严格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要求，删去第七条第二款。三是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和企业减负的要求，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单位主动申请用水计划的规定及对应的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处罚规定；同时，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对供水企业未核查用水计划予以正式供水的处罚规定，并适当降低了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关未按照规定报送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行为的罚款额度，对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规定作了修改完善。

二、关于《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一）根据生态环境法典进行修改。一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施行后部分法律同时废止的规定，删去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并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二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省、市、县、乡依法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的新规定，将第十条中的“市级、县级、镇级、村级四级河长”修改为“市级、县级、镇级三级河长”；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三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规定；根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完善了第三十条入河排污口管理的相关规定。四是根据生态环境法典有关江河湖泊保护的新规定，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占用河湖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对于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已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五是鉴于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垂钓、游泳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范围不一致，因此，删去第三十六条及对应的第四十条处罚规定。六是考虑到河道管理范围内部分禁止行为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废弃物的规定易产生冲突，因此，将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清洗马桶、痰盂等物品”、第四项修改为：“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居民宰杀畜禽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七是为保证罚款额度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废弃物的处罚规定相衔接，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根据其他上位法进行修改。鉴于第三十五条有关禁止在河道、湖泊内从事养殖活动的规定，与《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不一致，且相关禁止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删去第三十五条及对应的第三十九条处罚规定。

（三）其他修改。一是根据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的情况，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有关部门名称作了修改。二是根据严格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要求，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三是为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项中有关考核的内容。

此外，对两件法规的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三）将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五）将第九条中的“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等部门”。

（六）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和年使用公共供水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以下简称计划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其他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用水管理。”

（七）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四项。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累计超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按照公共供水的基本水价一倍加收；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按照二倍加收；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按照三倍加收；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按照五倍加收。

“实施抄表到户的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阶梯式计量水价分档水量以及水价标准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听证程序后制定。

“尚未实施抄表到户的区域，供水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一户一表改造计划，落实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九）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使用公共供水的，累进加价水费由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负责收取；阶梯式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

（十）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十一）删去第二十八条。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用水，优先选择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或者河水，减少公共供水使用量。除喷雾降温、降尘外，公共绿化浇灌、道路冲洗不得取用公共供水。”

删去第三款。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供水企业和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弘扬水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条中的“市级、县级、镇级、村级四级河长”修改为“市级、县级、镇级三级河长”。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修改为“组织督促检查、责任追究”。

（五）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项中的“检查、评价、考核”修改为“检查、评价”。

（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入河排污口应当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并确保达标排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进行分类整治，加强动态监测。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入河雨水排放口调查，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并加强日常管理。”

（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占用河湖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

（九）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清洗马桶、痰盂等物品”。

第四项修改为：“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居民宰杀畜禽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

（十一）删去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四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有关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

（2009年10月27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4月28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26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三章　效率控制
第四章　再生水和雨水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节约用水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节约用水专项投入制度，扶持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城乡建设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的理念，充分考虑本地区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监督、指导。

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以及市区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

县级市（区）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在委托的权限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日常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园林和绿化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定节约用水的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实施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显著成效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政策优惠和经费补助。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约用水规划实施后评估工作。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用水定额以及用水需求，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取水、用水计划，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和单位用水分类管理。

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和年使用公共供水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以下简称计划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其他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用水管理。

本条例所称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单位用水是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等单位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

第十一条 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需求，核定下达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定期公布和考核。

计划用水单位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加用水计划的，应当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增加用水计划：

（一）内部管网泄漏，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用水单耗、重复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未达到行业标准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增加用水计划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实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累计超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按照公共供水的基本水价一倍加收；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按照二倍加收；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按照三倍加收；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按照五倍加收。

实施抄表到户的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阶梯式计量水价分档水量以及水价标准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听证程序后制定。

尚未实施抄表到户的区域，供水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一户一表改造计划，落实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第十三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累进加价水费由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负责收取；阶梯式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

累进加价水费的加价部分全额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督促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供水企业和计划用水单位建立供水和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

供水企业应当在每个抄表周期结束后的五日

内，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在考核周期结束后的三十日内报送居民生活用水户阶梯式水费征收清单。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档案和台账，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季度的用水报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的用水情况报告。

第三章　效率控制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中的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雨水利用、节水措施等节约用水要求。不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中的节约用水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年取用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不得核定用水计划，供水企业不得正式供水。

第十八条　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未安装节约用水设备的，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安装节约用水设备。

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有的节约用水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重点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当产品结构或者用水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测试。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及时进行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用水审计制度。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计划用水单位定期进行用水审计。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记录和用水统计分析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节约用水管理，加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房屋所有人等应当对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

消防、环境卫生等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渗漏、流失。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加强公共供水管网的改造、检查、维护，减少水的漏失，管网漏损率和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控制在国家或者行业规定范围内。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供水管网改造，逐步开展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尾水应当重复利用。

从事餐饮、洗浴、游泳、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设备和设施。

从事洗车业务的单位，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技术和循环用水设施，减少洗车用水消耗。

第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的用水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生产工艺。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居民使用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采取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居民生活用水户节约用水器具改造。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定期公布水效领先单位、水效指标等方式，推动全社会建立节水型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鼓励用水单位采用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

新方法，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产品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探索合同节水模式。

第二十六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约用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用水单位的设备冷却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不得直接排放。

用水单位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达不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进行整改，在达标前不得增加用水计划。

重污染行业和集中工业区的用水单位之间逐步推行循环用水或者串联用水。

第二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大农业灌溉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节约用水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推广。

鼓励、扶持建设农业节约用水设施，发展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等农业灌溉新技术，合理确定灌溉水价，提高农业灌溉用水的利用率。

推广、使用集约化节水型种植养殖技术和尾水处理再利用技术，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第四章 再生水和雨水利用

第二十八条 新建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以及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五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污水处理厂应当加强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理，确保再生水利用设施正常运转，水质符合国家再生水水质标准。

本条例所称再生水，是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过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

第二十九条 再生水管道、水箱、出水口等外部设施表面应当有明显标识，管道不得与公共供水管道交叉连接。

第三十条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净化、渗透和收集利用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和建设取用再生水、雨水或者河水的相关配套设施。

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用水，优先选择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或者河水，减少公共供水使用量。除喷雾降温、降尘外，公共绿化浇灌、道路冲洗不得取用公共供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供水企业和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报表、报告等相关资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2006 年 10 月 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的《苏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

（2004年9月23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22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9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19年7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6月27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6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26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河长制
第三章　规划与整治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弘扬水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的规划、整治、保护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太湖、阳澄湖和水路交通运输的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内的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河道管理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区域协同、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河道管理机构，将河道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道的建设、管理、维护运行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河道整治维护、水岸清洁、日常巡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处置违法行为。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推动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

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水岸清洁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和监督。

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园林和绿化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河道基础信息的调查与评价，建立专业数据库，推动信息资源的内部整合和部门之间的共享。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河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河道保护、宣传教育和监督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河长制

第九条 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域空间管控、水环境提升、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和河道公共安全，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镇（街道）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市级、县级、镇级三级河长。总河长、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河长制实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督促检查、责任追究。

市、县级市（区）总河长应当推动建立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

第十二条 市级、县级河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河道整治和保护方案，协调和督促解决方案落实中的重要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镇级河长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具体任务的落实，对责任水域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劝阻、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河长制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安排年度工作任务；

（二）负责总河长、河长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对河长制工作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协调处理跨界河道相关河长制工作；

（三）承担河长履职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建立河长管理信息系统；

（四）总河长、河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各级河长按照认河、巡河、治河、护河的流程履行职责，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治理工作，实现水岸共治，推行河道综合管护模式，提升河道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设置河长制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河道概况、河长姓名和职务、河长职责、整治目标和管护要求、排污口情况、禁止和限制行为、监督电话等事项，并设置于河道沿岸显著位置。

公示牌内容变动或者公示牌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未按照总河长、河长的督促期限履行处理或者查处职责，由同级河长约谈该单位负责人，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单位负责人。

市级、县级、镇级河长未履行职责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总河长进行约谈。

第三章　规划与整治

第十七条　河道分为流域性河道、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和一般河道。

由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的河道，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也可以根据统一规划和管理要求，由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县域重要河道和一般河道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明确实施管理的单位。

河道管理名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定期调整。名录制定及其定期调整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湖泊的分类和名录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管理权限，按照防洪排涝、资源配置、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的总体安排，会同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河道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的保护规划，并根据上一级河道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流域性河道的保护实施方案。

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域重要河道和一般河道的保护规划，并根据上一级河道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的保护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编制或者修改其他专业规划应当注重规划区内原有河道的保护和新河道的建设。

合理利用河道岸线资源，岸线利用的具体控制指标应当在相应规划中明确。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划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有堤防的河道，以背水坡堤脚外护堤地外边缘为界；无堤防的河道，以河口线（直立护岸的，河口线为护岸临水边界线；斜坡护岸的，河口线为斜坡与河岸的交界线）外五至十米为界，或者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两侧上述界线内的水域和陆域为管理范围。

（二）湖泊的管理范围为湖泊的水域、堤防及护堤地。有堤防但没有护堤地的，以背水坡堤脚外不小于十米为界；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外河口线为界；无堤防的，以设计洪水位以上湖口线外不小于二十米为界。

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区域性骨干河道管理范围以界线外不小于二十米为界，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管理范围以界线外不小于十米为界，一般河道管理范围以界线外不小于五米为界。

（二）七浦塘、西塘河等输送清水的河道，以管理范围界线外不小于三十米为界。

（三）湖泊管理范围以界线外不小于十米为界。

第二十一条　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七浦塘、西塘河等输送清水的河道，其保护范围的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河道整治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要求，注重河道历史传承和水生态的保护、恢复，改善河道的防洪、灌溉、航运等综合功能，保护河势稳定，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不得任意截弯取直或者改变河道岸线。

第二十三条　开展河道整治应当根据河道保护规划和河道淤积监测等情况，制定河道整治方案。河道整治方案应当明确清淤疏浚、堤岸防护、截污导流、湿地修复、环境整治、历史传承、绿化造林和责任单位等内容。

河道整治涉及水源地、排污口、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意见。

河道整治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河道堤岸整治应当保障防洪安全，优先采用生态护岸，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

河道清淤应当合理选用清淤方式，规范淤泥处置，推进淤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攻关，支持淤泥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示范推广、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技术和装备引进、信息服务等。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行政区域内的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公告一次本行政区域内水域及其变化情况。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公告上一年度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情况以及水域补偿的方式与地点。

第二十六条 加强古水系、水巷、水井、水埠、护岸、桥梁等历史遗迹的保护。恢复或者修缮历史遗迹时，应当采用传统的材料、造型和工艺，同时加强空间管控，依法逐步改造或者拆除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鼓励搜集、研究治水兴水的成就和经验，挖掘整理、传承和弘扬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

工程设施建设需要加固或者重建堤防、护岸、闸站等水工程的，应当按照河道保护规划标准同步实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计划。

河道管理范围内已有建（构）筑物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阻碍行洪输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整治。

第二十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施工方案报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设施完工后，及时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位置和界限。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管方案，对工程设施施工过程进行监管。

工程设施经批准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占用合同，明确占用范围和时间，依法交纳资源使用费用，国防、能源、交通、水利、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设施占用或者已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造林，应当符合河道行洪、引排、防汛抢险、工程安全与水土保持的要求。

第三十条 入河排污口应当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并确保达标排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进行分类整治，加强动态监测。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入河雨水排放口调查，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并加强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县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县域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跨县重要河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水质监测方案，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水量分配和水工程调度方案，合理配置水资源，科学调度水工程，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第三十三条 船舶应当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公布的码头、泊位或者锚地、停泊区、作业区等水域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锚地、停泊区、作业区的建设应当符合水域岸线利用要求。

第三十四条 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占用河湖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置鱼罾、鱼簖、地笼网和其他影响行洪输水的捕鱼设施；

（二）养殖、投放福寿螺、牛蛙、鳄龟、巴西龟等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三）清洗马桶、痰盂等物品；

（四）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居民宰杀畜禽污水、居民饲养动物污水；

（五）丢弃船舶和浮动设施；

（六）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七）炸鱼、毒鱼、电鱼；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可以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行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